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財政年報



財 政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前 言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國際財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為國家發展需要，負責籌措適足財源，支應國家建設，更須就財政穩健、稅制健全及國家資產有效管理、運用等施政方向訂定策略目標，恪盡財政責任與心力，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基礎，106 年政府以加速創新變革，提振國內經濟為工作重點。強化庫政管理，落實財政紀律；完備反避稅制度，落實賦稅人權，協助新創企業發展，提升留才攬才誘因，推行各項簡政便民措施；提升關務便捷效能，防制毒品走私；配合政府住宅政策，提供需用國有土地，多元化運用國有不動產；推動電子發票與電子支付結合，精進電子稅務服務計畫；強化行銷促參商機，擴展公共建設投資量能。

財政健全與全民福祉息息相關，財政部持續在既有基礎動態調整相關財政策略與做法，107 年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精進債務監管，提升公股股權管理效能；優化所得稅制，提升薪資所得計算合理性、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加速推動行動支付，踐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增進邊境查緝量能，優化通關環境，強化國際關務合作；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釋出國有房地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健全法制環境擴大民間參與量能。

本年報就國庫、賦稅、關務、國產、財政資訊、國際財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主要業務，具體臚列 106 年度重要施政概況，輔以圖表及數據，期望各界藉此瞭解財政業務成果，並對財政工作續予支持與賜教。

財政部部長  謹識

財政部 107 年重要施政

一、創新財務策略，健全國家財政

- 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府施政
- 落實集中支付管理
- 強化債務管理
- 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 精進菸酒管理
- 促進公益彩券產業穩健發展

二、建立合理稅制，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 賡續推動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制度
- 提供租稅誘因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加速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協助企業留攬人才及新創事業募集資金
- 落實執行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
- 完善我國留才租稅環境，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留）臺
- 配合研擬「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增加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 檢討薪資所得費用減除規定
- 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
- 調降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
- 維護身心障礙、長期照顧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 提供經濟弱勢兒童與少年租稅優惠
- 配合推動行動支付，規劃相關租稅措施
- 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
- 精進遺產及贈與稅網路申辦措施
- 落實記帳業者辦理洗錢防制措施
- 賡續推動電子發票
-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措施
- 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
- 賡續推動行動化繳稅服務

三、提供便捷通關環境，強化邊境查驗

- 推動與精進邊境整合管理
- 賡續推動智慧行動查驗
- 推動跨境電子商務通關制度
- 推動修正「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第 96 條
- 推動修正「海關緝私條例」
- 推動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 精進關港貿單一窗口功能
- 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 精進緝毒犬隊業務
- 提升貿易統計品質與應用
- 積極推動國際關務業務
- 加強洗錢防制業務
- 賡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快遞出口作業
- 增進查緝能量，新增及汰換老舊 X 光檢查儀

四、加強共同開發，活化國有資產

- 積極活化創造資產價值
-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共同開發
- 提供國有不動產興建社會住宅
- 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接管作業

五、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善用跨域合作機制
- 擴大促參案源招商
- 研修（訂）促參相關法制
- 持續辦理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國際接軌事務
- 提升促參專業及推動共識
- 持續補助及激勵各機關辦理促參，提升促參案質與量

六、推動各項協定，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 積極洽簽租稅、關務及財政合作協定
- 研修與推動租稅協定相關法令及制度
-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七、推動財政法規鬆綁

目 錄

第一章 組織概況	1
壹、組織	1
貳、職掌	3
參、人力	7
第二章 施政概況	11
壹、國庫業務	13
貳、賦稅業務	33
一、賦稅行政	33
二、國稅稽徵	43
參、關務業務	58
肆、國有財產業務	71
伍、業務單位	79
一、綜合規劃司	79
二、國際財政司	86
三、推動促參司	89
陸、幕僚單位	94
一、秘書處	94
二、人事處	102
三、政風處	107
四、會計處	111
五、統計處	119
六、法制處	124

柒、財政資訊業務.....	131
捌、財政人員訓練業務	143
玖、部屬事業機構業務	147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147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159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164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68
五、財政部印刷廠.....	172
第三章 大事紀要.....	175

第一章 組織概況

壹、組織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下列單位及機關（構）：

一、財政部部分

設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推動促參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及法制處等 9 個單位，暨參事、技監等。財政部法定編制員額為 213 人，含部長 1 人，特任；政務次長 2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106 年初行政院核定部本部預算員額為 244 人（職員 185 人、駐警 8 人、技工《含駕駛》14 人、工友 8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6 人）。

二、財政部所屬機關（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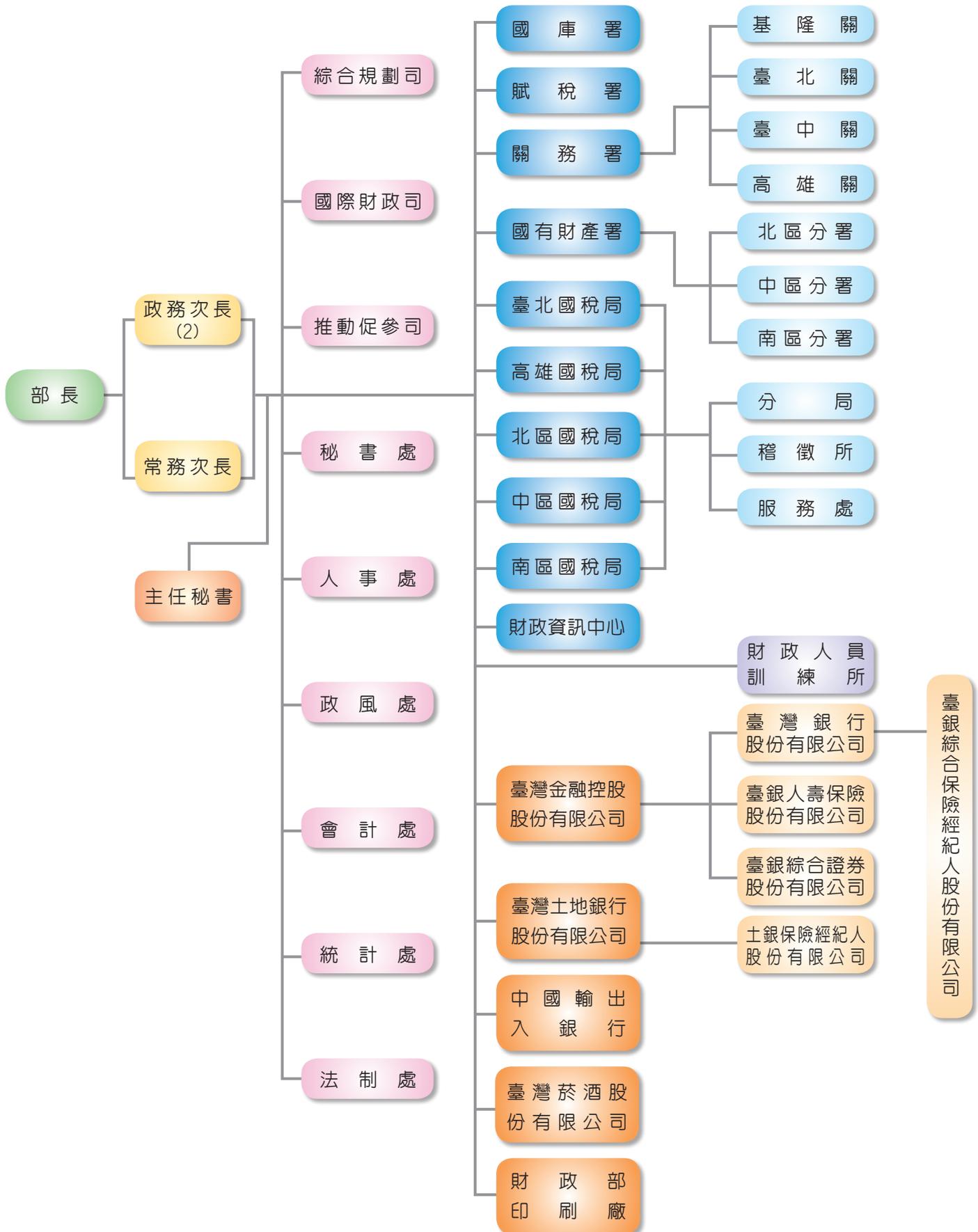
（一）行政機關

設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 10 個三級機關，及直屬之四級機構財政人員訓練所。106 年初所屬行政機關預算員額 15,049 人（職員 12,352 人、工友 373 人、技工《含駕駛》462 人、聘用及約僱 1,862 人）。

（二）所屬金融、保險及生產事業機構

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10 個事業機構。所屬事業機構 106 年預算員額 22,616 人（正式職員 15,899 人，臨時職員 43 人及正式工員 6,674 人）。

圖 1-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系統圖



貳、職 掌

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規定，主管全國財政；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財政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財政部設前述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茲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將其職掌條列如下：

一、財政部部內單位

(一) 綜合規劃司

1. 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
2. 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
3. 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
4. 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
5. 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7. 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財政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
8. 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財政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
9. 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護管理。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 國際財政司

1. 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
2. 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
3. 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
4. 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
5. 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五款業務之辦理。
7. 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三) 推動促參司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6. 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二、財政部所屬機關

(一) 國庫署

1. 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
2. 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
3. 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
4. 政府重大經建、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與公益彩券發行、運用之管理及監督。
5. 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之管理。
6. 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
7. 菸酒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查緝。
8. 國庫資訊業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
9. 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二) 賦稅署

1. 所得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2.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3. 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解釋之研議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4. 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考核、解答及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解答。
5. 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6. 新增稅目法規之擬訂及稽徵業務之規劃、解答。
7. 免稅、減稅、退稅之審核。

8. 涉外稅捐。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解釋之研議及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賦稅事項。

(三) 各地區國稅局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四) 關務署

1. 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
2. 關稅稅則、稅率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進口稅則分類案件之處理。
3. 貨物通關、稅費徵免與代徵、邊境管理之代辦及通關相關業者之管理。
4. 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退稅、保稅區、免稅區關務業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關務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7. 貨物價格調查與事後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關務統計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其他有關關務事項。

(五) 國有財產署

1. 國有財產之清查。
2. 國有財產之管理。
3. 國有財產之處分。
4. 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

5. 國有財產之資訊業務。
6. 國有財產之檢核及統籌調配。
7. 國有財產之估價。
8. 國有財產法令與法務案件之研議及處理。
9. 其他有關國有財產事項。

(六) 財政資訊中心

1. 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及研考。
2.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作業計畫、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
3. 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之規劃、宣導及評核。
4. 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
5. 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
6. 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7. 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

(七) 財政人員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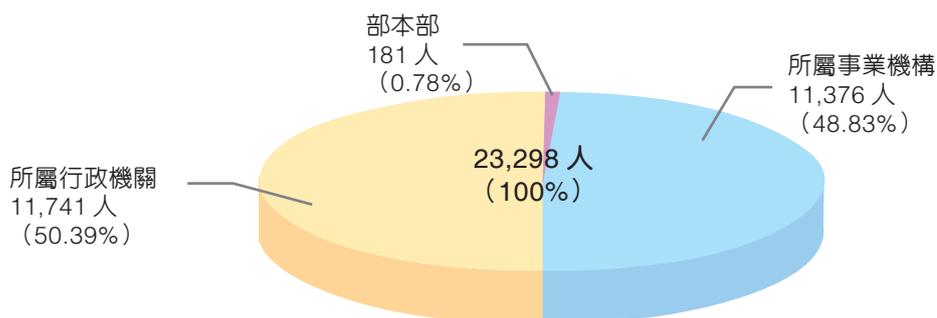
1. 各級政府財政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2. 國稅、地方稅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3. 關務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4.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5. 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6. 相關機關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
7. 其他有關財政人員訓練事項。

叁、人 力

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構），106 年底正式職員實有員額 23,29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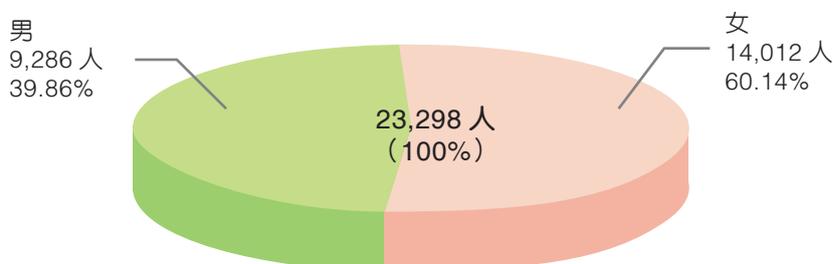
一、依機關別

財政部本部正式職員實有 181 人，占 0.78%；所屬行政機關 11,741 人，占 50.39%；所屬事業機構 11,376 人，占 48.83%。



二、依男女性別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男性職員 9,286 人，占總員額 39.86%；女性 14,012 人，占 60.14%。



三、平均年齡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平均年齡為 44 歲。其中部本部平均年齡為 46 歲；所屬行政機關為 43 歲；所屬事業機構為 45 歲。

四、依學歷別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具博士學歷者 75 人，占 0.32%；具碩士學歷者 6,318 人，占 27.12%；具大學學歷者 13,004 人，占 55.82%；具專科學歷者 3,165 人，占 13.58%；高中職以下及其他學歷者 736 人，占 3.16%。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如下：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

人數 區分	單位 及機關 (構)	(1)+(2)+(3)		(1) 部內各單位											
		總計	占全部 人數 %	部次長室 含參事室	綜合 規劃司	國際 財政司	推動 促參司	秘書 處	人事 處	政風 處	會計 處	統計 處	法制 處	合計	占部 內各 單位 %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24,318	-	7	34	24	11	37	14	7	19	8	24	185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23,298	100	7	32	22	15	36	14	6	18	8	23	181	-
性別	男	9,286	40	6	9	5	7	10	7	2	5	1	8	60	33
	女	14,012	60	1	23	17	8	26	7	4	13	7	15	121	67
年 齡	29歲以下	1,945	8	0	0	1	0	1	1	0	0	0	0	3	2
	30-39	6,964	30	0	7	11	4	8	5	1	7	1	5	49	27
	40-49	6,704	29	0	14	6	7	10	4	3	5	2	10	61	34
	50-59	5,910	25	3	10	4	4	11	2	1	3	4	7	49	27
	60歲以上	1,775	8	4	1	0	0	6	2	1	3	1	1	19	10
	平均年齡	44	-	59	45	40	44	48	43	46	45	51	45	46	-
學 歷	博士	75	0	1	0	0	0	0	1	0	0	0	0	2	1
	碩士	6,318	27	4	25	19	11	7	7	1	12	4	7	97	54
	大學	13,004	56	2	7	3	3	22	6	5	6	4	16	74	41
	專科	3,165	14	0	0	0	1	5	0	0	0	0	0	6	3
	高中職 (含師範)	722	3	0	0	0	0	2	0	0	0	0	0	2	1
	國(初)中 以下及其他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 試	高考	5,378	23	3	12	14	5	6	7	3	9	5	3	67	37
	普考	1,531	7	0	0	0	0	2	0	0	0	0	0	2	1
	特考	6,332	27	1	6	2	2	13	4	1	4	0	10	43	24
	其他考試	8,607	37	1	11	6	7	12	3	2	5	2	10	59	33
	依其他法令 進用人數 (不含約聘僱 人員)	1,450	6%	2	3	0	1	3	0	0	0	1	0	10	6
小計	23,298	100	7	32	22	15	36	14	6	18	8	23	181	100	
約聘僱人員	2,251	-	0	2	2	4	1	3	0	1	7	3	23	-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6,124	-	7	0	1	0	11	0	0	1	0	1	21	-	
合計	31,673	-	14	34	25	19	48	17	6	20	15	27	225	-	

註：1. 資料時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百分比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續一）

人數	單位及機關(構)	(2) 所屬行政機關												
		國庫署	賦稅署	關務署	國有財產署	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財政資訊中心	財政人員訓練所	合計	占部屬行政機關%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232	226	3,987	610	1,602	1,029	1,614	1,400	1,137	295	32	12,164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221	224	3,757	591	1,553	1,023	1,575	1,389	1,112	270	26	11,741	-
性別	男	60	80	2,260	291	369	253	373	345	275	122	7	4,435	38
	女	161	144	1,497	300	1,184	770	1,202	1,044	837	148	19	7,306	62
年 齡	29歲以下	11	6	340	65	150	68	211	87	86	17	0	1,041	9
	30-39	54	53	1,341	168	449	278	482	409	291	59	7	3,591	31
	40-49	73	80	977	226	533	384	521	513	449	71	11	3,838	33
	50-59	75	59	835	111	361	260	316	334	253	70	8	2,682	23
	60歲以上	8	26	264	21	60	33	45	46	33	53	0	589	5
	平均年齡	45.3	46.3	42.6	42.3	41.6	43.6	41.3	43	44.3	47.2	45.42	43	-
學	博士	1	1	30	4	1	2	0	1	2	6	0	48	0
	碩士	86	122	1,254	187	349	244	406	399	253	107	5	3,412	29
	大學	110	75	2,006	308	962	621	975	810	679	97	16	6,659	57
	專科	23	23	384	69	214	137	171	167	160	39	5	1,392	12
歷	高中職(含師範)	1	3	78	23	25	19	23	10	17	21	0	220	2
	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0	0	5	0	2	0	0	2	1	0	0	10	0
考 試	高考	97	104	114	314	813	488	782	659	477	111	8	3,967	34
	普考	21	1	22	66	54	43	74	35	32	19	0	367	3
	特考	22	36	2,741	98	362	246	427	411	302	23	6	4,674	40
	其他考試	81	81	879	107	324	245	292	283	301	53	12	2,658	23
	依其他法令進用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	0	2	1	6	0	1	0	1	0	64	0	75	1
小計	221	224	3,757	591	1,553	1,023	1,575	1,389	1,112	270	26	11,741	100	
約聘僱人員	13	6	12	129	296	232	437	353	190	93	0	1,761	-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20	22	314	45	46	43	78	67	46	15	5	701	-	
合計	254	252	4,083	765	1,895	1,298	2,090	1,809	1,348	378	31	14,203	-	

註：1. 資料時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百分比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表 1-1 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人力概況統計表(續二)

人數	單位及機關(構)	(3) 所屬事業機構											
		中國輸出 入銀行	臺灣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 保險經紀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 銀行	土銀保險 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 公司	財政部印 刷廠	合計	占所屬事 業機構%
預算人數(正式職員)		212	63	7,637	271	157	41	1,614	33	1,910	31	11,969	-
現有人數(正式職員)		206	46	7,543	235	132	38	1,575	30	1,548	23	11,376	-
性別	男	75	14	3,295	124	64	13	373	15	805	13	4,791	42
	女	131	32	4,248	111	68	25	1,202	15	743	10	6,585	58
年 齡	29歲以下	21	0	601	1	3	3	211	0	60	1	901	8
	30-39	84	13	2,177	98	45	14	482	19	384	8	3,324	29
	40-49	26	17	1,903	80	62	11	521	8	171	6	2,805	25
	50-59	54	12	2,213	43	18	6	316	2	510	5	3,179	28
	60歲以上	21	4	649	13	4	4	45	1	423	3	1,167	10
	平均年齡	43.0	46.3	44.7	43.3	42.6	42.5	41.3	39	50	46	45	-
學 歷	博士	0	2	4	2	1	0	0	1	15	0	25	0
	碩士	100	25	1,551	134	55	13	406	10	504	11	2,809	25
	大學	98	16	4,465	92	70	23	975	17	507	8	6,271	55
	專科	8	3	1,266	6	4	2	171	2	301	4	1,767	16
考 試	高中職(含師範)	0	0	256	1	0	0	23	0	220	0	500	4
	國(初)中以下及其他	0	0	1	0	2	0	0	0	1	0	4	0
考 試	高考	59	9	393	4	3	3	782	1	80	10	1,344	12
	普考	14	5	1,011	11	1	1	74	0	41	4	1,162	10
	特考	14	1	1,083	4	2	2	427	0	79	3	1,615	14
	其他考試	4	29	5,056	200	125	32	292	0	147	5	5,890	52
考 試	依其他法令 進用人數 (不含約聘僱人員)	115	2	0	16	1	0	0	29	1,201	1	1,365	12
	小計	206	46	7,543	235	132	38	1,575	30	1,548	23	11,376	100
	約聘僱人員	0	0	26	3	1	0	437	0	0	0	467	-
	工友(含技工及駕駛)	23	0	651	11	6	0	78	2	4,492	139	5,402	-
	合計	229	46	8,220	249	139	38	2,090	32	6,040	162	17,245	-

註：1. 資料時間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百分比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第二章 施政概況

財政部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

- (一) 多元籌措預算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動，確保國家財政穩健。
- (二) 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 (三)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 (四) 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提升地方財政努力，維護財政紀律。
- (五)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 (六) 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強化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
- (七) 促進公益彩券產業穩健發展，彰顯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
- (八) 精進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二、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

- (一)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及申租、申購、申撥等案件實地調查，以為各項業務遂行。
- (二) 運用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健全國有財產產籍管理。
- (三) 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以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推動業務需求（含興辦社會住宅等）。
- (四) 加速辦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以達管用合一目標。
- (五) 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 (六) 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多元運用收回土地，提高使用價值。
- (七)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都市更新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

三、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 (一) 研修（訂）促參相關法令與強化機制，健全促參投資環境。
- (二) 廣續辦理促參輔導與激勵措施，協助機關啓發案源。
- (三) 廣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 (四) 積極辦理招商及商機媒合，整合有效資源，協助機關成功招商。
- (五)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相互交流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PP) 相關經驗。
- (六) 強化促參資訊系統，達成永續服務目標。
- (七) 辦理促參專業訓練及人員資格認證，提升基層專業能力，培育促參人才。

四、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一) 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健全稅制。
- (二) 適時檢討修正賦稅法規，配合經社環境發展。
- (三)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四) 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 (五) 廣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便民納稅服務。
- (六) 配合我國經貿策略布局建構租稅協定網絡，提升租稅協定適用效益。
- (七) 推動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深化財政合作夥伴關係，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營造洽簽協定利基。

五、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 (一) 電子發票平臺再造，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及創新加值運用。
- (二)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提升跨域稽查整合應用功能。
- (三) 建構財政雲端服務，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效能。
- (四) 提供友善 e 化服務，強化電子稅務環境。

六、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 (一) 推動邊境整合管理，優化政府服務效能。
- (二) 導入雲端資訊技術，提升關務便捷效能。
- (三) 精進情資分析整合，增進邊境查緝量能。
- (四) 充實海關價格資料，強化關稅估價品質。
- (五) 規劃跨境電商通關平臺，促進電子商務產業發展。
- (六) 推動進出口必備文件無紙化，簡化通關作業程序。
- (七) 推動關務協定，營造優質通關環境，增進關務合作交流。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一)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二) 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壹、國庫業務

一、組織沿革

自民國初年，中央政府即設有財政部，直隸屬於大總統，為全國財政之最高機關。財政總長之下設有國庫、公債、賦稅、錢法、會計 5 司；北京政府財政部頒布官制，改國庫司為庫藏司，掌理國庫資金運用及國庫出納管理等事項。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 17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財政部組織法，設有 2 署 6 司 3 處，國庫司掌理國資運用、撥款命令複核、基金保管及國庫出納管理等事項。29 年 3 月 2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改設 3 署 5 司 2 處，國庫司升格為署，同日公布國庫署組織法，下設 4 科 1 室：1 科掌理公庫制度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及一般秘書業務；2 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及報告事項；3 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報告事項及中央各機關特種基金之核撥事項，4 科掌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考核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庫署組織法，擴大編制，設 6 科 2 室：1 科掌理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2 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事項；3 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事項；4 科掌理地方政府歲出之核計及報告事項；5 科掌理特種基金之管理、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等事項；6 科掌理債款、債券及捐款之考核及報告事項；統計室掌理國庫及縣市庫收支之統計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國庫之統制會計事項。70 年 7 月 22 日總統公布修正國庫署組織條例，設 4 個業務組及 3 個行政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88 年 7 月 1 日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則，國庫署承接隨業務移撥原財政廳省級公務人員，更名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於原地辦公，下設 4 科掌理地方公庫之輔導、監督、地方重大施政財務計畫之輔導、監督、地方公庫及債務輔導、財政業務之督導查核、基金預算執行之監督考核、基金調度與運用及菸酒查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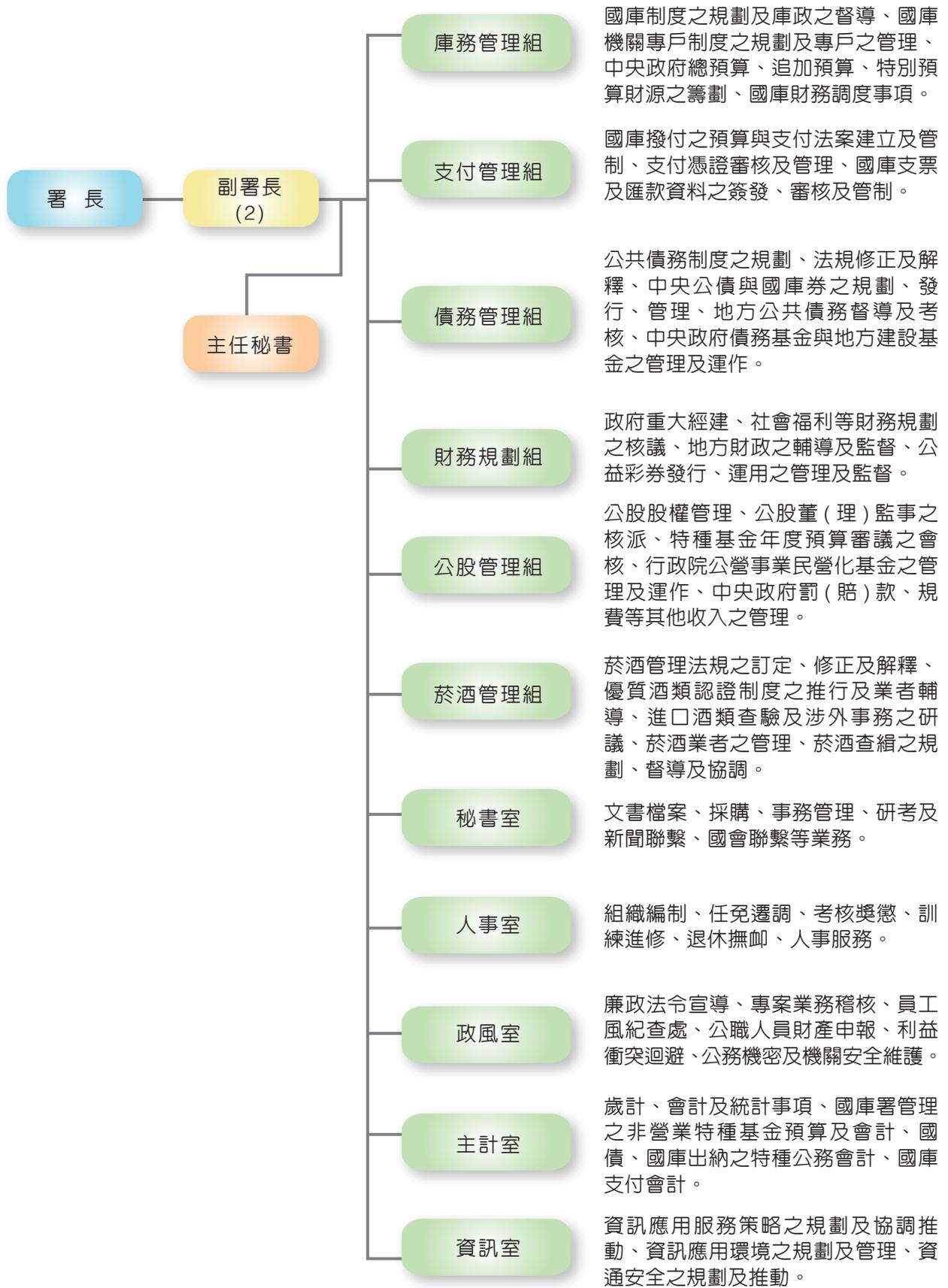
配合菸酒專賣改制，89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庫署組織條例，增設 1 組。為應 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國庫署接辦原由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負責之部分業務，包括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國庫署辦理，亞洲開發銀行 (ADB)、中美洲銀行 (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及美洲開發銀行 (IDB) 4 家國際金融組織業務，自 93 年 9 月 30 日由國庫署接辦。

101 年 2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制定公布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庫署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組織整併，設 6 組 5 室，各組並分科辦事。

二、組織職掌

國庫署依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處務規程、財政部國庫署編制表等規定辦理國庫及支付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 6 組 5 室。國庫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 國庫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一) 公庫行政管理

1. 普設代庫機構，落實便民措施

依公庫法規定，國庫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經管中央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務；為便利民衆繳納各項稅費，及各機關收支等業務需要，普設代庫機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設置國庫總庫 1 家、國庫經辦行 360 家及代收國稅金融機構 4,734 家。

2. 精進出納管理，落實逐級督導

- (1) 為增進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出納、出納管理人員處理財務收支保管之專業知能，106 年 4 月 24 日於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
- (2) 106 年度廣續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出納事務訪查，瞭解受訪查機關實務作業，協助精進出納管理及落實逐級督導。

(二) 支付管理

1. 強化國庫支付管理，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 (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及跨機關資訊共享精神，積極推動支付業務自動化作業，106 年度計處理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215 萬 2,689 件，簽發國庫支票及存帳作業量 173 萬 975 筆，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3 兆 2,605 億元。
- (2) 推動國庫集中支付機關全面實施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國庫集中支付機關 725 個，參加電子支付機關 704 個，實施比率逾 97%。
- (3) 為強化各機關對簽證人員簽證印鑑管理、明確簽證人員財務責任及確保庫款支付安全，修正發布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10 點規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生效。
- (4) 建置暫列數自動導入及各項支付業務訊息公告 e 化處理機制，簡化作業流程，強化內稽內控功能，提升訊息公告時效性及優化服務品質。
- (5) 建置付款憑單歸檔調閱與受款商民入戶通知申請作業等 e 化處理機制，提升優質服務，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6) 建置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稅費代繳資料 e 化處理機制，推動自行開發會計系統支用機關納入 e 化代繳作業範圍，提升國庫財務效能並擷節政府經費支出。

2. 強化庫款支付業務

- (1) 宣導電子支付作業安全管制措施及支付作業配合事項，派員實地訪查 70 個支用機關，深入瞭解支用機關作業遭遇問題，予以協助及輔導，有效提升電子支付作業效能。

- (2)為增進各支用機關對支付業務新增 e 化措施、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服務與效益之瞭解，106 年 5 月舉辦 7 場次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講習，505 個機關 1,027 人參訓，助益支付業務順遂運作。
- (3)106 年 11 月建立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未同步上班緊急應變機制，納入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支付業務正常運作。
- (4)為因應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支付作業中斷且無法於短期內恢復時，能即時改以人工作業辦理庫款支付，106 年 11 月建立人工支付作業程序演練計畫，12 月辦理緊急應變備援演練作業，確保國庫支付服務不中斷。

(三) 歲入管理

1. 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財源籌措

- (1)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公布，歲入 1 兆 9,192 億元，歲出 1 兆 9,66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77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總預算最小差短，加計債務還本 792 億元，融資需求 1,269 億元，以債務舉借弭平。
- (2)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配合籌措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財源 235 億元，其中 107 年度 147 億元，以稅課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43 億元及舉債 104 億元支應；108 年度 88 億元，全數以稅課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支應。
- (3)為提升國家競爭力，配合籌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財源 1,071 億元，包括 106 年度 161 億元及 107 年度 910 億元，雖以舉借債務支應，將恪遵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公共債務法等債務管控規定。

2. 加強規費管理，落實定期檢討制度

(1)調降案追蹤分析

規費徵收為財政健全一環，各機關迭因各種因素要求調降規費費額致影響規費收入及財政健全，爰自 100 年度對於類此案件，從嚴審查並錄案管制，於年度結束後追蹤調降成效及合理性，期達成財政負擔公平。

(2)落實定期檢討制度

對規費徵收法規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暨未依規費法第 11 條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者，自 102 年起陸續函請各主管機關按法制規範修正及依規費法規定期檢討。

(3)規費相關法規及收費項目之審查

106 年度辦理審查中央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新增或檢討修正收費基準函報財政部同意案件，完成審查規費收費項目新增 222 項、調整 126 項。

3. 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概況

(1) 收入概況

①歲入：106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9,213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8,415 億元，增加 798 億元，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A. 稅課收入：院編決算數為 1 兆 5,229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4,693 億元，增加 536 億元，主要係經濟景氣持續回溫，國內消費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B.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院編決算數為 2,335 億元，較預算數 2,244 億元，增加 91 億元，主要為臺灣菸酒公司、臺糖公司盈餘繳庫增加，合庫金控公司等股息紅利增加；另國家發展基金及交通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繳庫增加。

C. 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院編決算數為 1,649 億元，較預算數 1,477 億元，增加 172 億元，係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19 億元，財產收入較預算數短少 147 億元，增減互抵結果。

②融資性財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97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743 億元後，經融資 840 億元弭平。中央政府歲計賸餘情形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執行狀況列示如下：

表 2-1 中央政府歲計賸餘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歲計賸餘數	23.67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數註銷等調整累計賸餘數	38.77
106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總決算移用數	0
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歲計賸餘數（註）	62.44

註：表列實際值，與加計數相比有尾差。

表 2-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審定決算數 (4)	106 年度院編決算數與 105 年度審決數之比較	
	年度預算 (1)	院編決算數			增(減) 金額 (5) = (2) - (4)	增(減) 比率(%) (6) = (5) / (4)
		金 額 (2)	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金額 (3) = (2) - (1)			
收入總額	20,479.96	20,052.78	-427.18	20,129.48	-76.70	-0.38
甲、歲入	18,414.51	19,212.99	798.47	18,957.43	255.56	1.35
一、稅課收入	14,693.10	15,228.77	535.67	15,338.42	-109.65	-0.71
1. 內地稅	13,540.10	14,079.20	539.10	14,188.71	-109.51	-0.77
所得稅	8,184.40	8,697.36	512.96	9,015.95	-318.60	-3.53
(1) 營所稅	3,823.61	4,360.18	536.56	4,552.21	-192.03	-4.22
(2) 綜所稅	4,360.79	4,337.18	-23.61	4,463.75	-126.56	-2.84
貨物稅	1,675.33	1,606.21	-69.12	1,637.16	-30.96	-1.89
遺產贈與稅	125.16	239.64	114.48	225.84	13.80	6.11
證券交易稅	977.00	899.67	-77.33	708.55	191.12	26.97
期貨交易稅	40.04	41.90	1.86	37.06	4.85	13.08
營業稅	2,154.92	2,215.17	60.25	2,170.88	44.29	2.04
菸酒稅	365.14	356.08	-9.06	365.01	-8.93	-2.4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8.11	23.17	5.06	28.26	-5.09	-18.01
2. 關稅	1,153.00	1,149.57	-3.43	1,149.71	-0.14	-0.01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4.07	2,335.06	90.99	2,320.76	14.30	0.62
三、規費、罰款、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	1,477.35	1,649.16	171.82	1,298.24	350.92	27.03
1. 罰款收入	208.62	315.81	107.19	254.80	61.01	23.95
2. 規費收入	781.16	889.08	107.91	596.97	292.11	48.93
3. 財產收入	373.40	226.49	-146.91	266.34	-39.85	-14.96
4. 其他收入	114.15	217.78	103.63	180.13	37.65	20.90
乙、融資性財源	2,065.45	839.79	-1,225.66	1,172.05	-332.26	-28.35
一、債務之舉借	2,065.45	839.79	-1,225.66	1,172.05	-332.26	-28.35
二、移用歲計贖餘	-	-	-	-	-	-

註：表列數據為實際值，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本書以下同）。

(2) 支出概況

① 中央政府支出概況

A. 歲出：106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決算數 1 兆 9,310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9,740 億元節減 430 億元。

B. 債務還本：106 年度中央政府院編決算數 743 億元，較預算數 740 億元增加 3 億元，符合公共債務法稅課收入預算 5% 規定。

② 中央政府支出結構分析

106 年度中央政府支出（含歲出及債務還本）院編決算數為 2 兆 53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以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暨退休撫卹支出）6,297 億元為最大，占支出 31.4%；其次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18 億元，占 20%；國防支出 3,057 億元，占 15.2%；經濟發展支出 2,567 億元，占 12.8%；債務支出（含債務還本）1,761 億元，占 8.8%；一般政務支出 1,760 億元，占 8.8%；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593 億元，占 3%。

(3) 國庫投資

① 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以謀求國計民生之均足，於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建設過程中所負責任至為重大。106 年度國營事業 23 家（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全數由國庫投資者 11 家，業主權益占資產比率在 25% 以下（金融機構除外）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家。106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與投資資本結構列示如下：

表 2-3 106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與投資資本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單位名稱	項目		106 年 度		
	繳庫股息紅利		資本總額	中央政府持股 比率 (%)	業主權益占 資產比率 (%)
	預算數	院編決算			
行政院主管	1,800.64	1800.65	800.00		
中央銀行	1,800.64	1800.65	800.00	100	6.46
經濟部主管	33.15	52.62	6,539.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5	52.62	563.67	93.36	68.8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301.00	100	34.9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00.00	94.04	12.9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375.00	84.29	61.06
財政部主管	69.35	94.31	2,241.09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	2.78	270.00	100	25.3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900.00	100	5.4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25.94	100	5.02
財政部印刷廠	0.90	0.90	6.60	100	78.2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6.44	90.63	438.55	100	81.02
交通部主管	86.77	88.42	3,246.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7.96	67.96	694.79	100	2.3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0.00	0.00	1,652.97	100	50.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8.81	20.46	650.00	100	75.3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48.32	100	82.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0	0.00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	50.95	11.95
合 計	1,989.91	2,036.00	12,926.8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②非營業特種基金

配合政府整體經濟、交通、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發展等目的，目前已成立 106 個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概況列示如下：

表 2-4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 單位	基金名稱	106 年度院編決算			本年度 繳庫數
		本年度 餘絀	累積至本年度止		
			基金	淨值	
總統府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93,802	7,453,191		0
行政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455,006	88,983,924	556,419,596	1,200,0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28,760	12,856,167		0
	離島建設基金	-687,176	5,187,473		0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417,988	-62,127,406		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84,347	9,351,644		0
	營建建設基金	-4,090,754	54,856,108	62,058,495	500,000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	48,928	783,790		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62,388	1,316,748		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 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2,424	858,056		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5,548	95,548		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512,017	33,282,190	43,483,603	744,48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9,342,765	60,603,557	-26,606,818	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412,948	48,476,237		0
	地方建設基金	69,731	25,828,947	25,828,947	69,731
財政部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7,594	4,470,177	20,124,129	50,00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67	86,010		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1 個基金綜計)	-3,612,217	183,913,468	254,746,623	0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131,131	38,362,141	53,079,055	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11,257	9,457,865	12,497,503	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6	2,743,797	3,465,825	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48,497	4,651,292	7,886,228	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703,273	19,264,997	31,211,083	0
	學產基金	-220,030	5,740,354		0
	運動發展基金	951,743	13,906,010		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	2,500,000		0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2,046	4,111,303	4,143,001	0
經濟部	經濟作業基金	1,224,908	42,973,713	155,795,362	27,186
	水資源作業基金	-261,904	57,801,255	65,915,462	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71,437	22,579,513		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204,439	310,783,289		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25,432	171,385		0
交通部	交通作業基金	31,338,259	765,400,038	927,445,376	1,582,000
	航港建設基金	734,267	15,326,458		1,129,824

主管 單位	基金名稱	106 年度院編決算			本年度 繳庫數
		本年度 餘絀	累積至本年度止		
			基金	淨值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378,186	14,296,938	31,530,247	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190,765	45,470,468	64,681,977	0
科技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565,120	92,530,929	105,663,511	0
原子能 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49,457	836,661		0
農業 委員會	農業作業基金	75,257	544,737	2,394,297	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174,737	62,634,695		0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0	625	5,209	0
	就業安定基金	7,950,409	36,387,416		0
衛生 福利部	醫療藥品基金	1,060,270	16,066,206	37,789,458	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98,388	208,000	1,143,692	5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594	930	290,799	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0	1,000	447,172	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417,207	30,628,810		0
文化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39,158	2,754,523	3,579,288	0
環境 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266,913	15,743,084		0
國立故宮 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79,014	1,194,784	2,207,867	90,000
原住民 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49,293	10,005,649	11,221,517	0
金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48,599	1,692,891		722,482
國家 通訊傳播 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3,094	1,271,988		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8,226	212,597		0
公平交易 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4,548	219,151		0
考試院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65,916	127,203	344,287	0

註：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③投資事業

國庫投資事業金額占各該事業資本總額 50% 以下者，計財政部主管之兆豐金控等 26 家。106 年度國庫投資事業與繳庫概況列示如下：

表 2-5 106 年度國庫投資事業與繳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國庫投資額	中央政府投資比率 (%)	106 年度繳庫現金股利 (億元)
財政部主管				
1. 中美洲銀行	附註 1	13.25	10	0
2. 亞洲開發銀行	附註 2	22.71	1.09	0
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59.98	251.31	8.40	16.23
4.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9	36.11	0.66
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1.64	220.32	11.49	16.51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4.65	27.93	1.70	1.25
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1.30	177.07	12.19	4.59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80	16.73	2.21	0.13
9.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23	23.66	21.03	0.66
1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0.27	523.85	26.06	23.16
11.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3.22	0.12	0.47	0
經濟部主管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3	46.09	40.07	3.64
1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20	11.56	0
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7.31	680.02	20.00	26.82
15.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3.41	38.88	1.17
1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4.36	21.27	33.57	0
17. 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9	0.89	5.27	0
18.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2.00	169.75	50.00	0
交通部主管				
1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	1,287.73	35.29	135.30
2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32.30	52.92	20.13	0
21.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7.00	7.21	45.00	0.20
22.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41.73	25.29	26.46	0
23.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00	17.14	0.99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90	1.04	22.76	0.06
2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	118.13	24.07	4.95
26.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238.58	115.11	39.98	1.12

註：1. 中美洲銀行資本總額 50 億美元。

2. 亞洲開發銀行資本總額 1,512 億美元。

3. 表列國庫投資額係參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 - 長期投資經評價調整後金額；中央政府投資比率係按各部會持有事業之股數占該事業已發行股數計算。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四) 國債管理

1. 落實公共債務管理措施，嚴密債務控管

- (1) 強化自償性債務控管：106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編列及審議原則，提供各級政府擬訂及審議參考，俾強化債務管理效能，維護財政紀律。
- (2) 建立債務預警及加速還本機制：各級政府債務達債限 90% 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政府送立法院審查，各地方政府經其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除至少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或上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1% 編列債務還本，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增加還本數額。
- (3) 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措施，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依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並赴債務瀕臨債限或預警標準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實地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106 年 2 月 16 日至苗栗縣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強化對該縣之輔導效能。

2. 國債管理

(1)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① 中央政府總預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065.45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832.62 億元，經減免後保留 9.72 億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保留公債及賒借收入為 43.15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無執行數。

② 特別預算

- A.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至 2 期特別預算（95 至 100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 15.47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5.07 億元，經減免後保留 9.96 億元。
- B.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7.02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25 億元，保留款 2.02 億元全數減列。
- C.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至 2 期特別預算（103 至 106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75.74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無執行數，經減免後保留 62.53 億元。
- D.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60.79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15 億元。

③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 5 兆 3,608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2.14%。

(2) 106 年度公債標售概況

公債藉由公開標售方式，促使公債實質利率反映市場利率，俾建立資本市場中、長期利率指標，繼而減輕國庫利息負擔。106 年度公債均採登記形式發行，其標售方式採「單一利率標」，共標售 16 次；其中原始發行 11 次及增額發行 5 次，發行金額 4,000 億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列示如下：

表 2-6 106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發行數額 (億元)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 利率 (%)	競標 (億元)			非競標 (億元)	最高 標利 率合 年息 (%)	溢(折)價數額 (元)	備註
					競標數額 (1)	投標數額 (2)	投標倍數 (3)=(2)/(1)				
106 甲 1 期	250	106.01.11	2	0.500	249.998	624.00	2.50	0.002	0.608	-53,511,488	
106 甲 2 期	250	106.01.23	5	0.750	249.998	557.50	2.23	0.002	0.790	-48,836,500	
106 甲 3 期	250	106.02.20	20	1.750	249.990	427.00	1.71	0.010	1.798	-200,096,539	
106 甲 4 期	300	106.03.01	10	1.125	299.976	591.00	1.97	0.024	1.134	-25,389,653	
106 甲 5 期	250	106.04.21	5	0.750	249.972	380.00	1.52	0.028	0.769	-23,211,758	
增額 106 甲 4 期	250	106.03.01	10	1.125	249.996	614.50	2.46	0.004	1.139	-32,541,957	106.05.12 增額發行
106 甲 6 期	250	106.05.26	30	1.875	249.994	523.00	2.09	0.006	1.922	-266,002,760	
增額 106 甲 4 期	250	106.03.01	10	1.125	249.957	488.50	1.95	0.043	1.015	252,696,076	106.06.16 增額發行
增額 106 甲 5 期	250	106.04/21	5	0.750	249.999	509.00	2.04	0.001	0.783	-38,504,184	106.07.19 增額發行
106 甲 7 期	200	106.07.27	2	0.500	199.992	551.50	2.76	0.008	0.502	-794,011	
106 甲 8 期	250	106.08.18	20	1.500	249.996	493.00	1.97	0.004	1.591	-387,105,099	
106 甲 9 期	250	106.09.20	10	1.000	249.984	421.00	1.68	0.016	1.009	-21,300,162	
106 甲 10 期	250	106.10.18	5	0.625	249.996	510.50	2.04	0.004	0.720	-116,227,489	
增額 106 甲 9 期	250	106.09.20	10	1.000	249.998	537.00	2.15	0.002	1.009	-21,167,684	106.11.10 增額發行
106 甲 11 期	250	106.11.24	30	1.625	249.999	386.00	1.54	0.001	1.667	-246,296,244	
增額 106 甲 9 期	250	106.09.20	10	1.000	250.000	550.50	2.20	-	0.981	43,898,920	106.12.08 增額發行

(3) 國庫券發行與標售概況

106 年度配合國庫調度需要，實際發行國庫券 8 次，均採登記形式發行，發行數額共 2,200 億元。106 年度財政部國庫券標售概況列示如下：

表 2-7 106 年度財政部國庫券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數額 (億元)	得標利率 (%)	利息費用 (元)	備註
財 106-1	273	106.01.09	106.10.09	250	0.483 %	90,325,000	
財 106-2	182	106.01.13	106.07.14	300	0.420 %	62,820,000	
財 106-3	91	106.01.24	106.04.25	300	0.320 %	23,940,000	
財 106-4	91	106.02.14	106.05.16	250	0.282 %	17,575,000	
財 106-5	91	106.03.27	106.06.26	300	0.305 %	22,800,000	
財 106-6	91	106.04.24	106.07.24	250	0.280 %	17,450,000	
財 106-7	182	106.04.27	106.10.26	300	0.330 %	49,350,000	
財 106-8	364	106.07.28	107.07.27	250	0.416 %	103,725,000	

(4)短期借款之舉借

為靈活調節國庫收支，提升國庫調度效能，依據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為調節國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且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短期借款及國庫券總餘額，合計不超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爰依國庫調度需要及配合國庫券之發行，隨時機動洽借或償還短期借款，以比價方式辦理，節省國庫利息支出。106 年度配合國庫調度需要借款 15 期，借款金額為 1,900 億元。106 年度短期借款概況列示如下：

表 2-8 106 年度短期借款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天

期別	借款金額 (億元)	天期	借款日	到期日	備註
106-01	140	82	106.01.04	106.03.27	
106-02	230	63	106.01.13	106.03.17	
106-03	40	47	106.03.30	106.05.16	
106-04	60	39	106.04.07	106.05.16	
106-05	150	37	106.04.25	106.06.01	
106-07	30	5	106.04.28	106.05.03	
106-06	280	15	106.05.02	106.05.17	
106-08	90	14	106.05.05	106.05.19	
106-09	170	16	106.05.15	106.05.31	
106-10	60	1	106.07.31	106.08.01	
106-11	100	5	106.08.11	106.08.16	
106-12	160	38	106.08.11	106.09.18	
106-13	110	7	106.08.15	106.08.22	
106-14	100	8	106.09.11	106.09.19	
106-15	180	18	106.12.29	107.01.16	

(5) 公債國庫券還本付息及核銷

- ① 106 年度償付中央公債本金 3,475 億元，利息 1,073 億元。
- ② 106 年度償付國庫券本息共計 2,849 億元。
- ③ 106 年度核結經付公債（含實體公債）本息金額 4,548 億元；國庫券本息金額 2,849 億元。

(6) 強化債務資訊揭露

- ① 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 1 個月之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105 年 9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自 105 年 10 月將揭露事項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落實全民監督。
- ② 於國庫署網站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 ③ 自 99 年 12 月，每月 7 日於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發布最新國債訊息，內容包括截至各月底為止最新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中央政府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 3 項數據，自 105 年度改為每週發布最新國債訊息，俾利全民監督。
- ④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國庫署網站公布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及我國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
- ⑤ 按月彙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並公布於國庫署網站，於 6 月底及 11 月底公告各級政府上年度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強化債務資訊透明度，落實資訊揭露。

(五)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事務

配合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陸續舉行，財政部指派代表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加強與會員國之往來關係。財政部部長自 103 年 6 月 23 日接任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理事，代表我國參與該 2 銀行事務。為維持我國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及廠商拓展中、東歐市場，財政部向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爭取聘僱我國財經官員至該行工作。106 年續派員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貿易促進計畫處工作，對國際金融事務之經驗交流有相當助益，可積極協助我國廠商充分掌握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釋出商機。

(六) 健全地方財政

1.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與均衡區域發展，積極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正原則包括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自主財源，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公平之財政立足點，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

2.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

(七) 公益彩券發行管理

1. 發行公益彩券，挹注社福財源

106 年度結算銷售金額 1,209 億餘元，創造 284 億元盈餘，挹注國民年金 128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14 億元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 142 億元。

2. 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提升獲配盈餘運用

會同衛生福利部協助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考核小組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將考核結果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一般性補助款增減依據。

3. 推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法工作

將公益彩券回饋金法制化，強化分配、運用及監督管理。

(八) 菸酒管理

1. 修正菸酒管理法

為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效能，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明定依該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健全菸酒市場秩序。

2. 核發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

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面開放酒類產製及分裝銷售，菸類亦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放產製及分裝銷售，業者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進口業及製造業許可執照，始得進口及產製菸酒。截至 106 年底，持有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業者 2,120 家（減少 125 家），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業者 357 家（增加 2 家），菸製造業許可執照業者 4 家（家數相同）。

3. 實施未經營業菸酒進口業務業者退場機制

依菸酒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對連續 2 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且未繳銷許可執照業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及註銷許可執照，自 105 年 11 月起，依屆滿 2 年期限到期先後，分批通知相關進口業者，並於 106 年間廢止計 162 家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及註銷其許可執照。

4. 廣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

自 92 年度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截至 106 年底，通過認證廠線計米酒及料理酒類等 46 廠線、通過認證酒品 229 項，完成已認證業者追蹤查驗 186 場次；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水果再製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啤酒、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高粱酒、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水果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米酒及高粱酒以

外糧穀蒸餾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糧穀釀造酒類及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葡萄酒；106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106 年 8 月 18 日修正備查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追蹤管理要點。

5. 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

為強化國人飲酒安全，菸酒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106 年度受理申請查驗案件 7 萬 9 千餘件，有助強化酒品衛生之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

6. 辦理私劣菸酒查緝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鑑於菸稅調漲，提高走私誘因，為精進私菸查緝措施，106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30 日兩度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關務署及賦稅署暨地方政府就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遭遇困難檢討因應，經與會機關（單位）提出具體建議並充分討論後獲致修正共識，分別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1 月 8 日修正函頒實施，請各查緝機關落實執行。
- (2) 106 年 11 月 23 日於財政人員訓練所國際會議廳舉辦 106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中央各部會代表及各地方政府等菸酒主管機關人員與會，擘劃未來私劣菸酒查緝作為，圓滿完成。
- (3) 為強化菸酒消費保護意識，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宣導活動。
- (4) 經各查緝機關加強查緝，106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3,702 件，查獲菸類 2,086.50 萬包，市價 9 億 8,516 萬元，酒類 99.48 萬公升，市價 7,532.31 萬元。近 5 年查獲私劣菸酒統計列示如下：

表 2-9 近 5 年查獲私劣菸酒統計表

單位：萬包；萬公升

年度	項目	菸類 (萬包)	酒類 (萬公升)
102		2,129.53	53.36
103		1,690.34	85.41
104		1,055.17	58.07
105		990.93	61.06
106		2,086.50	99.48

註：表列數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地方政府查獲數。

(九) 公股管理

1. 完成公股事業 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

106 年度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經審慎妥適規劃，順利圓滿完成，維護公股權益。

2. 廣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配合協助青年購置自有住宅政策，自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其自有資金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公股銀行辦理上開優惠貸款撥貸 251,973 戶、9,998 億餘元。

(十) 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及個案計畫會審

1.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就各部會所提計畫提供財務面向意見，健全政府財政，為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個案計畫審議，以總體政府財政健全立場，從計畫效益及對政府財政負擔可能影響等面向提出建議，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形成浪費。

(十一) 提升國際公共建設財務新知

為汲取國際公共建設審議及財務評估實務經驗作法，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舉辦國際公共建設財務研習班，邀請亞洲開發銀行 Mr. Hans Van Rijn 講述國際財務面向經驗分享，強化中央各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機關人員國際思維與廣度，並增進我國與亞洲開發銀行友好互動，維持密切夥伴關係。

(十二) 國庫署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

1. 民營化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目的，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部分資金，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及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以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之推動。106 年度支付 76.34 億元。

2. 債務基金

債務基金主要功能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作效能，紓解債務壓力，透過舉新債還舊債，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改善債務結構。106 年度基金舉新債償還舊債 6,287 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743 億元，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7,030 億元。106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債息負擔約 1.99 億元。

3. 地方建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以優惠利率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有生產性及效益性之投資建設計畫，106 年度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計畫 60 億元，經召開 4 次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核貸 10 件，金額為 60 億元，達成全年度業務計畫 60 億元目標 100%，另以年度賸餘繳交國庫 6,973 萬餘元。

貳、賦稅業務

財政部為全國賦稅之最高行政機關，下設賦稅署，主管全國內地稅行政業務；地區國稅局，負責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茲就賦稅行政、國稅稽徵分述如下：

一、賦稅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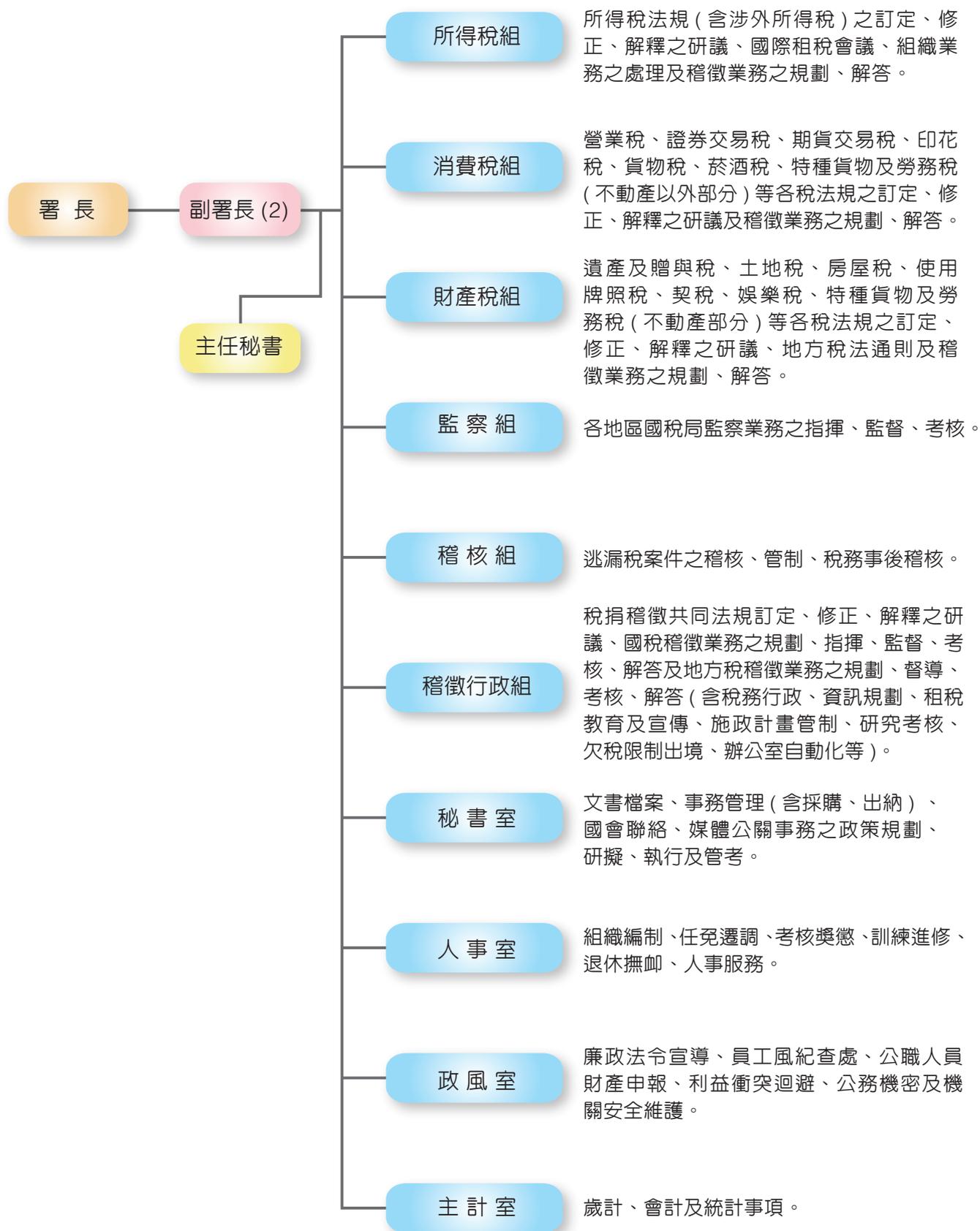
(一) 組織沿革

國民政府時期，財政部主管內地稅捐，分設國稅署、田糧署及地方財政司。38年政府播遷來臺，39年5月行政院頒布中央政府精簡機構案，將上述單位合併改組為賦稅署，是為財政部賦稅署之濫觴。59年間，鑑於工商發展迅速，賦稅業務日趨複雜，將地方財政業務劃歸財政部國庫署，糧政業務劃歸糧鹽司（後改隸經濟部）接辦，自此賦稅署負責所有賦稅業務。65年9月1日，行政院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規定，核定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貨物稅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賦稅署署長兼任，掌理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評定事項。70年2月2日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71年制定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賦稅署據此於72年1月1日設立，正式成為財政部法定附屬機關，原有賦稅業務外，增加稅務稽核及監察工作。88年7月1日配合精省政策，行政院訂定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由賦稅署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之賦稅業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自102年1月1日施行，賦稅署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三級機關，原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及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則併入該署內部單位。

(二) 組織職掌

賦稅署係財政部之附屬機關，亦為財政部主管內地稅業務幕僚單位。置署長1人、副署長2人、主任秘書1人；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1人；秘書、人事、政風、主計室各置主任1人；各組及秘書室分科辦事。賦稅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2 賦稅署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賦稅收入概況

(1)全國內地稅部分：

106 年度全國內地稅實徵數為 2 兆 750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9,852 億元，增加約 898 億元，預算達成比率為 104.5%。較 105 年度實徵數 2 兆 510 億元，增加約 240 億元，成長 1.2%。其中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特別及臨時稅課為短徵，其餘稅目達成預算目標。

(2)中央政府內地稅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實徵數為 1 兆 4,079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3,540 億元增加約 538 億元，預算達成比率為 104%。較 105 年度實徵數 1 兆 4,189 億元，減少約 110 億元，負成長 0.8%。

2. 改進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1)增（修）訂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3、第 12 條之 6

①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減半課徵，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②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106 年 11 月 24 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 5 萬元，以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鼓勵民衆報廢老舊大貨車。

(2)增（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①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稅金額達 1,000 萬元、執行期間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經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 3 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望，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國家租稅債權。

②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明定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簽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規範不得與締約他方進行資訊交換情形、蒐集資訊及提供予締約他方方式、應配合提供資訊者未盡協力義務或盡職審查義務之處罰等，維護租稅公平及與國際接軌。

(3)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調降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櫃）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自同年月 28 日起實施 1 年，以提升股市動能。

- (4)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以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
- (5)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將遺產稅及贈與稅調整為 3 級累進稅率 10%、15% 及 20%，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落實維護社會公平課徵目的，充裕長照制度財源。
- (6)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0 條，增訂第 20 條之 1，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建立，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以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 (7)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等 5 項法律修正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及部分稅目滯（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利息規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 (8)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鼓勵民衆使用低污染車輛，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 (9)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因應營利事業自 105 年度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稽徵實務需要，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10) 106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對物聯網之雲端設備、節能儲能設備等增修相關耐用年數，加速設備更新、自動化及現代化目的。
- (11) 106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經國防部核定之軍用油料免徵貨物稅。
- (12) 106 年 3 月 22 日訂定發布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劃一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門檻。
- (13)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增訂境外電商營業人及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相關登記事項，將「營業登記」修正為「稅籍登記」。
- (14) 10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明定電子勞務定義及境外電商業者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
- (15) 106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以防杜跨國企業藉居住者身分轉換，規避我國納稅義務。
- (16) 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積極配合研訂相關法規如下：
 - ① 106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明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等為相關規定。

- ②106年9月8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明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細節性事項，落實保障賦稅人權。
 - ③106年9月30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確保稅務違章案件裁處罰鍰金額及倍數之合理性，落實罪責相當。
 - ④106年9月14日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分別就選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訂定一致性準據。
 - ⑤106年9月14日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調查程序有一致性準據，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17) 106年4月21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明定營業人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免予處罰標準，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 (18) 106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第4條、第6條、第9條，俾利推展公用事業全面使用電子發票。
- (19) 106年6月13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51條條文，修正抵繳遺產及贈與稅之實物屬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應分給成數之處置規定。
- (20) 106年7月19日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配合企業併購法及電影法修正暨其他法律新增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應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等事項，修正相關規定，俾利稽徵實務執行。
- (21) 106年7月28日修正發布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1條、第6條、第10條，就不動產（轉）租賃業，增訂每月查定銷售額之計算方法，以合理反映出租標的特性，俾查定銷售額益臻合理。
- (22) 106年9月22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
- (23) 106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3條，就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增列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
- (24) 10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2條，明定中古車登記滿1年之認定原則，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 (25) 106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7條，配合電子發票推動，增列使用電子發票之產製廠商兼營銷售菸酒及其他貨物者，得免按菸酒及其他貨物分別開立統一發票。
- (26) 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

- 條文，完備國際要求之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
- (27) 106 年 1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
- (28) 10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明定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係指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使稽徵機關就公益出租人認定標準與政府機關間通報公益出租人資料一致，簡化稽徵機關房屋稅核定作業。
- (29)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配合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調高為 21%，有助縮小內、外資股東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
- (30) 106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參考原則第 2 點、第 6 點，增訂折舊率參考基準附表及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得調整之規定，提供地方政府降低房屋殘值率及調整免徵房屋稅住家房屋現值之參考基準，俾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合理標準。
- (31) 106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明定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辦稅籍登記作業、交易模式課徵營業稅與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等，俾徵納雙方依循。
- (32) 106 年 5 月 2 日及同年月 3 日修正發布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及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提升行政效能。
- (33)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增訂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於房屋標準價格公告後 1 個月內，將不動產標準價格調整情形及對首次適用當年期房屋稅開徵影響報部備查；106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俾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評價作業遵循。
- (34) 106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9 點，有助於地方政府開徵臨時稅、附加稅、特別稅之審議，充裕地方稅收。
- (3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①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放寬納稅義務人虛報之免稅額（含被虛報親屬之扣除額部分）屬稽徵機關透過戶政資料勾稽查對者，減輕裁罰倍數，使違章處罰更臻合理。
 - ②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及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及契稅條例第 26 條規定部分，調高短、匿稅額或漏稅額標準，使裁處罰鍰更具合理性，保障納稅者權益。

(36) 106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 3 點規定，明定稅捐稽徵機關針對欠稅（不含罰鍰）案件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辦理限制出境之審酌要件，以實現租稅公平正義。

3. 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國際互惠合作，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及促進租稅交流，106 年間派員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及國際財政協會 (IFA) 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相關研討會及國際租稅會議。

4. 改革稅政，推行便民服務措施

(1) 簡化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稅課稅及報繳程序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報酬，按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並得以申請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提供明確、簡化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之程序，建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

(2) 推動營利事業透過電子帳簿上傳平臺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106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落實節能減紙及電子化政府目的。

(3) 訂定（修正）電子申報（辦）作業規定，提升行政效能

① 106 年 1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25 日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增列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新增申報代理人得以自身憑證作為申報通行碼之規定，以強化網路申報功能。

② 106 年 6 月 27 日修正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刪除原規定應檢附之紙本書表，並修訂相關貨物稅申報書檔媒體格式規定，提升電子申報系統效能；106 年 7 月 13 日修正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訂相關申報書檔媒體格式規定，並明定遇例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延後申報期間末日至假期結束後第 1 個辦公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③ 106 年 6 月 2 日及同年 12 月 29 日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開放多元網路申報憑證及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之管道，方便民衆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

(4) 廣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106 年度免填發紙本憑單件數約 5,859 萬件，占總憑單件數之 88%。

(5) 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由國稅局就所掌握之扣繳所得及扣除額等課稅資料，主動替納稅義務人試算結算稅額，簡化申報作業程序。106 年以稅額試算完成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達 219.43 萬件，占全國總申報戶約 35.28%。

(6) 廣續推動網路報繳稅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各項網路申報情形說明如下：

- ① 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程序，廣續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106 年利用該項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 412 萬戶，利用率達 99.9%。
- 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374.82 萬件，占全部申報案件（不含稅額試算）93.13%，較 104 年度成長 5.32%；為提供多元報稅管道，自 105 年起，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06 年利用此創新服務措施案件 91.65 萬件，占全部網路申報約 24.45%。
- ③ 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報稅管道，自 99 年度起提供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外僑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00 年度起擴大服務範圍，納入香港及澳門人士。105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19.93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71.48%。
- ④ 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採用網路申報家數比率達 90.1%，較 104 年度 89.69% 提高 0.41 個百分點。
- ⑤ 為提升扣繳憑單申報便利性，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應扣繳所得，已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106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 136 萬 3,544 件，占當年度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總申報案件 305 萬 7,700 件之 44.59%。
- ⑥ 106 年度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網路申報交易件數 2,689 件，占全部申報交易案件 13.45%。
- ⑦ 106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件數 42,652 件，占總申報件數 12.75%。
- ⑧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892,476 件，占總申報件數 99.95%。
- ⑨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00% 採網路方式辦理。
- ⑩ 106 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 5,258,119 件，占總申報件數 96.7%。
- ⑪ 106 年度證券交易稅網路申報 11,325 件，占總申報件數 98.71%。
- ⑫ 106 年度期貨交易稅網路申報 2,183 件，占總申報件數 96.55%。
- ⑬ 106 年度貨物稅網路申報 13,170 件，占總申報件數 98.98%。
- ⑭ 106 年度菸酒稅網路申報 4,495 件，占總申報件數 99.16%。
- ⑮ 106 年地方稅網路申報或申辦比率 93.60%，較 105 年 91.6% 成長 2.18%。

(7) 廣續精進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

- ① 106 年 2 月 16 日起配合桃園機場捷運線通車，於臺北車站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及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提供預辦登機旅客退稅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受理外籍旅客申請退稅 2,162 件，退稅金額 699,449 元。
- ②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稽徵機關及海關辦理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作業程序部分規定，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自施行日起放寬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適用範圍，截至 106 年 12 年 31 日，該項措施新增特約市區退稅件數 469 件，核定退稅金額 1,183,300 元，有助創造外籍旅客消費商機。

(8) 廣續推廣各項便利繳稅機制，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

為提升民衆使用線上繳稅服務，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自 106 年新增獨資、合夥組織負責人可使用信用卡繳納稅款、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稅款之繳納單並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納遺產稅、贈與稅；廣續推動行動支付工具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並加強宣導各項繳稅管道及利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服務，提升繳稅便利性。

(9) 強化電子稅務文件服務措施

- ① 106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增列全民健康保險卡認證之登入方式。
- ②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請核發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 5 年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等電子稅務文件。

(10) 廣續推動電子發票並增加多元領獎方式

- ① 106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擴大無實體電子發票^註中獎獎金匯入指定帳戶服務，節省給獎手續費支出。
- ② 106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透過發卡機構直接將中獎獎金匯入中獎人帳戶，節省給獎手續費支出。

(11) 防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為積極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106 年度廣續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6 年度補徵稅額 486 億 2,882 萬餘元，估計罰鍰 36 億 3,865 萬餘元，總計 522 億 6,747 萬餘元。

(12) 提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及中獎率，強化民衆索取誘因

- ① 為提高民衆索取統一發票意願，督促廠商開立發票及誠實納稅，自 106 年

1-2 月期起，統一發票每期開出特別獎及特獎各 1 組，頭獎至六獎 3 組，另增開六獎 1 組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一百萬元獎 15 組、二仟元獎 1 萬組，並於年中估算獎金執行情形，將 106 年 7-8 月、9-10 月及 11-12 月期統一發票六獎中獎組數，由 4 組調增為 6 組。

- ②為鼓勵大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財政部於各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開出後，發布特別獎及特獎中獎發票可兌獎張數及開立發票營業人等相關資料。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徵得開立中特別獎及特獎發票營業人同意後，派員至其營業場所祝賀，藉以提醒民衆購物消費索取發票並按時兌獎。

(13) 持續落實租稅教育及宣導，促進誠實納稅風氣

結合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因地制宜，透過各級學校租稅教育、網路、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與辦理講習會或座談會及宣導活動等方式，促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有助稅務行政順利推動。配合各稅申報、開徵期間或稅制、稅政變革，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廣播電臺插播，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不斷創新租稅教育與宣導作法，建立良好租稅環境，讓納稅義務人便捷順利依法納稅。

5. 廣續改革稅制稅政，建立優良租稅環境

(1)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併同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研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檢討薪資所得計算規定，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原則，使薪資所得計算更趨合理，併同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項目及額度，以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

(2) 推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檢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修正草案，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1.5%。」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列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適用範圍，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經總統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布。

二、國稅稽徵

(一) 組織沿革

臺灣光復之初，所有中央稅課，除關、鹽兩稅，餘均授權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併同地方稅統一稽徵。迨 56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中央決定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徵之國稅部分收回，在財政部下設臺北市國稅局，負責臺北市行政區之國稅稽徵業務。至 68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升格為院轄市，高雄市國稅局隨之成立，接管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處代徵之國稅稽徵業務。至 81 年，原委由臺灣省政府代徵之國稅，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 81 年 2 月 28 日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同年 9 月 1 日成立三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及稽徵所，正式辦理臺灣省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

奉行政院 86 年 6 月 10 日通知單，自 86 年 7 月 1 日，由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金門服務處暨第二辦公室辦理金馬地區國稅稽徵業務，87 年 7 月 1 日將金門服務處第二辦公室改編為馬祖服務處，金門服務處於 97 年 3 月 4 日奉行政院同意改制為金門稽徵所。

營業稅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國稅，改制之初仍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代徵，至 89 年 6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稽徵。臺灣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國稅稽徵業務至此統由財政部指揮、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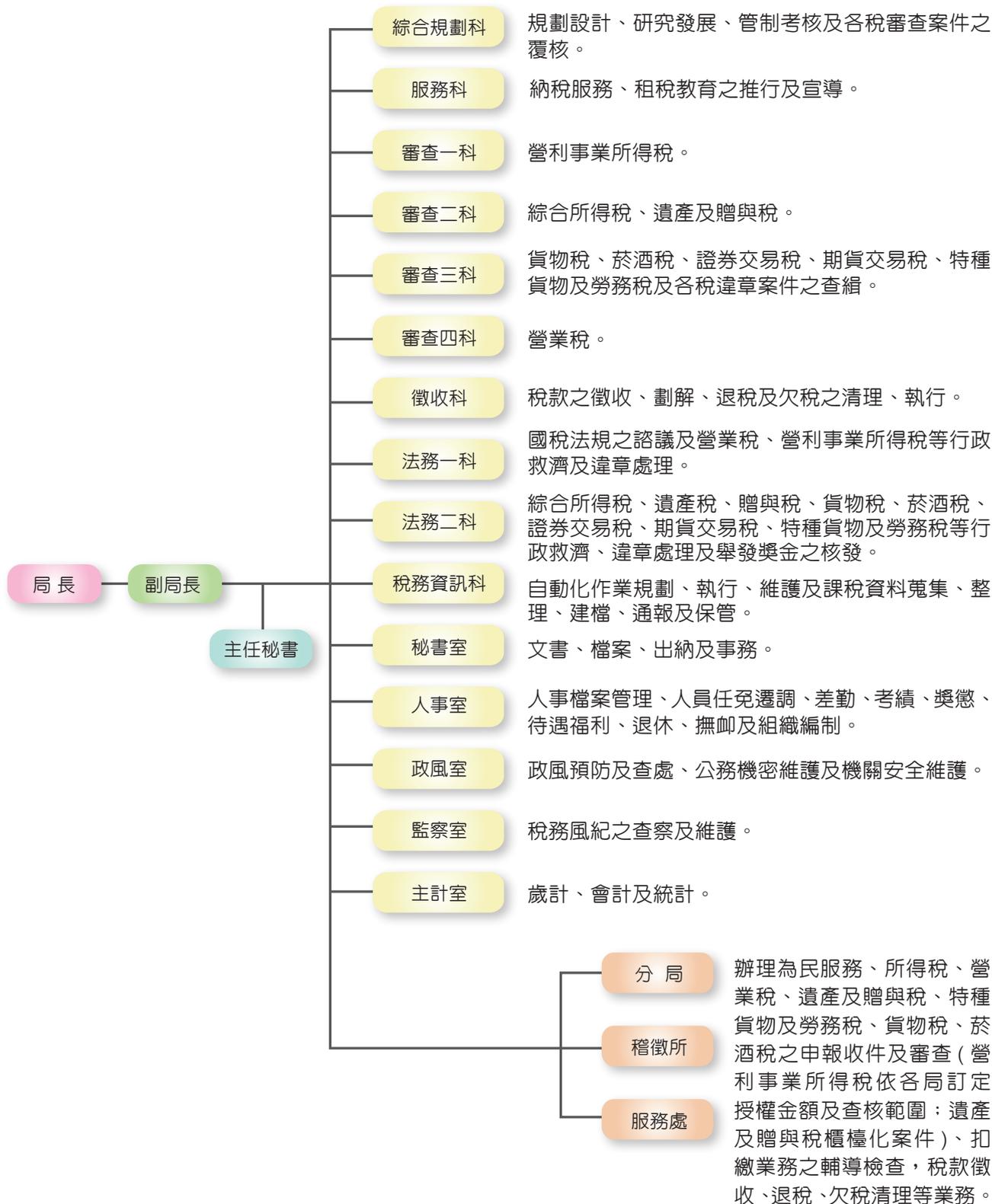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機關名銜變更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財政部北、中、南區國稅局。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區域與設置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如下：

1. 臺北國稅局：轄臺北市，設 4 個分局及 9 個稽徵所。
2. 高雄國稅局：轄高雄市，設 2 個分局及 10 個稽徵所。
3. 北區國稅局：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設 7 個分局、15 個稽徵所及 2 個服務處。
4. 中區國稅局：轄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等 5 縣市，設 6 個分局及 13 個稽徵所。
5. 南區國稅局：轄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縣市，設 7 個分局及 7 個稽徵所。

(二) 組織職掌

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之規定，各地區國稅局置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下設科、室，並於各行政區分設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各地區國稅局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3 各地區國稅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註：業務職掌以臺北國稅局為例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為民服務工作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及財政部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各項為民服務事項，採全面性品質管理，提供民衆優質服務。

(1)基礎服務

①服務一致及正確

- A. 廣續檢討改進現行法規、作業流程及服務措施等適宜性，追蹤管制各項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於網站及洽公場所公開各種申辦案件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供洽公民衆檢視及意見回饋。
- B. 持續檢討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流程，受理以網路、智慧型手機、電話、傳真等多元管道預約申辦業務，提供申辦事項「一次告知」諮詢服務。
- C. 精實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運用擴大服務（如主管走動、報稅健檢、延長服務等）、分流分眾（如設置報稅進度即時查詢、客製服務專區、一站式服務等）、跨機關合作（如健保署授權、戶政銀行駐點等）及報稅服務趴趴 go（如報稅宅急便、報稅服務便利站等）方式協助民衆申報。
- D. 透過建置多元知識庫及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內部稽核等方式，精進同仁專業知能及增加業務熟悉度，辦理外語訓練課程，提升服務人員相關外語能力。
- E. 整合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成立專業諮詢櫃檯，免費提供稅務及財產登記諮詢服務，協助民衆辦理各項業務及解決疑難。

②服務友善

- A. 考量民衆需求規劃洽公環境及改善服務設施，充實各項客製化「核心設施」及「一般設施」供民衆使用，於服務場所設置 Wi-Fi 熱點，提供民衆常用國稅服務 QR Code，方便民衆以行動裝置掃描條碼獲取所需資訊。
- B. 建置全方位服務網絡，提供稅務訊息、申辦服務、書表檔案下載、線上列印繳款書、申報說明、檢附資料一覽表及申報軟體等功能，設立熱門焦點專區，放置財政部最新措施、新頒稅務法令及創新措施等。
- C. 配合推動政府公開資訊政策，於國稅局網站建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及主動盤點現有資料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上架。
- D. 網站首頁提供「全文檢索」、「分類檢索」、「進階查詢」、「熱門關鍵詞」、「分稅導覽」及「分眾引導」等選項功能，並提供「財稅相關詞彙」，強化關鍵字詞提示及提升網站友善程度。
- E. 配合行政院推動相容性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提供民衆多元選擇，順利申辦業務。
- F. 對不同族群需求，設置中文、英文、學園版及無障礙網頁，其中無障礙

網頁，獲得無障礙「A+ 標章」優先等級認證，並定期檢測，確保全民使用網路權益。

- G. 設置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提供各單位跨域、跨區之轉接服務，並可轉接檢舉逃漏稅專線及全國公務機關，讓民眾免重新撥號，達到「一通電話，全程服務」，設有社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體帳號，提供線上即時諮詢服務。

(2) 服務遞送

① 服務便捷

- A. 廣續推動單一窗口化作業，設置全功能櫃檯，提供跨稅目、跨轄區申辦、查詢、發證業務，採隨到隨辦及中午不打烊服務，提供信用卡繳納規費方式，運用身分證條碼掃描器、影像掃描器、電子化申請書及電子簽名，快速讀取身分證基本資料及掃描身分證影像，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倉儲空間。
- B. 積極檢討民眾申辦案件檢附書證之必要性，運用跨機關電子閘門或資訊共享平臺查詢，達到書證減量目標。
- C. 於「證件電子化授權管理系統」建置地政士（含助理）身分資料，其臨櫃代辦遺贈稅申報、更正及發證時，以 e 化身分證件驗證，免提供證件影本。
- D. 推動網路申報 e 化服務，民眾可利用已註冊健康存摺之健保卡 + 密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等資料，辦理網路申報，簡化所得稅申報程序，節省使用憑證成本。
- E. 推動行動 e 教室視訊講習會，方便民眾透過網路於線上影音平臺收看稅務課程，宣導稅務新知與財政革新。
- F. 提供獨資、合夥組織負責人得以信用卡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多元便捷繳稅管道。

② 服務可近性

- A. 綜合所得稅申報整合服務，以提供多元服務（如提供稅額試算服務、所得及扣除額查調服務、以查詢碼取代資料光碟及健保卡 + 密碼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等）及友善申報環境（如一站式報稅服務、分眾服務、行動納稅服務、預約取件等）等方式協助民眾申報。
- B. 推動遺產及贈與稅跨海收件服務，透過網路印表機遠端傳輸免稅證明或繳款書，避免民眾耗時郵寄及奔波之苦。
- C. 配合房地合一制度施行，設計房地合一網路申報系統協助民眾分析、試算，並與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地政事務所合作，提供聯合宣導及單一窗口諮詢服務。
- D. 跨機關合作，與內地稅稽徵機關、鄉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運用 e 化作業，提供快速便利稅務服務及宣導訊息，擴

大民衆服務管道。

- E. 關注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需求，於網站建置新住民服務專區，提供多國語言資訊，結合外僑仲介業者、新住民相關協會，辦理稅務講習或愛心關懷宣導活動，友善多元族群徵納環境。

(3) 服務量能

① 內部作業簡化

- A. 訂定簡化作業機制，包含落實分層負責，強化自主管理、訂定標準作業、製作定型稿、簡化流程及整併表報、推動節能減紙、資訊分享及廣納建言等，以簡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 B. 運用多元管道蒐集內部成員意見，檢討及改造內部流程，以簡化申報作業及查核程序，減省人力、物力及時間。

② 服務精進機制

透過 PDCA 創新品質管理循環，按計畫、執行、檢討、改進及標竿學習等模式精進服務作為及提升服務品質。

(4) 服務評價

① 服務滿意

- A. 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或學術單位，辦理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瞭解民衆對各項服務措施之滿意度，蒐集民衆建議作為施政改進之參考。
- B. 為瞭解同仁對機關的需求及建議，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根據同仁建議進行檢討改善。

② 意見回應處理

- A. 執行愛心辦稅訪查輔導措施，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積極拜會工商會負責人、公會及學術團體等，宣導新頒法令與稽徵作業措施，並訂定首長與民有約作業要點，提供民衆雙向意見交流溝通。
- B. 與會計師、記帳士、稅務記帳代理業者、地政士及工業會、商業會等舉辦座談會，有效傳達施政理念。
- C. 網站建置首長及稅務電子民衆信箱，服務場所設置意見信箱，提供民衆多元反映管道。
- D. 訂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明確規範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限及管制作業程序，將人民陳情案件納入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提供相關查詢、稽催、統計及列表等功能，適時將辦理情形回復陳情人，確保民衆權益。
- E. 蒐集稅務新聞輿情及社會、民意趨向等資訊送相關單位研析，以研擬因應方案與處理程序；對媒體關注之議題或負面報導，以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專訪等方式說明與澄清。

各地區國稅局 106 年度舉辦各項納稅宣導與租稅教育活動統計如下：

表 2-10 各地區國稅局 106 年度舉辦各項納稅宣導與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場；人；份；片；則	
一、推動租稅教育	場次	人次	
新設立營利事業講習會（租稅法規基礎講習）	48	2,712	
營利事業法規講習會	126	9,02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及媒體申報講習會	54	2,149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稅務講習會	3	294	
兩稅合一宣導講習會	2	165	
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網路申報）及電子帳簿上傳講習會	540	30,436	
軍教人員課徵綜合所得稅講習會	72	8,763	
所得稅扣繳實務、扣繳資料網路及媒體申報講習會	162	13,57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規講習會	22	2,685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申報實務講習會	45	2,696	
遺產及贈與稅法令講習會	127	6,817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講習會	12	950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講習會	567	43,355	
菸酒稅、貨物稅、公益彩券等稅務講習會	231	15,112	
營業稅網路申報及相關稅務講習會	164	9,840	
營業稅電子發票講習會	678	53,097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稅務講習會	33	7,330	
配合新頒法令舉辦宣導講習會	188	16,886	
國稅與地方稅法規研習會	139	9,712	
常見違章案例解析、檢舉查緝管制及案例講習會	12	1,185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講習會	284	19,252	
辦理各公會稅務講習會	190	11,492	
稅務行動教室（行動 e 教室）	240	44,294	
講師宅急便	208	15,674	
二、印製宣導手冊、卡片、光碟及海報		份數	
編印宣導手冊及宣導海報	827 種	2,389,909 份	
編印電腦題庫查詢目錄	9 種	19,120 份	
教學或軟體光碟（CD、VCD、DVD）	29 種	44,878 片	
三、其他措施			
發布新聞		8,034 則	
舉行記者會及其他座談會		214 場	
辦理宣導活動		2,250 場 12,753,238 人	

2. 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工作

各地區國稅局 106 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成果統計如下：

表 2-11 各地區國稅局 106 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收件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次	單位	臺北 國稅局	高雄 國稅局	北區 國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南區 國稅局	合計
結算	綜合 (申報) 件數	882,501	709,559	2,351,683	1,428,481	846,811	6,219,035
	所得稅 (自繳) 稅額	75,602,000	12,961,000	50,709,000	27,922,000	13,512,000	180,706,000
申報	營利事業 (申報) 件數	181,423	95,716	304,090	213,821	99,752	894,802
	所得稅 (自繳) 稅額	77,303,660	15,970,000	86,772,422	43,214,000	12,079,000	235,339,082
暫繳申報	(申報) 件數	4,823	2,022	8,706	3,890	1,413	20,854
	(自繳) 件數	4,693	31,084	87,999	68,183	23,639	215,598
	(自繳) 稅額	21,905,510	11,866,000	72,372,000	32,405,000	9,878,000	148,426,510
扣、免繳 (股利) 憑單申報	(申報) 件數	26,078,994	7,370,363	23,096,052	11,253,781	5,749,891	73,549,081
房地合一 新制申報	(申報) 件數	1,821	2,109	6,921	4,822	2,832	18,505
	(自繳) 稅額	142,981	153,335	484,825	309,612	202,021	1,292,774

3. 加強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1)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逐項研訂細部作業計畫及實施進度據以執行

①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依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選查逃漏稅或重大調整案件、簽證件數超過一般負荷量及執業年資與簽證件數不相當及查核品質不佳等異常情形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建立優良會計師簽證申報制度，提高簽證品質。

②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涉嫌取具、開立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而虛列成本、費用之營利事業，以防杜逃漏。

③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遺產稅係參考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及綜合所得稅各項所得資料，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查詢系統查核，避免以假買賣真移轉規避遺產稅負；贈與稅係運用各項通報資料加強查核三角移轉、假買賣真贈與、鉅額移轉股權及未成年取得高額存款等規避贈與稅負情事。

④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選定重點扣繳單位，集中稽徵人力有效查核，以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扣繳稽徵作業，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⑤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加強查核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是否開立或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以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或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端正納稅風氣，防杜逃漏；對特殊行業如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食品業及夜店等營業人加強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⑥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加強查核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境外購物網站進口貨物轉銷售）、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營網路平臺或數位商店，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取具進項憑證、開立統一發票及覈實申報繳納營業稅；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是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表 2-12 各地區國稅局執行 106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績效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作業項目	實際達成績效	
	件數	金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1,684	9,062,867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977	983,332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399	1,028,747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9,300	596,636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29,430	4,957,913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6,254	721,808

(2)加強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①選案查核作業

運用電腦選案系統（含運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輔助系統）介接賦稅再造平臺，於結算申報書各項重要書表建檔完成後產出清單選案查核；考量徵收時效或性質特殊，部分案件亦採人工選案。

②關係企業非常規交易查核作業

執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經驗傳承施行計畫」，研析關係企業之經營規模、型態、行業特性及境外關係人等申報情形，適時深入查核，防杜關係企業藉不合營業常規安排，規避稅負。

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申報案件之查核

加強查核機關團體申報案件是否符合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瞭解結餘經費使用計畫與支用是否符合創設目的。

- ④加強查核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稅捐案件
針對同一負責人於同轄區設立多家採用擴大書審申報之營利事業及取具擴大書審進項比率過高等之營利事業加強抽查，防杜納稅義務人濫用擴大書面審查制度。
 - ⑤調查訂定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
為統一查審案件之認列標準，每年擇定項目或業別，增修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廣續增修訂冷凍食品業及冷凍調理食品業、塑膠及其加工業、漂染印整業、工業機械業等 5 種業別，供查審人員使用。
 - ⑥修訂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為使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能符合產業實際經營情形，由國稅局及公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討分析修訂 106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 42 項子類行業，合理反映行業現況。
 - ⑦運用跨機關資料及新型條件選案查核
利用跨機關課稅資料程式相互勾稽產出漏報外銷收入類型風險案件深入查核，另就年度新頒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標準、新修訂之行業代號、年度中進行分割或讓與之公司，辦理專案查核，以維租稅公平並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 ⑧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管理
依記帳士法相關規定，將經核准執業資格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單及專業訓練單位資料公告於國稅局網站，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參考；依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落實執行各項獎懲規定，鼓勵其提升記帳及報稅品質。
- (3)修訂查核技術手冊
為使查審人員充分瞭解各業別查核重點及相關法令函釋，避免查審處理不一致產生徵納雙方困擾，研提修訂查核技術手冊 36 項。
- (4)加強綜合所得稅查核
- ①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新興熱門行業，業務收入多屬非健保給付及非扣繳所得範圍之自費項目，不易掌握課稅資料。為遏止逃漏稅，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執行業務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促使其誠實申報納稅，加強查核俾掌握稅源。
 - ②為掌握信託案件申報，通報收件單位列印信託受託人名冊，憑以積極輔導個人受託人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③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加強個人預售屋及成屋買賣案件查核，透過買賣實價查核，扣除核認必要成本費用後，歸課個人財產交易所得。
 - ④訂定「運用綜合所得稅查審輔助系統辦理選案查核作業計畫」，以系統預設或自訂組合方式，透過系統工具進行查審分析選案，產出具選查價值之案件加強查核。

- ⑤落實執行「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查核計畫」，加強查核以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⑥私人設立之補習班，其補習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易掌握課稅資料，為遏止逃漏稅，執行「補習班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加強查核俾掌握稅源。
- (5)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查核
- ①遺產稅：運用財產歸戶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個人財產變動等資料，積極查核生前財產移轉，以掌握完整稅源，杜絕假買賣真移轉案件。
 - ②贈與稅：積極蒐集土地三角移轉、未上市公司股權移轉、縣市政府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未成年人存款涉及贈與及甫成年人買賣等資料，加強選案查核。
- (6)加強貨物稅稽徵
- ①加強轄內貨物稅廠商實地盤點，運用海關或他機關通報資料加強查緝，防杜私製應稅貨物。
 - ②抽查市面免稅飲料品是否符合 CNS 標準，及免稅車輛是否有私自移作他用情事。
 - ③運用國稅平臺蒐集課稅資料，提供案情線索分析及查核運用。
- (7)加強菸酒稅稽徵
- ①加強查核轄內產製廠商設立、產品登記、低價銷售菸酒製品及申報完稅出廠異常情形，並配合國庫署及各縣市政府菸酒查緝。
 - ②訂定「執行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細部執行計畫」，宣導菸品稅捐常識及菸害防制觀念。
 - ③對產製廠商產製產品施以酒精度計稅之酒品實施檢測酒精度作業，查驗其所標示酒精度之真實性，以遏止逃漏。
- (8)加強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
- ①輔導證券（期貨）商依法代徵證券（期貨）交易稅，依據異常資料派案查核。
 - ②對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選案查核，檢核是否依規定繳驗完稅憑證。
 - ③依據集中市場證券（期貨）商每日成交金額紀錄表與證券（期貨）商代徵稅額繳款書報核聯及證券（期貨）商代徵證券（期貨）交易稅月報表相互勾稽核對，以防杜逃漏。
- (9)加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查核
- 落實執行財政部「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查核作業計畫」，維護租稅公平，衡平社會觀感。
- (10)加強營業稅之稽徵與查核
- ①依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對查定課徵營業人，視地區經濟發展及營業狀況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 ②落實「統一發票稽查執行計畫」，對網路、報章報導之知名人氣店家、使用電

子發票及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加強宣導開立統一發票之效。

- ③積極輔導營業人利用網路申報，提高營業稅網路申報使用率。
- ④加強查核營業人假出口（或低價高報出口）冒退營業稅及營業人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稅。
- ⑤積極運用營業稅查審輔助系統挑選案源，加強開發與蒐集課稅資料，提升查核效能。
- ⑥執行「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處理計畫」，查核營業人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或虛報進項稅額，積極清理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
- ⑦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加強覈實調整查定課徵營業人銷售額或輔導使用統一發票及加強清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營業人。
- ⑧執行「清查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作業計畫」，督促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有效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運作。

(11) 違章漏稅案件查緝作業及檢舉案件處理

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辦理檢舉案件，配合檢調單位查扣帳證資料，加以研析查核；民衆可現場、郵寄、撥打檢舉專線電話或透過國稅局網站設置之檢舉逃漏稅信箱提出檢舉，敘明檢舉違章漏稅事實，並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以遏阻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12) 落實覆核業務

檢視原查核定案件正確性與合法性，對重大調整事項深入覆核，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就覆核結果及責任歸屬定期通報及回饋有關單位，加強原查單位之注意，減少查核疏漏缺失。

4. 落實徵收業務，達成稅收目標

(1) 加強各稅開徵、欠稅及執行案件之管制

- ①即時運用政府資訊網路蒐集欠稅人所得、財產、健保、勞保及戶籍等資料，積極清理欠稅。
- ②積極推動各稅開徵、退稅支票開立、稅款銷號劃解、欠稅管理及徵課報表編製等作業全面自動化，避免人為疏漏，提高稽徵效率。
- ③訂定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加強送單取證作業，落實辦理各項假扣押、停業處分、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出境等欠稅保全措施，對逾期未繳之欠稅案件，於滯納期滿後迅即移送執行，以維稅政；每年7月起為期半年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俾利欠稅徵起。
- ④積極配合欠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作業，於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隨案提供所得及財產等資料，並配合運用查扣存款、薪資、查封財產、拘提管收及與執行機關共同選列巨額欠稅案件加強追查等執行方式，提高徵績，確實依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

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承受事宜，確保租稅債權。

(2) 加速退稅案件處理

- ① 為鼓勵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含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實施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優先退稅作業，納稅義務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以網路申報之退稅案件優先處理，於同年 7 月底前完成退稅作業。
- ② 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以直接劃撥方式辦理所得稅及營業稅退稅，主動寄發「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節省納稅義務人往返領取退稅憑單（支票）及退稅款項之時間。
- ③ 主動積極清理未送達國庫支票，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3) 加強稽查並加速辦理各稅將逾徵收或逾執行期間案件之徵收及保全作業，防止因逾徵收或逾執行期間註銷稅款。

表 2-13 各地區國稅局 106 年度各項國稅徵績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稅目別	局別	全國國稅總收入	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稅課收入	實徵數	1,724,528	637,586	172,791	547,795	268,744	97,612
	預算數	1,643,807	685,317	136,888	514,905	225,680	81,016
所得稅	實徵數	986,412	377,266	65,094	349,891	142,868	51,293
	預算數	929,586	410,603	57,362	311,422	107,871	42,328
營利事業所得稅	實徵數	503,312	155,517	34,842	195,946	89,036	27,972
	預算數	443,381	166,091	30,815	162,012	62,605	21,859
綜合所得稅	實徵數	483,100	221,750	30,252	153,945	53,832	23,321
	預算數	486,204	244,512	26,547	149,411	45,266	20,469
遺產及贈與稅	實徵數	51,085	27,277	3,182	10,570	7,305	2,752
	預算數	26,805	12,518	2,026	6,561	3,490	2,210
貨物稅	實徵數	178,467	4	42,507	90,117	42,103	3,736
	預算數	186,148	3	45,494	92,985	44,117	3,549
菸酒稅	實徵數	50,235	42	1,864	19,485	13,732	15,112
	預算數	45,643	152	1,731	23,430	12,824	7,506
證券交易稅	實徵數	89,967	52,561	5,951	15,755	9,921	5,779
	預算數	97,700	57,420	6,529	17,156	10,492	6,103
期貨交易稅	實徵數	4,190	3,718	130	159	140	44
	預算數	4,004	3,558	120	164	132	3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實徵數	2,317	47	24	1,100	1,113	34
	預算數	1,811	276	103	593	756	83
營業稅	實徵數	361,854	176,671	54,040	60,719	51,562	18,862
	預算數	352,111	200,788	23,523	62,595	45,998	19,208

5. 自動化作業

(1) 運用媒體檔案資料節省人工建檔人力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政策，蒐集各政府機關或公司行號申報之媒體資料，透過轉檔方式加以運用，節省大量查抄資料及登錄建檔人力，提高資料正確性。

(2) 廣續推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作業

持續提供外籍旅客來臺購物完善及便利退稅服務，提高退稅效率及品質。

(3) 廣續強化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國稅平臺功能

透過賦稅流程再造，加強各稅系統縱向與橫向整合，推動審查及核定作業線上化、結合知識管理、商業智慧及行動辦公室等新興應用，並參考使用者回饋建議，持續強化系統功能，輔以教育訓練，提高稅務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4) 廣續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確保系統有效性及適切性。廣續辦理國際標準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定期追查作業，維持證書持續有效。

(5) 廣續推動電子發票

持續輔導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並宣導民衆消費索取雲端發票，並配合「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委外服務案，規劃、測試及驗證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功能，提升跨機關資訊整合平臺再造功效。

(6) 廣續辦理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

民衆透過稅務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經中介程式銜接各地區國稅局公文管理系統處理，達收案、通知函及結案回復等全自動化作業，落實民衆免出門之便民服務目標。

(7) 廣續推動電子報繳稅

規劃、測試及驗證各稅電子報繳稅系統，辦理系統操作講習及輔導納稅義務人網路申報與繳稅，並配合推動跨境電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8) 廣續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開放文件格式 (ODF) 政策，廣續辦理開放文件格式文書處理軟體教育訓練及推廣作業。

6. 其他重要措施

(1) 廣續推動「電子稅務服務精進計畫」

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及強化查審效能，建置電子帳簿上傳平臺，推動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檔案方式提供帳簿資料，降低稅務調查依從成本，提升處理稅務資料效率。

(2) 推動「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及宣導計畫」

配合國際新趨勢，積極修訂反避稅相關規定，為利後續新制推動及落實宣導一致性，整合反避稅相關制度成立「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及宣導計畫」工作

- 小組，研擬相關子法規作業手冊及申報書表，並加強宣導，降低業界疑慮。
- (3) 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作業
為落實居住正義，使不動產稅制合理透明，積極落實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之稽徵，推動網路報繳稅服務。
- (4)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節省營業人成本，積極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為服務少部分有憑單需求之納稅義務人，亦專案輔導提供。
- (5) 宣導所得稅法部分修正案（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作業
因應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積極對外宣導及推動「全民稅改方案」，使民衆瞭解修正內容，消弭疑義；配合稽徵實務需要，修改相關書表。
- (6) 推動「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方案」
配合政府積極提供 e 化之便民服務措施，節省扣繳單位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遞送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書、扣繳憑單及核驗扣繳稅款繳款書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 (7) 推動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
因應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施行，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建置「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專區，提供相關法令、新聞稿、常見問答、諮詢窗口及消費者進度查詢等資訊，落實電子化政府優質服務。
- (8) 推動因應菸品應徵稅額調增措施
- ① 加強對產製廠商、經銷商及零售商之宣導，提供各式宣導海報供零售商張貼。運用媒體、網路及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宣導，俾使民衆知悉法令相關規定。
 - ② 為防杜菸品業者（含製造商及通路商）囤積舊菸、舊菸新價或未依規定黏貼（印製）辨識標記情事，依「菸品走私配售及辨識標記聯合實地查察作業計畫」加強稽查，穩定菸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 (9) 辦理財政部「106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及「106 年度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選拔
依據財政部獎勵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及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辦理績優營業人選拔作業，獲選之營業人享有稽徵機關專櫃受理申報及專人法令諮詢服務等優惠，並公開表揚。
- (10) 簡化公用事業電子發票領獎方式
配合公用事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導入電子發票，增進民衆取得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兌領獎之便利，廣續輔導公用事業參加代用戶將中獎獎金匯入帳戶作業。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中獎民衆可持公用事業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單據作為兌獎憑證，向受託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 (11) 輔導境外電商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配合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積極輔導符合境外電商課稅新制之營業人，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建構公平競爭租稅環境。

(12) 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

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成立「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工作小組」，研擬相關子法規、檢視現行法規與本法有無牴觸、修訂申報書表及擬定宣導計畫等，遴選專業人才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落實賦稅人權保障。

(13) 執行廉政工作

- ① 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內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業務，並對潛存違失風險人員適時督導防範；對外辦理反貪宣導及廉政座談會，建構廉能租稅環境。
- ② 全方位參與機關業務，優先執行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適時訂定具體改進措施；研編易滋弊端業務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及成因，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落實防弊成效。
- ③ 加強宣導與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

參、關務業務

一、組織沿革

海關創立於清咸豐 4 年（西元 1854 年），迄今已逾 163 年，茲將 5 階段演變及各關沿革分述如下：

- (一) 第 1 階段：從海關開創至 60 年 6 月 30 日，人事組織大致仿效英國文官制度。業務面分為稅務與海務兩大系統，稅務部門依工作性質分為徵稅（內勤）、查驗（外勤）及巡緝（外勤）3 種；海務部門則分為巡工、港務、燈塔及運輸 4 種，惟隨政府遷臺後不再管轄港務。
- (二) 第 2 階段：從 60 年 7 月 1 日至 80 年 2 月 2 日，以海關業務特性為主，參考郵政、電信等事業機構人事制度，採行資位職務分立制度，分為關務與技術兩大類，並分為監、正、高員、員、佐 5 階，內外勤人員相互交流，機關名稱及少數職稱繼續沿用，但與昔日仿英國文官制度，已有所不同。
- (三) 第 3 階段：80 年 2 月 1 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奉總統令公布，80 年 2 月 3 日起，海關組織及人事制度正式法制化。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機關名稱由原海關總稅務司署更名為關稅總局，各關更名為關稅局；首長名稱由總稅務司更名為總局長，稅務司更名為局長。
- (四) 第 4 階段：89 年 2 月 1 日起，配合海岸巡防法之制定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成立，將海關巡緝艦及其員工一併移撥，海關緝私範圍重新調整，負責通商口岸（包括港區、錨地及其臨近水域）之緝私。為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及風險管理策略，先後於關稅總局配合增科辦事，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積極從事關務國際化工作。
- (五) 第 5 階段：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關稅總局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機關，負責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與關務業務之執行等業務，所轄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同時更名為關務署基隆關、關務署臺北關、關務署臺中關及關務署高雄關。
- (六) 各關之沿革與特色
 1. 關務署基隆關：設立於 34 年 12 月 1 日，原名臺北關；58 年 7 月 1 日配合海關轄區調整，更名為基隆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再更名為基隆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基隆關。業務轄區包括基隆、臺北、花蓮、蘇澳等 4 國際商港、花蓮和平工業港、花蓮國際機場、馬祖地區之福澳、白沙 2 港、南北竿機場及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等內陸貨櫃集散站；關本部設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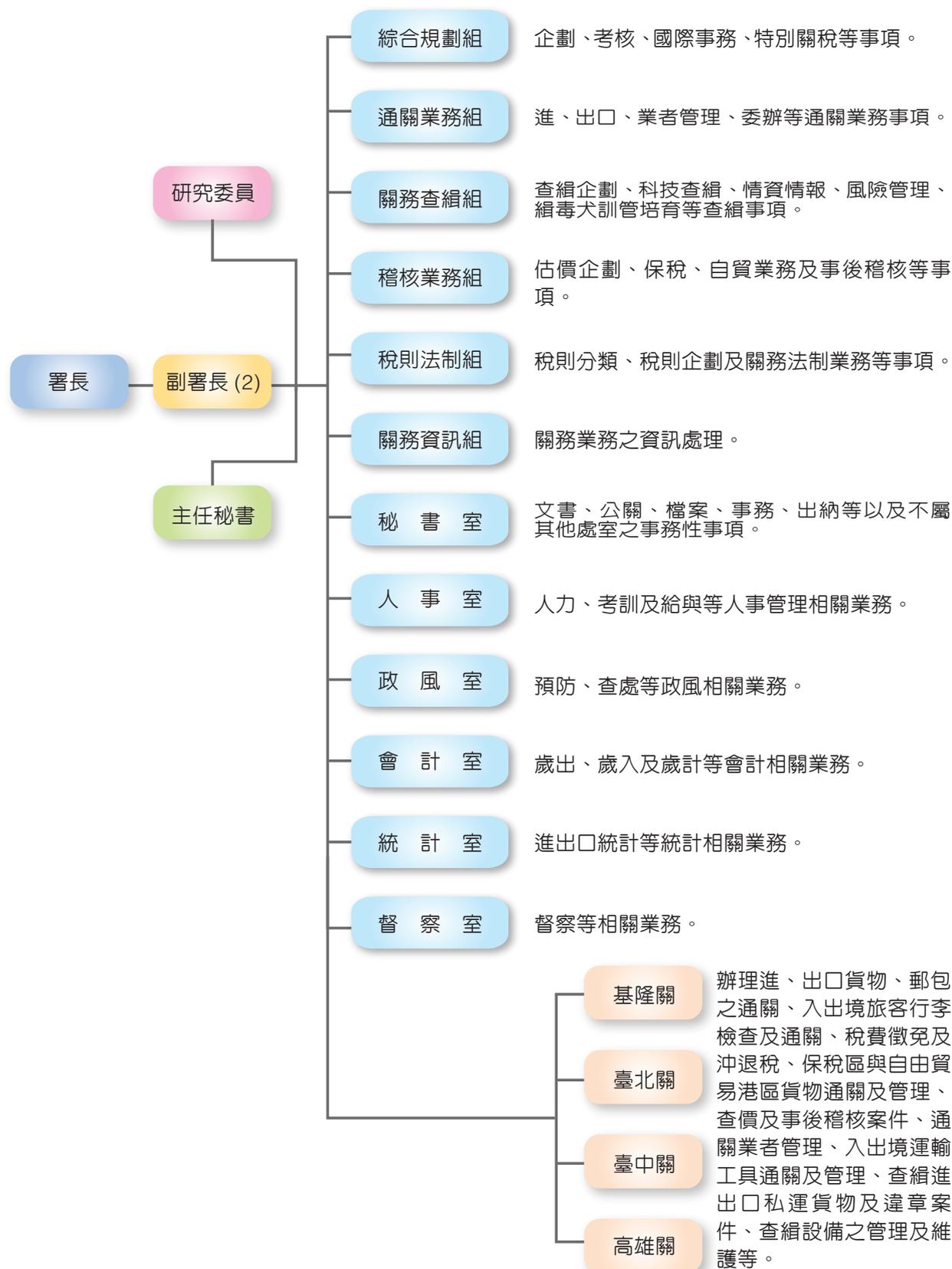
基隆港區，另設立五堵、六堵、桃園與花蓮 4 分關及馬祖、蘇澳、臺北港等通關據點。具所轄港口最多、轄區最遼闊、通關單位最多等特色，歷年關稅收入均占全國關稅總收入半數以上，居 4 關之首。

2. 關務署臺北關：58 年 7 月 1 日設立，原名臺北關，位於臺北松山機場，68 年 2 月 26 日配合桃園（前中正）國際機場開航遷移至桃園，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更名為臺北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臺北關。業務轄區包括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桃園自由貿易港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臺北郵局。關本部設於桃園國際機場，另分別設立竹圍及松山 2 分關。進出口貨物以高科技產品為主、提供 24 小時快遞貨物及入出境旅客通關服務為特色。
3. 關務署臺中關：臺灣光復後政府在梧棲港設置臺北關梧棲支關，58 年 7 月配合關區調整，劃歸基隆關，同年臺北關增設駐臺中加工出口區支所及駐臺中郵局支所。嗣政府為促進中部地區發展，62 年間開工興建臺中港，6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期工程完成，同日正式通航開放為國際港，臺中關亦同時成立，臺北關原駐臺中加工出口區支所及駐臺中郵局支所亦改隸臺中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更名為臺中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臺中關。業務轄區包括臺中港、麥寮工業港、中部國際機場、臺中加工出口區、中港加工出口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郵局及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具進口化學油品最多、進口轎車稅收占該關稅收總額比率最高等特色。
4. 關務署高雄關：設立於 34 年 12 月 1 日，原名臺南關；58 年 7 月 1 日配合海關轄區調整，更名為高雄關；80 年 2 月 3 日組織法制化，再更名為高雄關稅局；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關務署高雄關。業務轄區包括高雄港、高雄、臺東、臺南、嘉義、金門、澎湖馬公等機場、金門水頭碼頭、澎湖馬公港、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屏東加工出口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及臺南郵局等。關本部設立於高雄港區，另分別設立小港、旗津、高雄機場與嘉南 4 分關。兼具國際海港及空港，進口貨物以低稅率之工礦原料、機器設備及民生物資為主，及業務項目齊全等特色。

二、組織職掌

關務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研究委員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設綜合規劃、通關業務、關務查緝、稽核業務、稅則法制、關務資訊 6 組及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督察 6 室，下轄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4 關。關務署暨所屬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4 關務署暨所屬組織系統及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1.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增訂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材料等貨品免稅，強化太陽光電產業競爭力；履行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對原產於巴國 54 項貨品，逐年降至免稅。
2.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履行「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調降原產自薩國天然蜜等貨品免稅。

(二) 促進法規合理化

1.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關稅法，增訂政府機關為舉辦國際體育比賽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或用品享免稅規定。
2. 106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放寬生鮮農漁畜產品可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出口通關，符合業者多元經營需求。
3. 106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增訂申設臨時提貨處等規定。
4. 106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與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等部分條文，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增訂保稅工廠擅將機器、設備出廠觸犯海關緝私條例之處分規定。
5. 106 年 5 月 9 日、11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增訂違規情節重大業者，海關得廢止其登記。
6.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配合關稅法修正增訂滯報費、利息及應追繳貨價為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項目。
7. 106 年 5 月 26 日訂定發布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半年內免稅進口次數逾 6 次者，不適用低價免稅規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
8. 106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延長免稅商店辦理換照作業期限為 30 日。
9.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106 年 6 月 22 日、28 日分別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與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部分條文，擴大邊境實體金流申（通）報範圍，掌握可疑金流軌跡。
10. 106 年 7 月 17 日訂定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促進通關便捷，提升通關效率。

11. 106 年 8 月 10 日、30 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1 條條文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條文，增訂旅客之外僑居留證可為免稅商店購物身分證明。
12.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免除優質企業資格期間限制與增加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口貨物優惠措施。
13. 106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免稅限額，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門檻由 3 千元調整為 2 千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4. 106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調降進口貨物低價免稅限額，維護租稅公平。

(三) 執行關稅配額及特別關稅

1. 公告 106 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鯖魚、鯷魚、鰹魚、鳳梨、調製雞肉、液態乳、香蕉、粗製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2. 公告 107 年度 WTO 會員生產之紅豆、液態乳、花生、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桂圓肉、鹿茸、東方梨、香蕉及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3. 公告 107 年度瓜地馬拉原產之砂糖（包含精製糖及粗製糖）產品，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4. 公告 107 年度尼加拉瓜原產之花生、粗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5. 公告 107 年度紐西蘭原產之鹿茸及液態乳產品，適用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6. 公告 106 年度花生、紅豆及食米等 14 項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之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
7.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日，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碳鋼鋼板及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
8. 公告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11 年 2 月 19 日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9. 廣續辦理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300 系）、毛巾及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具結廠商履行具結情形查核事宜。
10. 持續對自特定國家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特定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 系）、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等 7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06 年全年課徵反傾銷稅 3 億 4,639 萬元。

表 2-14 106 年度課徵反傾銷稅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涉案產品	涉案國家	課徵稅率	課徵期限	反傾銷稅課徵數
1	毛巾產品	中國大陸	86.6%-204.1%	95.06.01-106.12.20	4,680,421
			0%、29.72%	106.12.21-111.12.20	
2	鞋靴產品	中國大陸	0%、43.46%	96.03.16-106.12.12	158,040,866
3	過氧化苯甲醯	中國大陸	4.73%、59.7%	99.05.20-105.03.13	372,996
			2.35%、26.67%	105.03.14-110.03.13	
4	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中國大陸	91.58%	100.05.30-111.02.19	-
5	不銹鋼冷軋鋼品	中國大陸、韓國	20.18%-38.11%	102.08.15-107.08.14	2,084,848
6	鍍鋅或鋅合金扁軋鋼品	中國大陸、韓國	4.22%-77.3%	105.08.22-110.08.21	20,635,840
7	碳鋼鋼板	中國大陸、韓國、 巴西、印度、 印尼、烏克蘭	4.02%-80.5%	105.08.22-110.08.21	160,573,200
合 計					346,388,171

(四) 便捷安全通關

1. 整合邊境機關作業程序，自 106 年 1 月 4 日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推動空運機邊驗放貨物通關作業，以「單證比對」簽審訊息放行，提高報驗、報關資料一致性；積極推動機放進口貨物會同簽審機關共同查驗作業，減少重複開箱，降低業者成本，提高邊境管理效益。
2. 參考世界關務組織 (WCO) 放行時間研究 (Time Release Study, TRS)，106 年 2 月起「關港貿單一窗口」網頁新增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提升通關透明度。
3. 106 年 4 月 1 日基隆關設置進口酒類檢驗室協助檢驗部分進口酒類，有效縮短時間，兼顧民衆食用安全。
4. 106 年 5 月 17 日實施智慧行動查驗「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開放業者上傳裝箱單電子檔，優先辦理行動查驗，簡化作業流程。
5. 106 年 7 月 7 日實施 T6 海空聯運轉口無紙化作業，非屬押運或查驗 T6 轉口櫃裝貨物且運往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國際航空站者，得免列印轉運申請書及准單，緩解業者人力及物力成本。
6. 106 年 9 月 7 日起開放國內業者進口小額貨樣，報單完稅價格為 3 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7.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介接內政部移民署旅客與隨船服務人員動態名單系統，業者免臨櫃補送書表。
8. 10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經營通關網路財務能力需求規定及能力衡量指標，強化業者監督與管理。
9. 106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開放自由

港區貨物得以郵遞方式出口，建構跨境電商多元化物流環境。

10. 海關實施預報貨物資訊制度，推動通關流程再造與簡化，免除海運船舶申請卸貨准單、簡化轉運及轉口通關程序，106 年減免業者申報轉運申請書 77.4 萬份，減免比率達 92.8%。
11. 廣續推動 C2 進出口報單無紙化作業，106 年無紙化出、進口報單達 3 萬 7 千份、1 萬份，分別節省紙張 37 萬與 10 萬 2 千張，節省通關時間 3 萬 9 千小時與 8 萬 7 千餘小時。
12. 廣續推動優質企業 (AEO) 認證及管理機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360 家、一般優質企業 336 家，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45%。

(五) 簡便稽徵作業

1. 精進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服務，106 年新增退關轉船等 9 項線上（憑證、免憑證）申辦作業及 7 項查詢服務，累計提供 300 餘項線上便捷服務，申辦案件達 4,638 萬筆。擴大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106 年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勞動部等 7 機關完成 44 項資訊交換服務，推升服務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2. 廣續推動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截至 106 年輔導 936 家廠商導入 e 化，106 年度電子化申辦案件約 8 萬 3,040 件。
3. 106 年 8 月起實施外銷品原料現金退稅拆帳作業收入退還書條碼化，節省紙張印製成本。
4. 106 年 12 月 4 日保稅工廠產品電子化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實施，以電子化方式傳輸產品單位用料清表等資料，落實精簡人力及安全監管。
5. 106 年 12 月 8 日發布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放寬非併袋快遞貨物得免列印黏貼通關標籤。
6. 97 年度至 106 年度關稅收入比重、關稅稅負分析、海關稽徵業務數量統計及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及金額分析，分別列示如下：

表 2-15 97 年度至 106 年度關稅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賦 稅					中央歲入 (4)	關稅收入 占中央歲入 比重 (1)/(4)
	國 稅			賦稅收入 (3)	關稅比重 (1)/(3)		
	關稅收入 (1)	國稅收入 (2)	關稅比重 (1)/(2)				
97	80,425,705	1,461,840,358	5.5%	1,760,438,282	4.6%	1,640,883,738	4.9%
98	68,827,432	1,238,558,228	5.6%	1,530,282,190	4.5%	1,553,710,373	4.4%
99	89,484,228	1,292,838,818	6.9%	1,622,244,070	5.5%	1,497,369,980	6.0%
100	96,322,743	1,425,650,599	6.8%	1,764,610,616	5.5%	1,671,309,223	5.8%
101	94,918,150	1,452,175,103	6.5%	1,796,697,193	5.3%	1,668,334,399	5.7%
102	97,008,695	1,453,709,342	6.7%	1,834,124,153	5.3%	1,730,496,721	5.6%
103	107,141,879	1,594,839,262	6.5%	1,976,106,922	5.4%	1,726,442,715	6.2%
104	110,977,956	1,733,504,903	6.4%	2,134,857,093	5.2%	1,885,671,520	5.9%
105	114,971,077	1,828,375,406	6.3%	2,224,075,454	5.2%	1,895,742,556	6.1%
106	114,956,843	1,839,484,777	6.2%	2,251,246,001	5.1%	1,921,298,869	6.0%

註：1. 年度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中央歲入指經審定之中央政府歲入總決算數 (106 年度金額尚未審定)。

3. 100 年 6 月起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表 2-16 97 年度至 106 年度關稅稅負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進口關稅 (A)	進口貨物 CIF 總值 (B)	稅負比重 (C)=(A)/(B)
97	80,425,705	7,551,085,183	1.1%
98	68,827,432	5,757,179,343	1.2%
99	89,484,228	7,943,487,728	1.1%
100	96,322,743	8,280,368,637	1.2%
101	94,918,150	8,021,457,258	1.2%
102	97,008,695	8,015,616,534	1.2%
103	107,141,879	8,288,407,742	1.3%
104	110,977,956	7,241,176,447	1.5%
105	114,971,077	7,428,996,115	1.5%
106	114,956,843	7,896,445,604	1.5%

註：1. 年度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進口貨物 CIF 總值含進口值及復進口值。

3. 105 年起按一般貿易制度編製。

表 2-17 97 年度至 106 年度海關稽徵業務數量統計

單位：千（份、個、人）

項目 年度	報單份數				貨櫃個數				旅客人數			
	進口	定基 指數	出口	定基 指數	進口	定基 指數	出口	定基 指數	進口	定基 指數	出口	定基 指數
97	10,979	100	9,080	100	4,201	100	3,937	100	12,245	100	12,249	100
98	11,290	103	9,067	100	3,844	91	3,640	92	12,604	103	12,587	103
99	13,583	124	10,270	113	4,153	99	3,991	101	14,920	122	14,845	121
100	14,376	131	10,234	113	4,354	104	4,105	104	15,625	128	15,556	127
101	15,864	144	10,472	115	4,400	105	4,169	106	17,405	142	17,390	142
102	17,967	164	10,948	121	4,453	106	4,263	108	19,098	156	19,019	155
103	20,166	184	12,264	135	4,682	111	4,478	114	21,653	177	21,593	176
104	23,207	211	13,461	148	4,545	108	4,350	110	23,648	193	23,583	193
105	28,279	258	13,555	149	4,583	109	4,499	114	25,149	205	25,143	205
106	40,760	371	13,683	151	4,520	108	4,378	111	26,345	215	26,364	215

註：1. 報單份數資料包含一般報單、快遞貨物報單、快遞貨物簡易報單、小三通報單。

2. 貨櫃個數包括實櫃、空櫃、轉運及轉口貨櫃。

3. 本表指數數據係以實際數字計算。

表 2-18 97 年度至 106 年度外銷品沖退稅案件及金額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收件數（件）	辦結數（件）	關稅	貨物稅	沖帳金額	退現金額	沖退稅金額總數
97	49,206	52,081	2,062,403	22,326	201,810	1,882,918	2,084,728
98	47,218	45,693	1,500,051	22,623	103,818	1,418,856	1,522,674
99	64,088	62,166	1,911,453	58,624	131,865	1,838,212	1,970,077
100	69,003	66,528	2,233,725	64,210	112,473	2,185,462	2,297,935
101	84,883	74,027	2,129,442	90,740	101,869	2,118,313	2,220,182
102	105,872	102,070	2,527,614	59,345	96,214	2,490,746	2,586,959
103	133,450	135,566	2,837,854	68,080	69,165	2,836,769	2,905,934
104	149,969	146,840	2,943,452	58,033	38,505	2,962,980	3,001,485
105	154,663	151,627	2,655,492	53,040	31,541	2,676,991	2,708,532
106	164,171	166,768	3,207,590	62,057	28,342	3,241,305	3,269,647

註：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六）有效查緝走私

1.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

106 年 6 月 30 日訂定「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緝毒執行計畫」，強化風險管理、深化情資交流，落實監管業者，鎖定高風險進出口貨物及入出境旅客嚴格查核，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領導警、調、海巡及憲兵實施區域聯防，確實截毒於關口。106 年緝獲毒品 585 案、毛重 4,438 公斤，相較 105 年 417 案、

2,984 公斤，成效良好。

2. 實施重點查緝

- (1) 加強毒品、槍械、私菸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往中國大陸物品之查緝。
- (2) 廣續打擊利用小三通管道從事走私不法活動。
- (3) 106 年度查獲緝案走私方式，進口以虛報隱混、旅客行李夾帶、船舶私運等為主；出口則以旅客行李夾帶、虛報案件、郵包走私為主。主要緝獲走私貨物，以私貨價值計，毒品及麻醉品類（愷他命、大麻、海洛英等）、金銀貨幣類、藥材類等金額最為龐大。
- (4) 106 年度海關重點查緝項目績效及 97 年度至 106 年度海關緝私案件統計列示如下：

表 2-19 106 年度海關重點查緝項目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毒品 (1-4 級毒品)		槍械			侵害 智慧財產權		安康專案				贓車	
案件數	緝獲毛重 重量 (公斤)	案件數	槍 (支)	彈 (發)	案件數	數量 (萬個)	案件數	農產品 (萬公 斤)	菸類 (萬包)	酒類 (公升)	動物活 體(隻)	數量 (輛)
585	4,438.83	7	9	543	233	25.30	2,289	5.46	1,112.11	11,005.57	321	-

註：本表數據為初估數，以海關即時緝獲案件日期為統計基準。

表 2-20 97 年度至 106 年度海關緝私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走私案件(件)					走私價值(新臺幣千元)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海關自行緝獲		治安機關移交		合計	定基 指數
	件數	所占 比率 (%)	件數	所占 比率 (%)		金額	所占 比率 (%)	金額	所占 比率 (%)		
97	10,284	95	494	5	10,778	444,756	87	67,635	13	512,391	100.00
98	7,174	92	618	8	7,792	212,239	88	30,047	12	242,286	47.29
99	7,146	97	211	3	7,357	145,418	78	41,912	22	187,330	36.56
100	6,198	97	176	3	6,374	136,041	94	9,385	6	145,426	28.38
101	6,830	99	38	1	6,868	251,408	98	5,167	2	256,575	50.07
102	5,801	94	348	6	6,149	211,588	58	154,976	42	366,564	71.54
103	5,435	97	166	3	5,601	334,843	97	11,273	3	346,116	67.55
104	7,204	89	875	11	8,079	415,887	95	20,925	5	436,813	85.25
105	9,030	92	833	8	9,863	504,672	97	14,097	3	518,769	101.24
106	11,810	96	435	4	12,245	660,134	99	8,777	1	668,911	130.55

註：1. 基期 97 年度 = 100

2.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執行進出口貨物查緝任務；軍、警、海岸巡防署等其他機關在非通商口岸得逕行查緝，所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3.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合作

- (1) 積極與各國海關就菸、毒、保育類野生動物等違禁品與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進行情資通報及交流，106 年通報其他國家海關相關情資 203 件、相互協查 277 件。
- (2) 106 年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 (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司法部緝毒署 (DEA)、歐盟反詐欺局及日本、澳洲、加拿大、香港、英國、德國及紐西蘭等國海關，舉辦 35 場情資交流會議。
- (3) 106 年 3 月至 5 月與澳洲邊境執法署 (Australia Border Force) 共同查緝我國與澳洲毒品走私，打擊幕後犯罪集團。行動期間緝獲運往澳洲甲基安非他命約 47.5 公斤。
- (4) 106 年 1 月 24 日及 26 日依據中國大陸海關情資，自衣索比亞經中國大陸轉寄 5 件快捷郵件包裹，緝獲含第二級毒品卡西酮成分之新興毒品恰特草約 80 公斤，移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繼續偵辦。

4. 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提升關員查緝技能

- (1) 積極與各國海關交流與通報仿冒盜版案件情資，106 年通報其他國家海關情資 28 件。
- (2) 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 7 場次，邀請權利人、權利人之代理人及權利人團體講授真仿品辨識技巧，深化合作關係，共同打擊不法，參訓關員 549 人。
- (3) 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 7 場次，參訓關員 384 人。
- (4) 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 2017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強化海關關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專業知能與查緝技巧，提升我國查緝仿冒品國際形象。
- (5) 106 年度執行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措施，緝獲案件統計如下：

表 2-21 106 年度海關緝獲智慧財產權案件

單位：件；個數

項目	侵害商標權案件		侵害著作權案件		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出口商標申報不實案件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件數	5	228	0	0	5	260
個數	16,448	235,399	0	0	6,898	3,692,559

5. 查驗技術現代化

為提升查緝效能及加速貨物通關，自 98 年推動「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100 年起使用 X 光貨櫃檢查儀取代部分人工查驗，藉由掃描貨櫃內部後判讀影像縮短查驗時間，降低人工查驗費用。截至 106 年儀檢貨櫃超過 92 萬只，

累計節省業者費用逾 74 億元、通關時間逾 557 萬小時。

6. 貨物跨境移動安全

為確保供應鏈安全，98 年導入具無線射頻辨識 (RFID) 科技之電子封條，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於臺中港、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港、基隆關及高雄港完成佈建。截至 106 年以電子封條加封貨櫃超過 39.6 萬只，累計節省業者通關時間及成本約 69.4 萬小時及 2.42 億元，節省海關押運人力及成本約 19.8 萬人次及 1.31 億元。106 年 7 月 1 日為防堵多樣化走私手法，推動高風險貨櫃加封電子紙封條，強化貨櫃安全監控機制。

7. 推動緝毒犬相關業務

- (1) 106 年緝毒犬隊訓練完訓 5 名領犬員及 7 隻緝毒犬，培育幼犬 8 胎 60 隻仔犬。
- (2) 106 年 7 月 3 日派員赴美國 AMK9 訓犬機構學習。
- (3) 106 年 9 月 30 日派員赴捷克參加 WCO 查緝犬論壇暨參訪捷克國家查緝犬訓練中心。
- (4) 106 年協助緝獲毒品 177 件，毛重約 400 公斤，支援司法機關執行毒品查緝 14 件。

8. 廣續執行大港計畫

臺美大港計畫廣續偵測進、出口貨櫃，有效嚇阻並阻絕非法核、輻射物質走私。截至 106 年底已偵測進、出口及轉口貨櫃 2,948 萬 3,726 只，偵測有輻射汙染貨櫃，均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除汙。

9. 查價業務

- (1)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增訂關務署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估價預先審核事項法規依據，106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移由關務署基隆關辦理。
- (2) 就進口貨物申報價格顯屬異常案件，依規定先行押放後即辦理查價。106 年查價案件辦結 25,275 件，補稅金額約 13 億 7,323 萬餘元。

10. 實施事後稽核

106 年度海關事後稽核單位經辦案件 298 件，查核結果發現異常案件 263 件，補稅金額約 1 億 5,466 萬餘元，罰鍰金額約 1 億 80 萬餘元。

(七) 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 2017 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日本相關單位及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基隆及新北地檢署等單位就打擊走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研討。
2. 106 年 1 月 19 日與芬蘭海關總署簽署「臺灣海關與芬蘭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共同打擊非法貿易，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3.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日本財務省關稅局及東京海關 AEO 專家來臺進行聯合

- 驗證，持續推動雙方 AEO 相互承認作業。
4. 106 年 4 月 11 日約旦海關總署長何穆德拜會關務署，就通關便捷及情資交換等議題交流。
 5. 106 年 5 月 31 日新加坡物流協會林會長輝煌率團拜會，介紹新加坡物流最新發展趨勢及相關電子平臺。
 6. 106 年 6 月 6 日紐西蘭駐臺商工辦事處代表 Moira Turley 女士率團拜會，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關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7. 106 年 6 月 19 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新任橫田光弘副代表拜會，研討臺日關務相關議題。
 8. 106 年 8 月 31 日薩爾瓦多經濟部次長 Ms. Luz Estrella Rodriguez 率團拜會，就通關便捷化及原產地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9.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赴越南參加第 4 屆臺越雙邊關務會議，建立查緝走私、優質企業、通關程序、稅則分類及單一窗口等合作聯繫窗口，強化雙方關務合作關係。
 10. 106 年 9 月 26 日與越南海關反走私調查局舉行「2017 臺越情資交流會議」，雙方就查緝走私、打擊毒品、關務詐欺案件及緝毒犬培訓業務等議題進行交流，強化雙方合作。
 11. 106 年 10 月 11 日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行動計畫」，奠定未來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基礎，推動跨國合作版圖拓展至南亞地區，履行新南向政策。
 12. 106 年 11 月 16 日國際貿易中心 (ITC) 貿易便捷化小組參事 Mohammad Saeed 博士及專家 Victoria Tuomisto 女士拜會關務署，就貿易便捷化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13. 106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赴澳門參加第 12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研討運用網絡技術及大數據資訊，預防和打擊新型跨境犯罪。
 14. 106 年 12 月 11 日美國海關芝加哥分局長 Robert White 拜會關務署，就臺美關務情資、通關便捷及美國 CEE 中心等各項議題進行交流。
 15. 派員出席國際性組織會議：包括參加世界貿易組織 (WTO) 2017 年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WTO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WTO 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世界關務組織 (WCO) 第 45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TCCV) 會議；WCO 第 17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 (RKC) 管理委員會會議；APEC 2017 年第 1、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會議；APEC 亞太示範性電子化港口網絡 (APMEN) 會議及 APEC 探討影響微中小企業進出口通關作業因素研討會等，維持我國國際能見度，積極開展參與國際關務活動契機。

肆、國有財產業務

一、組織沿革

國有財產署前身為國有財產局，依行政院 49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國有財產局組織規程，於 49 年 12 月 12 日設立。組織條例 50 年 8 月 26 日公布後，依其規定，組織結構為 4 科、3 室，基於業務運作需要，另報准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掌理國有財產估價事宜。因應社會變遷及國產管理業務性質轉變，7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組織條例，調整原掌理國有財產清理、處理、管理事項之 3 個科改設為組，於組下共設 7 科辦事，另改設秘書室、會計室，且維持人事室與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78 年報奉行政院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資訊小組。

前開組織條例於 73 年第 1 次修正後，隨即以新組織結構，展開全國國有土地全面清查作業，業務量持續擴增，爰著手組織條例第 2 次修正，86 年 4 月 16 日公布施行：維持設 3 個業務組，各組名稱分別改為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增設法制室及資訊室，分別掌理國有財產法制相關事宜及決策支援之資訊業務，將原設二級單位之 7 科，擴增為 14 科，增設政風室，原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維持不變。

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101 年 2 月 6 日納入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宿舍管理業務及隨同移撥員額，102 年 1 月 1 日國有財產署組織法施行，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生地開發之土地管理部分業務與人力，維持設接收保管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 3 業務組，增設公用財產組，原會計室改設主計室；至資訊室、法制室、秘書室及人事室予以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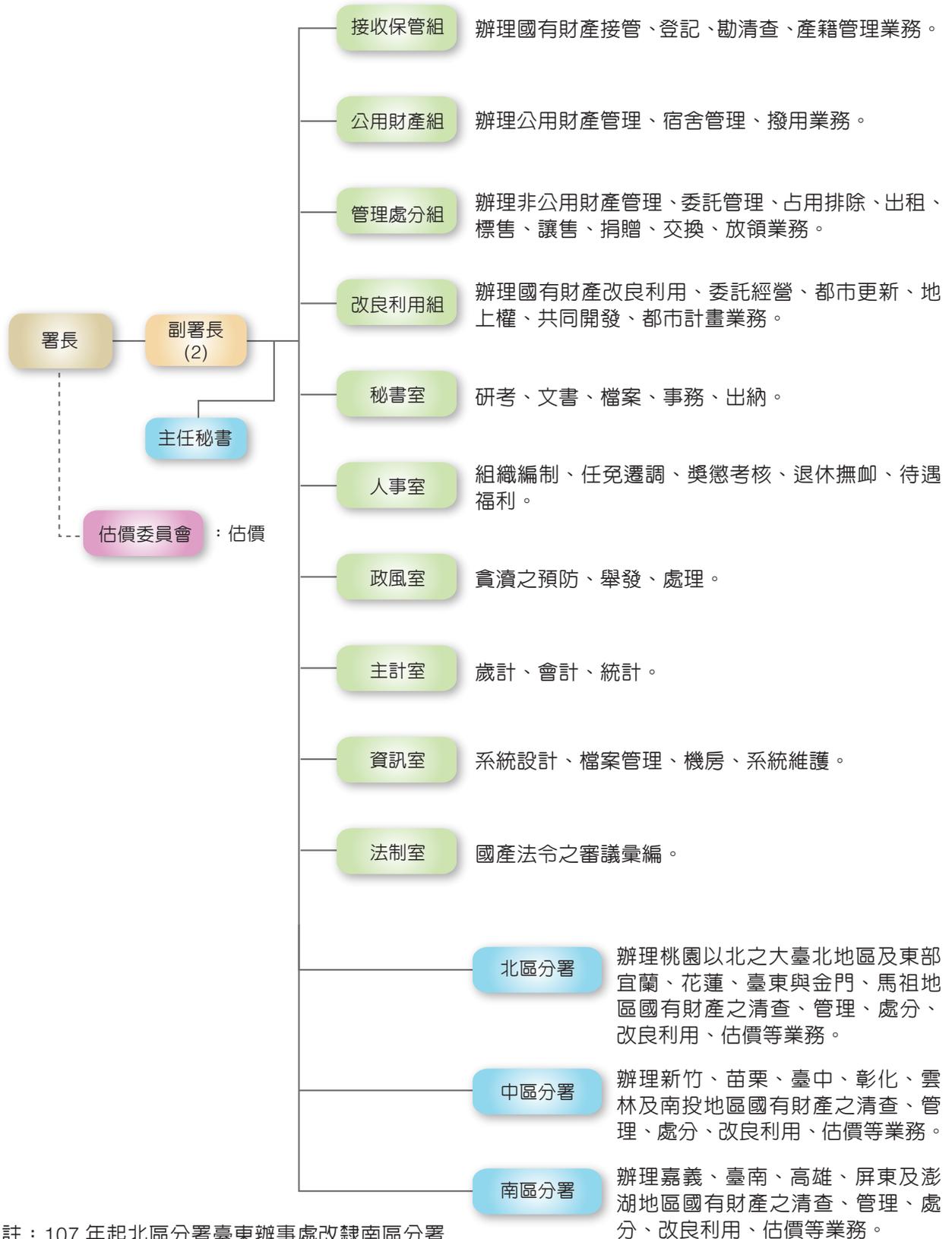
原國有財產局所屬臺灣三區辦事處，於 102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改設為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及南區分署，各分署於各地所設分處則改設為辦事處，各分署及辦事處之轄區如下：

- (一)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為臺北市及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及瑞芳區劃由基隆辦事處管轄），另設桃園辦事處、基隆辦事處、宜蘭辦事處、花蓮辦事處、臺東辦事處及金馬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北區分署下設 6 辦事處。行政院 106 年 8 月 3 日核定臺東辦事處改隸南區分署，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所轄為臺中市，另設新竹辦事處、彰化辦事處、雲林辦事處、南投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鑑於苗栗地區業務需要，104 年 1 月 8 日設立苗栗辦事處，中區分署下設 5 辦事處。
- (三)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所轄為高雄市，另設臺南辦事處、嘉義辦事處、屏東辦事處、澎湖辦事處，負責當地國有財產相關業務，南區分署下設 4 辦事處。行政院 106 年 8 月 3 日核定臺東辦事處改隸南區分署，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組織職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由財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生效。國有財產署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設 4 組 6 室。三區分署均設 6 科 4 室；各分署於臺灣本島及離島金馬、澎湖地區，共設 15 個辦事處。國有財產署暨所屬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5 國有財產署暨所屬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註：107 年起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改隸南區分署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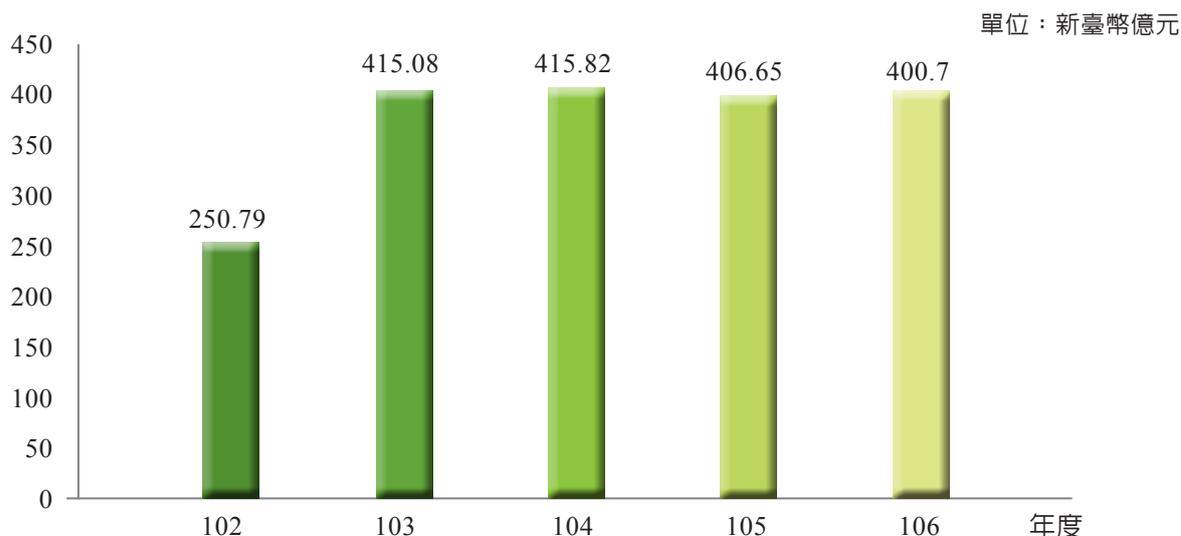
(一) 督導機關提升國產活化運用效益

1. 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

(1) 國有公用財產

- ① 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無公用需要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對於各機關主張有公用需要，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收回，備供活化。計畫期間 103 年至 106 年，累計收回 26 處標的，面積約 13.6 公頃；106 年收回 10 處標的，面積約 8.3 公頃。
- ② 106 年中央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00.7 億元，102 年至 106 年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圖示如下：

圖 2-6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



- ③ 舉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比競賽，核予獎勵，使活化績效優異機關獲得肯定並達相互觀摩效果。

(2) 國有非公用財產

- ① 空軍總部舊址：行政院指示以文化創新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由文化部擔任主辦單位規劃辦理。財政部 106 年 9 月 21 日核定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同月 22 日與文化部完成簽訂委託改良利用契約，後續由文化部辦理整體規劃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② 華光特區：範圍內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編號 1 及 2 區國有土地，完成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9 日核定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細部計畫規定配合辦理捐贈回饋事宜。

2. 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大面積國有土地

督導中央各主管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篩選 6,857 筆，約 1,756 公頃，通知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就檢討有留用必要者，依擬定之使用計畫積極使用；檢討無公用需要者，儘速向財政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將列管執行情形按期彙送國有財產署。

(二) 強化教育訓練，健全國產管理

1. 辦理教育訓練及薦派講師赴各機關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運用、產籍管理、資產活化運用等課程，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106 年受訓人員達 5,253 人次。
2. 督促各管理機關訂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計畫，每年以處理占用數 10% 為目標。106 年度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 1 萬 6,120 錄，面積 5,768 公頃；處理結案 1,901 錄，面積 764 公頃。

(三)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

106 年度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完成撥用國有土地 8,686 筆，其中無償撥用 7,936 筆，有助撙節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截至 106 年底，協助撥用 18.84 公頃國有土地供興辦社會住宅。

表 2-22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有不動產撥用數據統計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元

年度	類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元)
102	有償撥用	483	72	53 億 2,697 萬
	無償撥用	9,817	1,020	155 億 2,296 萬
	小計	10,300	1,092	208 億 4,993 萬
103	有償撥用	704	47	65 億 8,967 萬
	無償撥用	9,081	947	244 億 7,394 萬
	小計	9,785	994	310 億 6,361 萬
104	有償撥用	563	78	267 億 0,537 萬
	無償撥用	8,131	1,023	103 億 7,026 萬
	小計	8,694	1,281	370 億 7,563 萬
105	有償撥用	717	62	77 億 2,638 萬
	無償撥用	7,155	916	210 億 0,479 萬
	小計	7,872	978	287 億 3,117 萬
106	有償撥用	750	39	108 億 2,826 萬
	無償撥用	7,936	827	145 億 5,777 萬
	小計	8,686	866	253 億 8,603 萬

註：價值以申報地價計算；無償撥用包括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四) 建立合理宿舍制度

報奉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督導中央機關全面清查並落實眷舍管理。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宿舍年度書面檢核，擇定 5 個機關派員辦理實地訪查。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及宿舍管理法規宣導 8 場次 329 人參訓。

(五) 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

為通盤有效解決國有土地被占用問題，每年度均訂有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據以執行。106 年度處理被占用之國有土地 5 萬 630 筆，面積 6,016 公頃。

(六) 積極向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

為維護國庫權益，基於民法不當得利法則，積極向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106 年度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之使用補償金 10 億 7,934 萬餘元。

(七)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7 萬 4,908 戶、30 萬 6,285 筆、面積 7 萬 2,135 公頃，106 年度租金收入 27 億 2,520 萬餘元。

(八) 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國有土地

配合各級產業發展及民衆居住使用需要，106 年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分（包含有償撥用、標售、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 4,135 筆、面積 46 公頃，售價收入 118 億 8,141 萬餘元。

(九) 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辦理綠美化，截至 106 年底，提供面積約 596 公頃，相當於 23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十)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106 年度辦理 94 案，收取權利金 1 億 6,901 萬餘元。

(十一)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為靈活開發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改良利用，迄 106 年簽訂 50 件合作或委託契約，其中正式對外營運 17 件、興建中 19 件、招商中 14 件；15 件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簽約及研擬工作計畫草案事宜；106 年度收取權利金及租金 1 億 8,715 萬餘元。

為紓緩都會地區停車需求及增裕國庫收益，委託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行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辦理簽約 78 處，106 年度分收租金 6,644 萬餘元。

(十二) 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辦公廳舍

為減輕政府籌建辦公廳舍之財政壓力，推動以提供國有土地地上權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國有土地，由合作廠商為政府興建辦公廳舍。辦理「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3.5 公頃，102 年 5 月 23 日與合作廠商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合作廠商 106 年完成辦公廳舍、學員宿舍興建工程及財政人員訓練所整建工程，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行政院同年 10 月 25 日核准由財政部等機關辦理撥用，同年 11 月 3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三) 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為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標售政策，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增加民間投資。106 年度公告招標 4 批 34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標脫 9 宗，面積約 1.58 公頃，權利金 6 億 9,142 萬元。

表 2-23 99 年度至 106 年度招標設定地上權辦理情形

年度	列標宗數	標脫宗數	列標面積(公頃)	標脫面積(公頃)	標脫率(%)	標脫總金額(元)	得標權利金/底價(%)	標脫土地年租金總額(元)
99	8	1	2.1513	0.1780	12.50	20 億 0,900 萬	239.90	1,360 萬
100	21	2	9.3277	0.5432	9.52	16 億 8,677 萬	112.22	1,544 萬
101	24	12	8.2536	3.0818	50.00	32 億 3,346 萬	174.57	2,960 萬
102	49	22	15.2034	4.8516	44.90	72 億 2,037 萬	138.01	4,529 萬
103	46	17	25.0387	5.0779	36.96	27 億 0,556 萬	108.09	2,696 萬
104	48	16	16.5781	3.7798	33.33	70 億 1,647 萬	118.08	5,609 萬
105	46	6	16.7232	2.2954	13.04	15 億 3,099 萬	107.66	1,471 萬
106	34	9	8.7122	1.5841	26.47	6 億 9,142 萬	106.18	857 萬

註：102 年 11 月標脫「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指標性開發案件之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土地地上權，面積 1.33 公頃，權利金底價 114 億 3,688 萬元，決標權利金 141 億 6,800 萬元（營改基金 101 億 2,581 萬元、眷改基金 39 億 4,764 萬元、國庫 9,455 萬元），並未列入上表統計。

(十四)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國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累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1,437 件，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完成選配且權利變換計畫獲核定案件 31 件，預計可分回 222 戶建物、297 席停車位及領取權利金 3 億 619 萬餘元。

截至 106 年度分回 177 戶建物、217 席停車位，其中 43 戶標售，1 戶標租；11 戶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有社會住宅需求，17 戶驗屋中尚未完成接管；其餘 105 戶經洽住宅主管機關無作社會住宅需求，視市場狀況，以標售、標租或其他方式辦理活化，以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率。

表 2-24 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數量

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總件數 (93 年度至 106 年度)		參與選配 (權利變換計畫獲核定案件)			
		件數	可分回建物	可分回停車位	可領取權利金
1,437 件	81.9 公頃	31	222 戶	297 席	3 億 619 萬元
分回房地	驗屋中尚未完成接管	社會住宅	標售 (租)	待處理	備註
177 戶 217 車位	17 戶	11 戶 (臺北市 3 戶、新北市 8 戶)	44 戶 23.28 億	105 戶 (41 戶台鐵)	停車位併同 建物處理

註：1. 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進行中案件 727 件。

2. 協調實施者規劃國有土地分回房地做為辦公廳舍使用，計 13 處 (調配面積 18,330 坪)，使用機關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及內湖、南港、萬華稽徵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臺灣高等法院等 18 機關。

(十五)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為加強活化無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且無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放寬國有土地現狀作為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等情形，得按現狀辦理標租，納入正常管理，提升活化效益，挹注國庫，同時減少排除占用所需經費，及辦理標租基地預告登記之地上建物，標租機關得同意承租人移轉或辦理設定抵押權，增加民衆投標意願。截至 106 年底，標脫 77 棟建物、749 筆土地，標脫租金及權利金 6 億 2,354 萬餘元。

(十六)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

為提升國有財產管理 e 化效能及資訊交流運用，「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共構再造 (104 至 107 年)」已納入財政部「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運用新科技及整合新興業務需求，推動系統共構再造作業。106 年完成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案開發，107 年度廣續辦理功能測試及平行作業；圖資平臺再造案於 106 年完成驗收，107 年廣續辦理功能擴充作業。

伍、業務單位

一、綜合規劃司

(一) 單位沿革

57年5月，行政院為通盤檢討當時賦稅結構及稅務行政改革，設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為期2年進行賦稅改革，建立合理健全之賦稅制度，促進經濟穩定與成長。鑑於賦稅改革為持續性工作，期滿後經奉行政院核准於59年7月1日成立財政部稅制委員會，並定為常設賦稅研究機構，承續原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工作，負責我國稅制之長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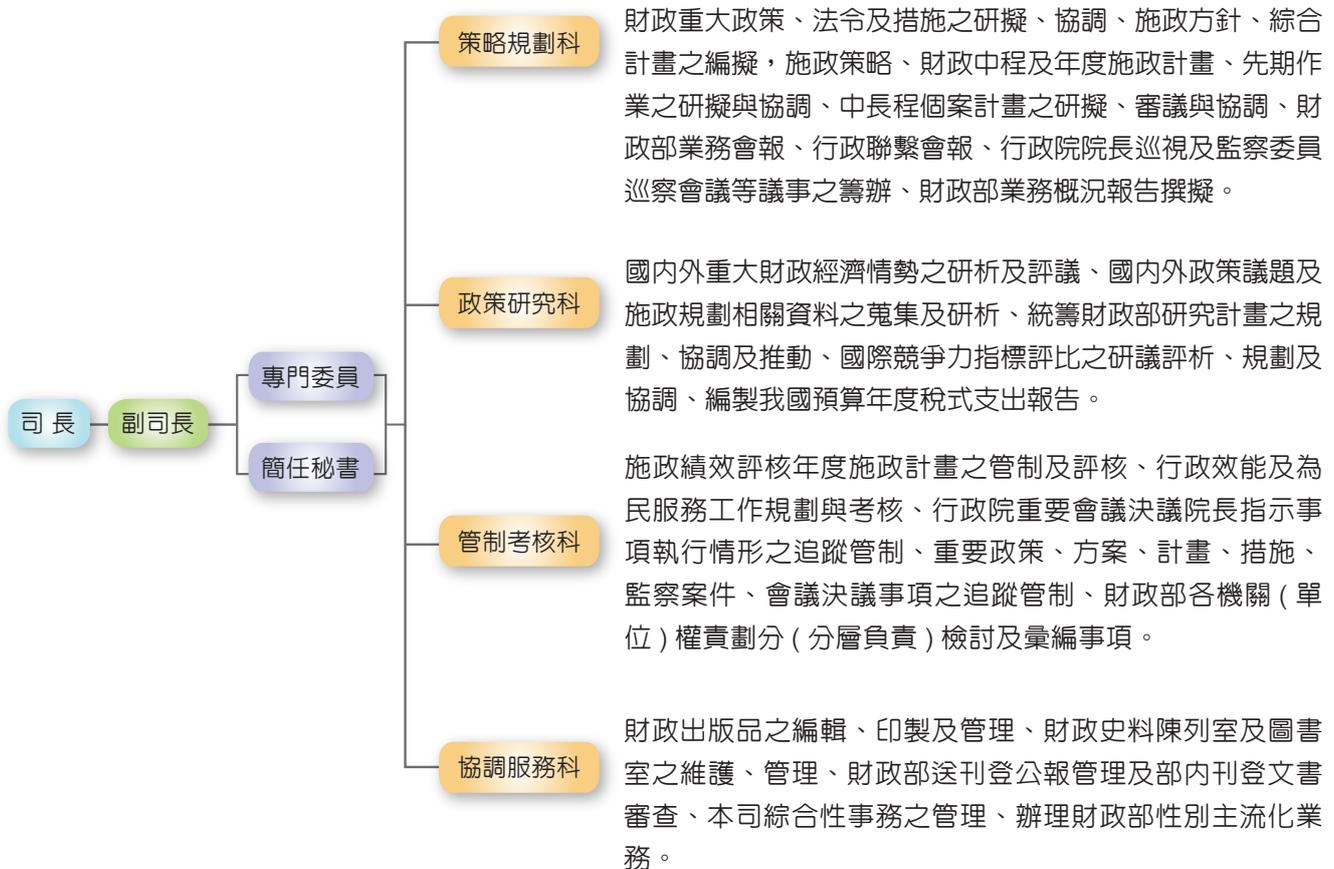
財政部原設置秘書室綜理秘書幕僚業務，76年起，秘書室奉准編組為4科，由財政部主任秘書兼為秘書室幕僚長。

嗣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全新業務需求功能，規劃調整單位配置；102年1月1日起將稅制委員會辦理財政研究及行政管理相關業務與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及管考相關業務整併成立綜合規劃司，專責綜合性財政規劃業務。

(二) 單位職掌

綜合規劃司設策略規劃科、政策研究科、管制考核科及協調服務科4科，由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及簡任秘書督導。綜合規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7 綜合規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編綜合施政計畫

財政部各項計畫作業之編訂，以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為依據，遵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分由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綜合規劃司負責最後編審工作。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完成線上送審程序，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底前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彙撰財政部工作報告

部長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邀，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 日及 11 月 16 日率同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暨所屬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等公股代表列席備詢，於會中提出財政部業務概況報告，內容包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近期通過重大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當前推動法案及未來施政重點。

3. 辦理業務會報議事工作

辦理財政部業務會報，負責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作成，就部次長裁（指）示

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考核，106 年召開 12 次業務會報。

4. 辦理監察院監察委員巡察相關工作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巡察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烏日啤酒廠）業務，由受巡察機關簡報業務報告，並答復巡察委員詢問。監察院 106 年中央機關巡察各組委員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行政院巡察，財政部由蘇政務次長出席該座談會。

5. 準備重要會議資料

配合行政院各項重要會議召開，彙整財政部業務相關資料及彙編各機關（單位）意見，供部次長出席會議參考。106 年準備行政院院會 53 次（244 項議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 12 次（37 項議題）及治安會報 6 次（24 項議題）等；配合部次長出席行政院政務會談、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食品安全會報、工商早午餐會、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護業務座談會、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等適時彙整資料及意見供參。

6. 編算公布 107 年度所得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報告

- (1) 完成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共 110 項稅式支出項目，編算推估 5 年之稅收影響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 (2) 106 年起增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報告，共 29 項稅式支出項目，編算推估 5 年之稅收影響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提升財政透明度。

7. 辦理主權信用評等與國際評等相關事宜

辦理穆迪 (Moody's)、惠譽 (Fitch) 及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訪談、相關報告撰譯及撰擬回應新聞稿等。協辦研析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世界競爭力」、世界經濟論壇 (WEF)「全球競爭力」、世界銀行 (WB)「全球經商環境報告」等年度報告涉財政、債務、賦稅、關務相關資料及評比弱勢項目檢討改善等。

8. 委託研究業務

為強化研究發展能量，以當前重要財政議題委託專精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成果作為財政部業務改進或政策參考。106 年度以「我國薪資所得合理計算方法及得減除必要成本費用範圍與方式之探討」、「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報告編製之研究」及「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暨其稅制研究分析」重要財政議題，分別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團隊、國立臺北大學研究團隊及東吳大學研究團隊深入研究。

9. 撰寫自行研究報告

撰寫自行研究計畫「稅式支出項目之界定與編算－以編製營業稅稅式支出報告為例」。鑑於租稅優惠係各國為促進國家經濟成長及鼓勵產業發展普遍使

用之政策工具，此等政策政府放棄之稅收，如同政府將徵得稅收再補貼特定對象或行為，稱之為「稅式支出」。我國自 94 年起先擇最大宗國稅所得稅逐年試編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回應民意機關對審慎評估租稅優惠措施之要求，掌握各項稅式支出情形，有必要逐步擴增稅目以呈現中央政府稅式支出全貌，爰以第二大稅目營業稅為對象，蒐集及比較主要國家編製稅式支出經驗，探討精進及完備我國稅式支出編製，提升決策效能。

10. 研究發展項目管考

(1) 自行研究部分

106 年度列管 26 篇自行研究計畫，評審優等 2 篇、甲等 16 篇、佳作 8 篇，研究成果對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頗具成效。

(2) 委託研究部分

財政部各單位委請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計畫，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財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106 年度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 5 案，依規定登錄於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按季管制研究進度。

11. 重要案件管制追蹤

每年納入管制追蹤案件包括 (1) 年度個案計畫行政院管制項目。(2) 年度個案計畫由部管制項目。(3) 年度個案計畫所屬機關自行管制項目。(4) 重要計畫方案專案管制追蹤。106 年度個案計畫無行政院管制項目，由部管制 8 項（不含機密計畫 1 項），所屬機關自行管制 37 項。106 年度納入專案管制追蹤案件包括：(1) 總統政見重大建設項目。(2) 院會院長指示事項。(3) 院長交辦指示事項。(4) 地方政府請助事項。(5) 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各場次提案追蹤。(6) 監察院調查、糾正及約詢案件。(7) 歷次業務會報部次長裁示事項管制追蹤。(8) 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9) 財政部施政績效期中追蹤。(10) 風險管理機制推動及危機通報辦理情形。(11) 民意電子信箱民衆反映意見。(12) 公文時效統計分析。(13) 改進人民申請及人民陳情案件具體績效追蹤。(14) 治安會報指示事項自行追蹤項目涉修法事項。

12.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與檢核

財政部各單位 106 年度一般公文平均每月公文收文量 2,496 件，所屬機關 157,257 件。公文處理時效方面，公文平均發文使用日數，財政部各單位 1.58 日，所屬機關 1.06 日，分較 105 年度減少 0.01 日及 0.05 日。為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行政效率，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訂定 106 年度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檢核實施計畫，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 日派員至人事處、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臺北國稅局 4 機關（單位）公文檢核，8 月 30 日將檢

核結果函送受檢核機關（單位）切實檢討改進。

13.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 (1) 訂定財政部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縝密規劃相關評審作業，整體服務類共臺北國稅局等 18 個機關（單位、機構）參獎、專案規劃類共賦稅署等 3 個機關參獎。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實施專案簡報）併行方式辦理，積極輔導及協助所屬為民服務機關發揮創意，以優質貼心服務作為評獎之內化標準，嗣推薦 9 個機關（單位）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另第 9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初審，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關務署基隆關及關務署 4 機關分別入圍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決審名單；復經複審，北區國稅局、關務署基隆關及關務署 3 機關得獎。
- (2) 為協助所屬機關（單位、機構）落實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提供公平、參與及開放之全方位服務，帶動服務全面躍升，106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於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班。
- (3)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於 107 年 2 月對各機關（單位）進行調查、統計分析 106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完成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分析報告，就分析結果研提建議供各機關（單位）參考，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 (4) 依據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及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及評分參考標準，辦理 106 年度財政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事宜。依財政部實施電話服務禮貌測試作業規定及財政部電話禮貌測試評分表，每季排定 2 個單位受測，106 年度完成 8 個單位電話禮貌測試，各次考核結果函知受考核單位檢討改進及登載於財政部網頁。
- (5) 為展現政府機關親民、便民、愛民服務效能，建構與民衆面對面溝通機制，衡酌實際作業方式，研擬改進做法，依財政部首長與民有約活動作業規定，管制所屬機關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14. 推動財政部內部稽核業務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安排 3 場次 106 年度內部稽核實地查核，稽核 3 項稽核項目，原則每項安排 3 位稽核人員，涉資訊系統者安排資訊人員協助稽核。稽核發現 2 項作業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1 項作業不符控制重點，對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均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於 106 年底前完成年度稽核，於自行評估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評估結果，依規定每半年辦理內部控制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

15. 彙編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

修正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彙編函轉財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

16. 出版刊物業務

(1) 財政年報（105 年度）

介紹財政部各機關（單位、機構）重要施政概況，內容包括組織與職掌、施政概況及大事紀要等項。

(2) 中華民國財政 2017 年版

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刊載財政部國庫、賦稅、關稅、國有財產等主要業務，內容以圖表及簡明文字編印，期使各界能在最短時間內，一覽我國財政工作成果。

(3) Guide to ROC Taxes 2017 年版

以英文重點介紹我國稅法，為目前國內僅有以英文介紹我國賦稅制度之專書。

(4) 財稅研究（第 46 卷第 1 期至第 6 期）

財稅研究雜誌自 58 年創刊，內容涵蓋國際財政發展、我國稅制分析、財稅理論探討、稅政技術精進及未來財政發展展望等，對財政發展與研究領域貢獻良多。

17.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1) 榮獲金馨獎考核優等：行政院依據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以書面及實地考核方式考核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各項工作成效。案經詳細規劃妥適安排，以系統性及主題性展示財政部宣導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分組解說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考核結果經行政院核定為優等。

(2) 彙撰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報告：為達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效、強化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彙編財政部推動 106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綜整辦理性別主流化成果，督促財政部各機關（單位）確實執行。

(3) 廣續充實財政部「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提供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性別主流化計畫、所屬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檢討、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相關網站等資訊，充實性別統計資料，深化各界對財政部性別平等業務瞭解。

(4) 強化同仁性別意識：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及 22 日、6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化初階課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不一樣的婚禮，又怎樣？」、「女權之聲：無懼年代」數位學習；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研習班。

18. 參與兒童權利公約 (CRC)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首次國家報告撰擬及國際審查會議

國家報告係參酌聯合國國家報告撰寫準則及他國國家報告，蒐集相關法規、推動情形及統計資料據以撰述。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施行法，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及 10 月 30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會後就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管考作業期程積極辦理。

19. 辦理刊登行政院公報業務

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完善政府公報制度，積極配合行政院公報刊登作業，105 年度刊登 332 則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105 年度公報作業考核作業，財政部獲第 1 組第 1 名。

20. 辦理財政部史料陳列室業務

為營造財政部機關特屬文化及建立機關形象，98 年 8 月 2 日建置完成財政史料陳列室虛擬網站，保留具歷史意義及價值之財政史料，106 年度持續維護更新。

二、國際財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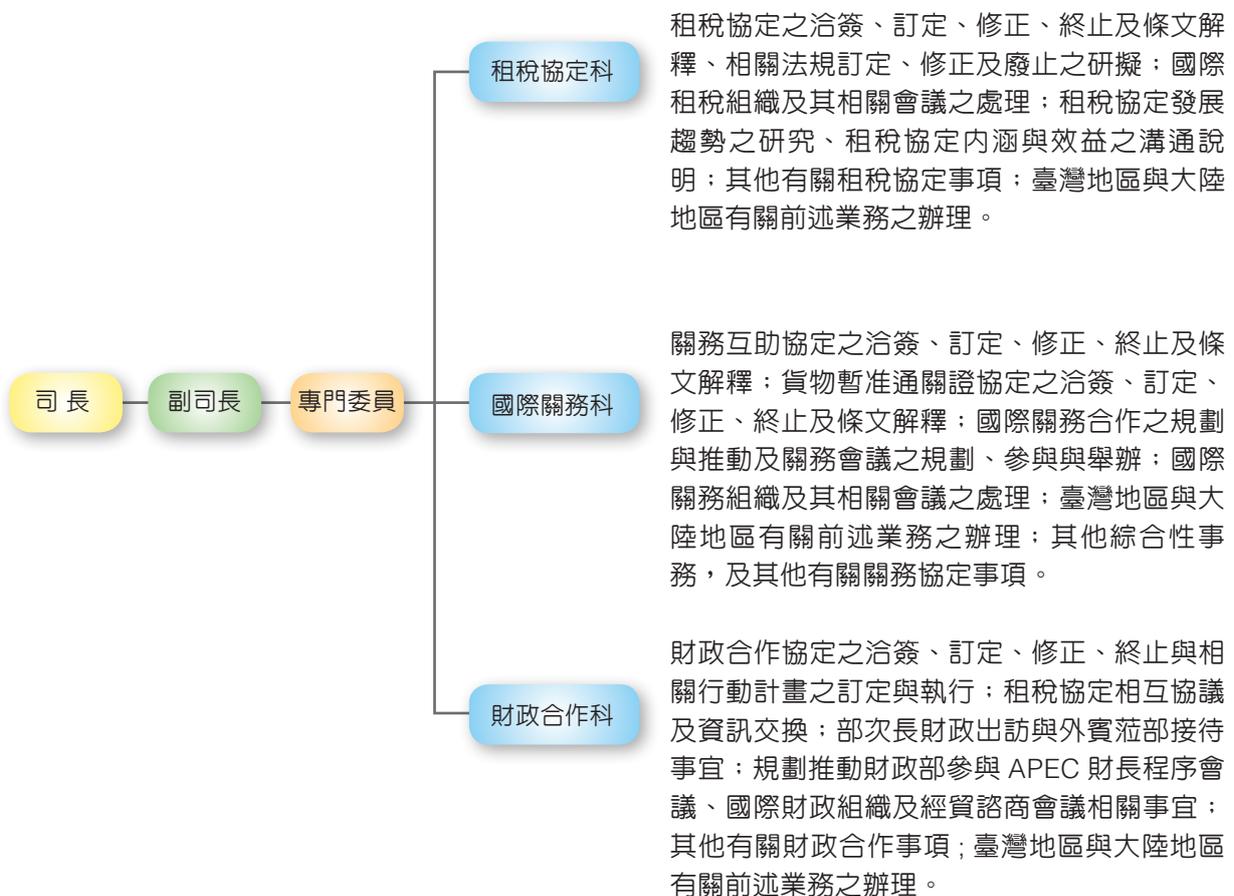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財政部依國家整體發展及需要，規劃調整單位配置，將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洽簽租稅協定、前財政部關政司辦理國際關務合作及前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辦理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等人員整併，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財政司，期能整合國際財政專業與協定談判人才，以有效率方式推動國際財政、稅務與關務合作及交流，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及企業對外競爭力，營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有利條件。

(二) 單位職掌

國際財政司為財政部負責國際事務之專責單位，設置租稅協定、國際關務、財政合作 3 個業務科，由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督導。國際財政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8 國際財政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積極推動洽簽租稅協定與加強溝通

- (1) 推動與歐盟會員國、新南向政策國家及我國經貿與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提升我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我國與捷克租稅協定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署；我國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106 年度與 7 個國家進行 11 次租稅協定（議）諮商，舉行或參與 14 場租稅協定及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落實協定效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2) 我國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議）達 32 個，將廣續推動，以拓展並緊密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2. 落實稅務資訊透明

- (1)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之法源依據。
- (2)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建構資訊交換法制作業及執行能力，遵循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
- (3) 與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洽商推動稅務用途資訊（包括金融帳戶資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推動相關租稅協定洽簽，建置執行稅務資訊交換之國際法律依據。

3. 積極推動關務合作協定，促進國際協定適用

積極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強化國際關務合作，打擊違反關務法規行為，促進跨境貿易安全與便捷。我國與日本關務互助協定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簽署生效，106 年度與 8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進行 14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我國生效之關務互助協定（議）10 個，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適用國家 44 個，將廣續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關務協定，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4. 推動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

- (1) 緊密國際財政合作，持續推動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國家洽簽財政合作協定。
- (2) 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及提高國際能見度，106 年度辦理外國國會議員、財政部高階官員等蒞部訪問團 10 團，深入交流建立雙邊關係。

5.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 (1) 統籌規劃我國參與 APEC 財政部長程序會議，包括財政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 (SFOM) 會議、APEC 系列研討會及第 24 屆財政部長會議與雙邊會談等，與各會員經濟體互動交流，提高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及能見度，建立良好國際財政合作關係。
- (2) 派員參與 OECD 及國際財政協會 (IFA)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掌

握國際租稅發展趨勢與脈動。

6. 舉辦兩岸會議

106 年度舉辦「2017 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有助掌握中國大陸及相關國家財稅制度及法令變革，深化兩岸稅務交流與互動。

7. 培訓國際財政人才

106 年度遴選國際財政司及高雄國稅局相關業務同仁，赴荷蘭萊登大學及美國密西根大學進修國際租稅課程，進修期間為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8 月。

三、推動促參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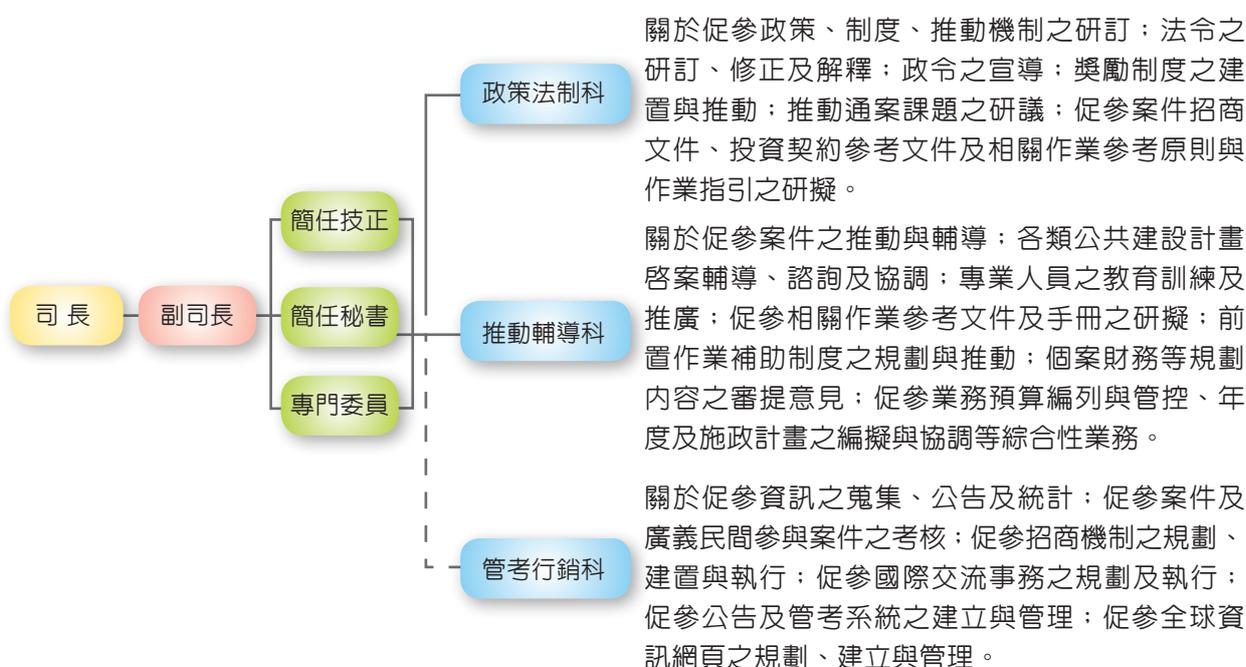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10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移撥至財政部成立推動促參司，持續負責推動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二) 單位職掌

推動促參司置司長 1 人，副司長 1 人，設政策法制、推動輔導、管考行銷 3 科。推動促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9 推動促參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註：虛線表示該科尚未成立，業務由政策法制科與推動輔導科辦理。

(三)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促參主要業務統計

截至 106 年底，已簽約促參案件 1,564 件、民間投資金額逾 1 兆 3,096 億元，節省政府支出逾 1 兆 5,354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逾 7,72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24 萬。以歷年促參案件之簽約件數及簽約金額分析，中央部會簽約件數占總件數 43%，簽約金額占總金額 48%。106 年度簽約案件中央與地方簽約金額占比為 37% 與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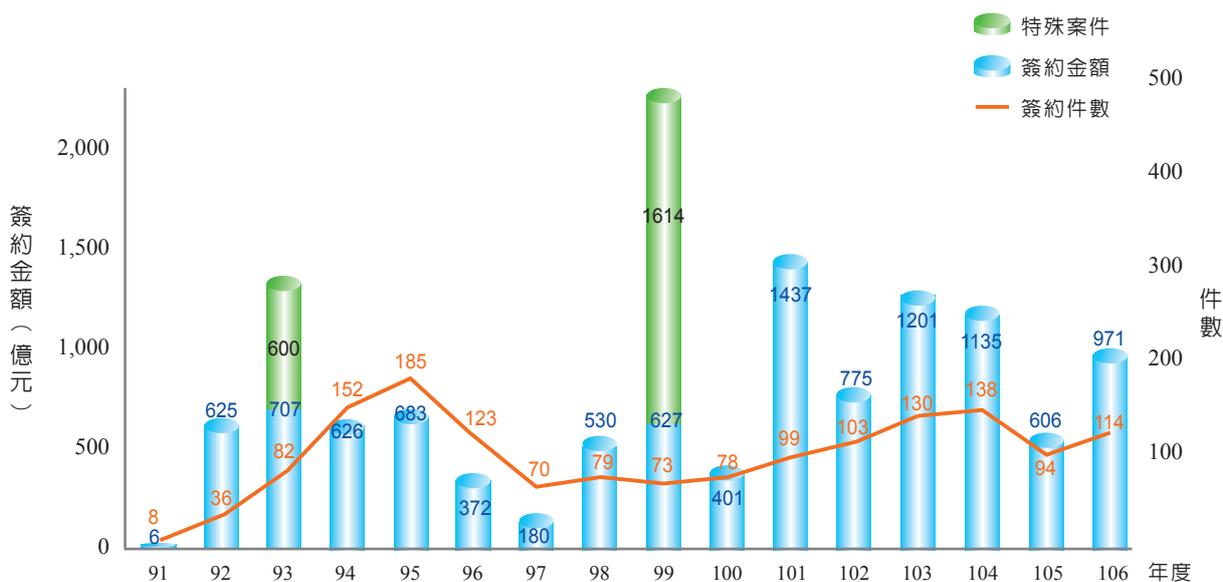
表 2-25 91 年度至 106 年度已簽約促參案件效益總表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個

年度	當年度簽約達成值		簽約效益		
	件數	簽約金額 (億元)	契約期間減少 政府財政支出 (億元)	契約期間增加 政府財政收入 (億元)	創造就業機會 (個)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34	46	19,928
93	82	1,307	2,686	514	15,302
94	152	626	580	237	19,130
95	185	683	776	1,073	14,465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97	70	180	197	298	8,455
98	79	530	862	598	16,850
99	73	2,241	858	266	5,603
100	78	401	218	135	6,828
101	99	1,437	411	722	15,263
102	103	775	582	276	13,595
103	130	1,201	3,752	1,205	23,404
104	138	1,135	418	828	49,817
105	94	606	3,067	507	11,343
106	114	971	355	174	13,735
總計	1,564	13,096	15,354	7,723	241,872

註：簽約效益不含終止契約案件及特殊案件。

圖 2-10 91 年度至 106 年度促參案件數及簽約金額統計



註：特殊案件為 93 年簽約及 99 年擴大投資「中龍鋼鐵公司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建廠」案，簽約金額分別為 600 億元及 1,614 億元。

圖 2-11 91 年度至 106 年度促參案件簽約件數—中央與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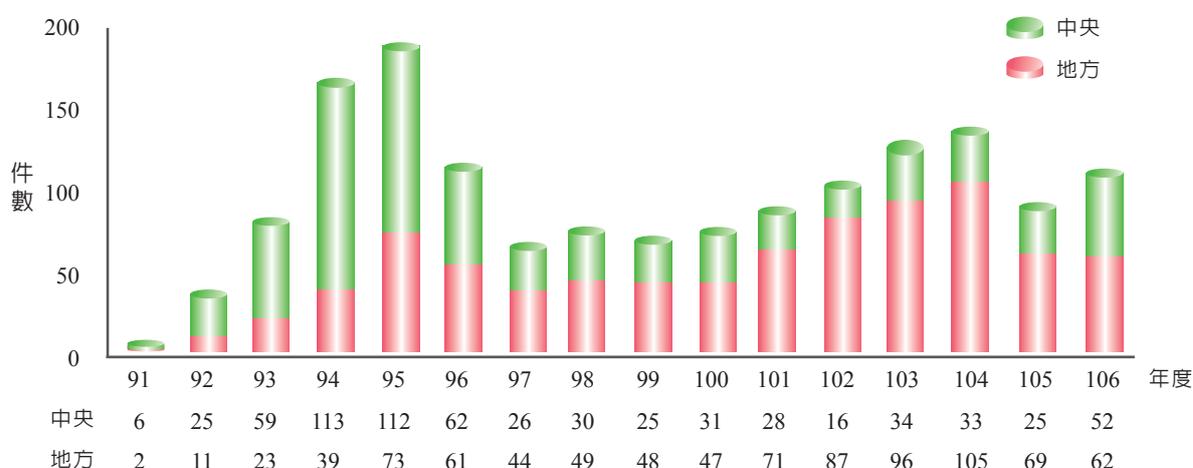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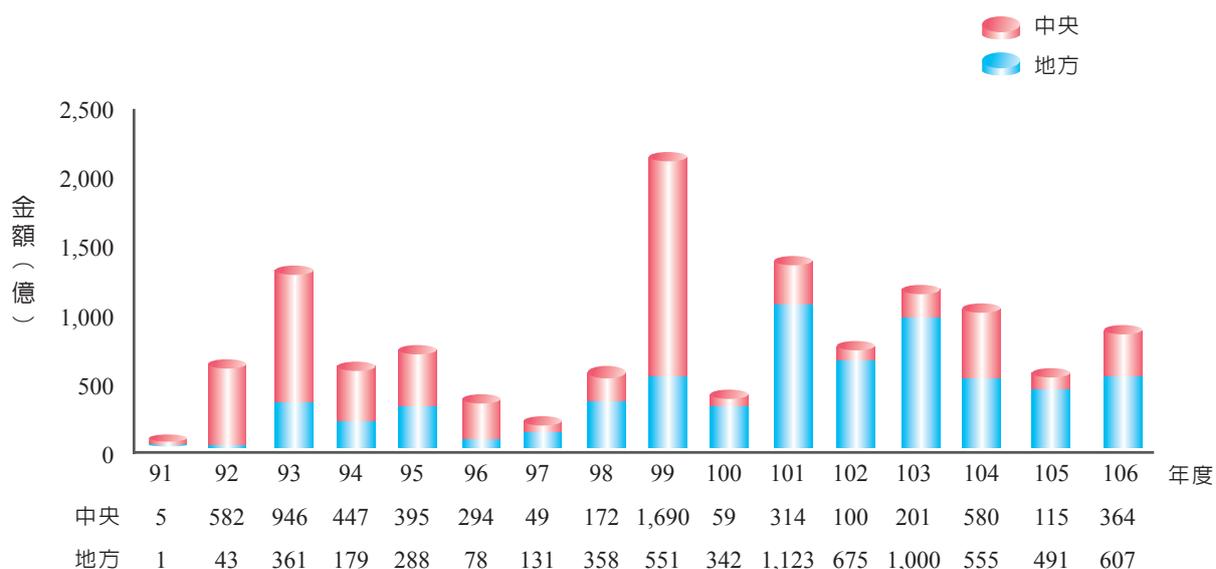


圖 2-12 91 年度至 106 年度促參案件簽約金額—中央與地方



2. 促參重要業務

- (1)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案，106 年度已簽約 114 件，簽約金額約 971 億元。
- (2)106 年召開 23 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就重要議題透過會議釐清及協助解決問題，排除投資障礙，協助各機關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取促參機制案源，對於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所助益。
- (3)促參法規檢討與鬆綁
 - ①106 年 5 月 2 日與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

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 ②106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③106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 ④106 年訂定及修正發布 6 則行政規則：3 月 22 日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5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7 月 7 日訂定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9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

(4)修正（訂）11 項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

- ①106 年 3 月 20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停車場（含轉運站）類別。
- ②106 年 3 月 27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運動中心類別。
- ③106 年 3 月 28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 ④106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歷史建物類別。
- ⑤106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辦理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評估及規劃作業階段控制作業「共通性作業範例」、作業流程及控制作業評估表。
- ⑥106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
- ⑦106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⑧106 年 11 月 24 日訂定發布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參考原則。
- ⑨106 年 12 月 14 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
- ⑩106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 ⑪106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

(5)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招商大會，釋出各主辦機關招商案源 81 案，民間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逾 230 人與會，辦理高雄、臺中、桃園及彰嘉地區 4 場商機座談會，邀請投資業者至現地勘查，廣徵意見供後續招商參考。

- (6) 促參專業及主題式教育訓練
辦理促參訓練及研習會 34 場，總參訓 2,076 人次，協助主辦機關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次 1,063 人。
- (7) 106 年辦理促參啓案輔導及走動式諮詢 149 件
主動走訪 25 個主辦機關，協助啓案輔導及諮詢 149 件，提供法令諮詢建議，開發潛在案源。包括：關務署高雄關（1 件）、國防部（6 件）、屏東縣政府（5 件）、雲林縣政府（3 件）、高雄市政府（12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 件）、苗栗縣政府（8 件）、基隆市政府（4 件）、南投縣政府（5 件）、新竹縣政府（3 件）、新竹市政府（6 件）、嘉義縣政府（5 件）、嘉義市政府（6 件）、桃園市政府（11 件）、經濟部（3 件）、臺中市政府（12 件）、臺南市政府（5 件）、臺東縣政府（3 件）、宜蘭縣政府（10 件）、連江縣政府（3 件）、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 件）、澎湖縣政府（5 件）、教育部（8 件）、交通部（14 件）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 件）等。
- (8)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辦理 26 件金擘獎入圍案件評選作業，106 年 11 月 3 日舉行「第 15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活動，逾 400 人與會。
- (9)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核定補助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26 件，補助金額 3,167 萬 4,530 元。
- (10) 106 年度核計促參案件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金約 1.75 億元，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
- (11) 國際接軌
賡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相關會議及倡議；進行臺越財政合作雙邊基礎建設 PPP 交流。

陸、幕僚單位

一、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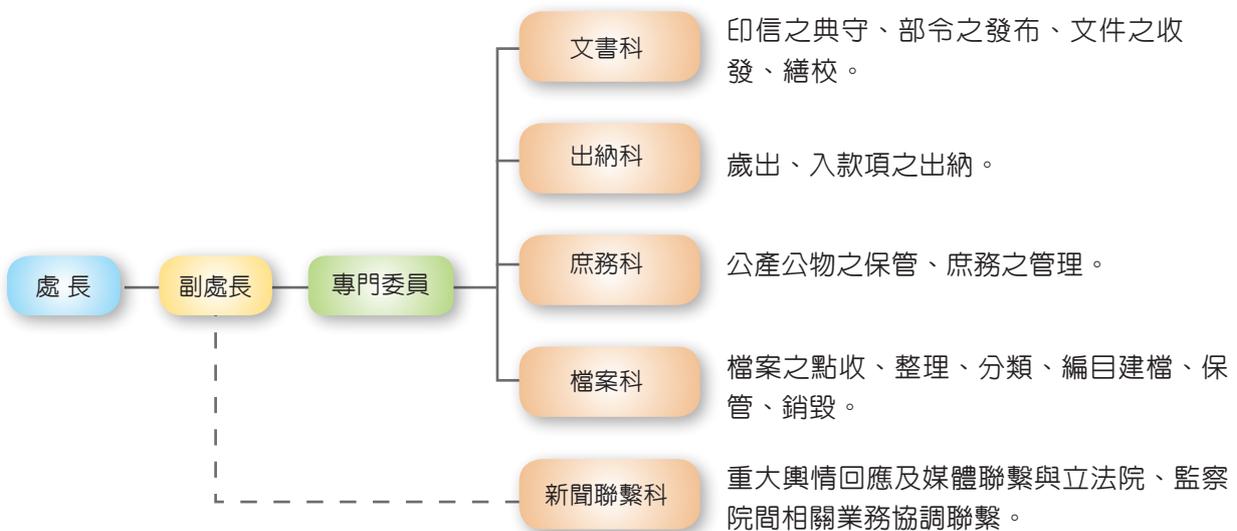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民國元年 1 月通過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設置財政部，同年 7 月 18 日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置總務廳。16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修正組織法取消總務廳之設置，17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修正組織法增設總務處，同年 12 月 8 日第 4 次修正組織法增設總務司，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財政部組織調整，設置秘書處。

(二) 單位職掌

財政部秘書處編制員額 37 人，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襄理處務，專門委員 2 人，協助督導處務；分設 5 科（文書、出納、庶務、檔案及新聞聯繫科）。秘書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3 秘書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文書管理

(1) 收文

- ① 部收文 44,172 件，其中電子收文 20,234 件。
- ② 機密文件由收發人員登記來文單位及文號後原封送主任秘書室處理 1,830 件。
- ③ 郵件處理及代收合署辦公之國庫署、賦稅署等機關郵件、包裹、掛號信件等 46,239 件。

(2) 繕校及發文

發文 17,383 件，一般公文發文 12,931 件，訴願案件 4,452 件。

(3) 行政院公報刊登

財政部各單位刊登行政院公報 412 件，其中法規 73 件、行政規則 124 件、草案預告 76 件及其他（含公告、公示送達、懲戒書等）139 件。

(4) 公文郵寄與交換

- ① 郵寄之文件，依其性質分為快捷、雙掛號、限時掛號、掛號、包裹、平信等類別予以整理，經核計郵資後送至郵局寄發 15,351 件。
- ② 參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文集中交換作業之文件 8,156 件。

(5) 印信之典守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蓋用印信共 13,977 件，蓋用各式章戳 62,693 個。

(6)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第 9 屆第 3 會期（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8 月）12 件，第 4 會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20 件，106 年度立法委員質詢系統收文 32 件。

(7) 監察案件

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委託調查及查明見復案等案件 148 件。

(8) 推動節能減紙績效

- ①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 A4 紙使用量，較 98 年（基期）減少 153,327 包紙，減紙率 41.37%，約節省行政成本 1,287 萬 9,468 元。
- ② 106 年度節能成效：實施公文電子化，節省郵資費用 505,850 元。減碳量 157,907 公斤。

(9) 精進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Eclient) 相關業務

- ① 為保障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與所屬電子公文機密性、完整性、安全性及環境正常運作，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更新機制，含軟體、硬體、天元模組（硬式加解密元件）、財政部暨所屬 106 年度第 1 至 4 季帳籍清查彙整等工作。
- ② 為穩健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作業平臺，建構財政部（含國庫署、賦稅署、

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印刷廠) 同仁優質文書處理環境，秘書處與資訊小組、國庫署及賦稅署等機關定期舉辦專案會議，提供擬人化作業功能，提升同仁處理公文品質。

③辦理文書檔管系統新進人員、新增功能教育訓練，106 年完成財政部、賦稅署及國庫署新進主管、承辦人員及單位收發人員教育訓練及新增功能教育訓練 12 場次，參加人數 196 人次。

(10) 協助所屬機構推動文書講習

為強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公文品質，106 年 11 月 1 日至該公司講授文書作業講習，參加人數 121 人。

(11) 調整收、發文人員代理機制及修正發文作業流程

①為加強收、發文作業品質，適度調整人員分工。

②修正分繕處理原則及上、下午繕校及發文時段，提高發文品質及公文處理時效。

2. 出納管理

(1) 歲出經費支付

利用 Web 版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傳輸付款憑單，金額 500 萬元以上付款憑單紙本送交國庫署支付管理組辦理付款，維護款項支付安全性。當日單筆付款憑單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或當日累積支付金額達 5 億元以上者，配合辦理大額通報作業，以利國庫財務規劃。

(2) 歲入款項收繳

歲入款項依規定時限解繳國庫，為加速款項入庫時程，推動國庫收入採匯款方式繳庫作業，對常用及金額較大之科目申請核編匯款帳號，如所屬國營事業營業盈餘等收入，對相關業務單位、機關及廠商加強宣導配合使用，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3) 加強薪資管理系統運用

以資源共享、多機關共用為前提建置薪資管理系統，使用單位包含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強化系統安全性，持續配合薪資制度、人事待遇政策等調整系統功能。整合差勤系統，產出加班費請領清冊，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4) 收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櫃檯場地租金

配合行政院「財政健全方案」推動國有公用資產活化運用收益及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收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服務櫃檯場地租金，以符收益原則。

(5) 研提出納管理手冊修正意見

為加強出納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依財政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出納業務風險評估，修訂「財政部(部本部)出納業務內部控

制作業程序」，106 年度計國庫集中支付、零用金、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等 3 項作業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各作業項目均依規定抽核樣本作為佐證依據，評估結果均符合規定。

(6)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收付

依招標文件規定，向投標廠商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等，於款項收妥後開立收據交付廠商，填具繳款書送存國庫經辦行保管。

(7) 辦理所得稅扣繳

依據各項會計憑證、所得人簽收之領據及入帳清冊等相關資料，核算應扣繳所得稅，年度終了時辦理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作業。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將扣繳憑單及所得明細資料建置於「薪資查詢系統」，提供同仁查詢所得資料。106 年度計 862 件扣繳憑單符合免填發憑單範圍，均不再填發扣繳憑單。

(8) 發送款項入帳通知及扣繳憑單無紙化作業

同仁薪津、補助款、出差費及加班費等款項之發放，經委託薪資轉帳銀行入帳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入帳通知，扣繳憑單則依所得稅法規定「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辦理。

(9) 零用金管理

因應緊急及各項零星支付而設置，用以支付 1 萬元以下之經費支出；各業務承辦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向保管零用金人員借款備付零用。

(10) 辦理出納事務自行查核及盤點

為落實執行盤點作業，106 年 3 月 31 日、6 月 29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29 日辦理 4 次定期盤點，盤點秘書處出納科存管之現金、票據、收據及保管品，結果均核對無誤。7 月 13 日及 12 月 5 日分別辦理不定期及定期查核與盤點，由秘書處派員擔任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召集人，請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擔任小組成員，依出納管理手冊查核要項進行檢核，查核及盤點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並做成紀錄備查。

(11) 查核所屬出納事務管理情形

為瞭解各所屬機關出納事務管理情形，訪查 5 個所屬機關，抽查付款程序、收據使用、出納帳表、財物保管、職務輪調、教育訓練、定期盤點及自行查核等是否依規定辦理，輔導職務輪調時應確實辦理業務移交，以明確財務責任。

(12) 辦理出納管理人員講習

為加強出納管理，指派講師前往所屬機關辦理 4 場出納管理人員講習，以建立正確財務管理觀念，有利業務順利推動。

3. 事務管理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

- ①91年9月20日成立財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聘請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具有工程背景並經認定具有工程專長之同仁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 ②106年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之工程施工查核（含複查），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案件6件，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9件，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案件20件，共35件，查核結果甲等16件，乙等19件。
- (2) 眷舍業務
- ①經管眷舍2戶，依規定每年進行2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會同政風處、會計處進行每年度1次宿舍檢查。
 - ②代管前財政廳中興新村眷舍78戶，代管之眷舍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同進行居住事實查考作業，若有眷舍繳回，則解除代管。
- (3) 災害防救業務
-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同仁對災害應變能力，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法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訓練宣導、消防急救常識演練，106年4月辦理防護團第1期訓練及消防逃生急救訓練，9月國慶前實施全面安全防護檢查，10月辦理防護團第2期訓練及消防逃生演練，12月配合春節前全面實施第2次安全防護檢查及辦理年度結束業務檢討與改進。
- (4) 財政大樓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
- ①依照內政部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每年定期檢查財政部建築物之安全設備，並依限申報。
 - ②依照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每2年定期檢查。
- (5) 推動辦公室環保及節約能源措施
- ①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訂定財政部綠色採購推動計畫，每年除對所屬機關（構）綠色採購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透過綠色採購申報系統，逐季進行綠色採購目標達成率管考。
 - ②落實執行資源回收運動，變賣廢紙收入27,185元悉數繳庫。
- (6)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案件金額在10萬元以上者，其公告招標及決算資料均已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上網，106年度辦理54件，總決標金額70,678,993元。依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項目，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電子下單及電子付款方式辦理。
- (7) 集中採購
- 為節省成本，車輛、個人電腦、電腦耗材、物品及文具紙張及庶務等設備，均集中採購辦理。

(8) 事務管理檢核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及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財政部年度事務管理檢核，邀集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派員共同參與，查核結果尚符相關規定。

4. 檔案管理

(1) 建檔

辦畢公文由總發文及各單位收發產出送檔單併同歸檔案件送檔案管理單位，經檔管人員檢查簽收後，整理、掃描（紙本檔案）、分類、編目、校核、裝訂成冊，完成建檔工作。106 年度檔案編目建檔 52,985 件。

(2) 調案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調案時，須填具調案單，並經權責長官核准。調用非業管檔案者，應簽會原承辦單位同意。

(3) 稽催

借調檔案應於 30 天內歸還（訴願案件檢卷答辯檔案應於 1 年內歸還），屆期未還卷者，由檔管人員編製稽催清單，以書函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歸還事宜。

(4) 銷毀

106 年度擬銷毀檔案 7.5 萬件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審核及執行，該局於 105 年同意銷毀檔案 14 餘萬件，擇期執行銷毀作業。106 年度審查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檔案銷毀目錄函送該局審定，計 542 機關次，擬銷毀 309,259 件及 24,946 案。

(5) 移轉

配合檔管局辦理「行政院及所屬中央三級（含）以上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106 至 108 年）案」，完成 4,673 卷檔案鑑定作業，俟函請檔案管理審核後，辦理後續作業。

(6) 辦理檔案管理考評作業

為表彰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提升檔案管理作業品質與成效，遴薦國庫署同仁參加第 15 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選拔並獲獎。

(7) 辦理輔導所屬檔案管理作業

為健全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檔案管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檔管輔導作業。106 年度查核所屬 4 個機關（構），將評核意見函送前開機關（構）檢討改進。

(8) 電腦化作業現況

① 檔案管理系統功能

配合檔管局改善機關檔案目錄建檔及彙整公布作業，106 年度著錄案卷層級 8,828 案，於 107 年 1 月底完成前開目錄彙送該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提供檔案資訊交換、檢索及應用。

②公文影像電子儲存作業

公文影像系統結合公文管理系統，提供公文基本資料與影像整合，節省調檔時間，提高行政效率。106 年度紙本檔案掃描計 53,229 件（共 735,578 頁），調閱影像 21,298 件。

5. 新聞與國會聯繫

(1)新聞聯繫與媒體公關業務

①即時處理重大輿情作業：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處理注意事項、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執行府院輿情會議之通報與處理作業規定執行財政部新聞輿情回應工作，強化並落實執行財政部輿情處理機制；涉及財政部各項重大輿情報導，透過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投稿等方式對外說明，迅速處理以維護良好形象。

②舉行記者座談會：

A.負責大型記者會之媒體記者聯繫及新聞稿聯繫窗口等業務，俾利外界瞭解財政部各項法案推動過程，進而協助完成立法。

B.安排記者會由財政部各機關（單位）主管或發言人輪流出席與記者座談，遇有重大施政措施或重大法案公布時，適時由部（次）長或業務單位主管作政策宣示及背景說明，加強公務行銷及與媒體記者溝通。106 年度辦理記者會 156 場次，發布中英文新聞稿 2,885 則。辦理新春、端節、秋節茶敘記者會及財政記者參觀訪問等活動，有效彰顯施政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

(2)辦理整體公務行銷計畫

①配合行政院重大文宣政策，適時提報財政部重大政策宣導規劃、文宣內容及發送文宣品通路，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整合之資源，增進財政部各項施政業務宣傳績效。

②協助辦理完成各類宣導短片等施政宣傳，促進與民衆雙向交流；使工商、學術團體瞭解財政部各項政策措施內容，提升政策執行績效；藉由同仁全員行銷，形塑並提升優質形象，達成願景及政策目標。

③依據財政部新媒體溝通執行作業要點成立財政部「新媒體溝通小組」，廣續推動網路參與互動機制，增進政策網路宣傳效果。

(3)國會聯繫

①立法院部分

A.彙整立法院書面質詢擬答資料。

B.行政院長對立法委員承諾事項分辦及列管。

C.施政總質詢期間，立委質詢資料蒐集。

D.部、次長列席施政總質詢期間，於議場協調或聯繫各機關（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對行政院交下委員之各項質詢、未及答復或已答復，但應予

續辦或應提供書面答復之事項，由國會聯繫室簽報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 E. 推動法案審查：各機關（單位）相關法案送達立法院後，需積極推動者，國會聯繫室則協助各機關（單位）與委員溝通協調，俾法案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第 9 屆第 3、4 會期期間，財政部法案通過 18 案。
 - F. 簽辦委員會會議：聯繫列席單位及人員，並簽請部、次長或指派代表率同權責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出席。
 - G. 簽辦公聽會：由委員會或黨團舉辦者，簽請部、次長或指派代表率同權責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出席；由個別委員或數個委員聯合舉辦者，原則簽請業務單位主管（或指派代表）代表出席。
 - H. 簽辦財政等委員會對財政相關業務考察：不定期辦理，由部長或次長率同相關業務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及國會聯絡人員陪同委員考察。
 - I. 辦理立委囑託案件：106 年度辦理 208 件（賦稅類 76 件，訴願類 7 件，關務類 10 件，國產類 7 件，人事類 5 件，國庫類 56 件，其他 47 件）。
 - J. 辦理立委書面專案質詢：106 年度辦理 37 件（國庫類 14 件，賦稅類 15 件，統計類 1 件，關務類 5 件，國際財政類 2 件）。
 - K. 行政院承諾事項 106 年度 12 件；部長承諾事項 106 年度 182 件。
- ② 監察院方面
- 監察委員調查、巡察案件協調聯繫。

二、人事處

(一) 單位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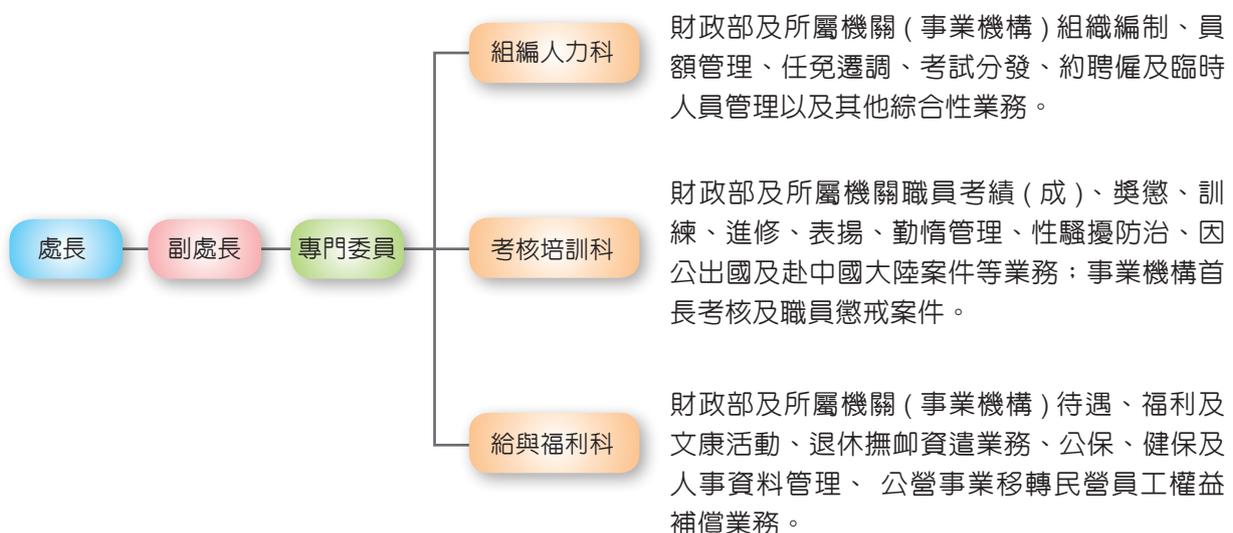
財政部人事業務原由財政部秘書處第 1 科掌理，26 年改科為組，由第 3 組掌理。30 年 1 月復根據國民政府中央之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訂定財政部人事司組織規程，同年 6 月 1 日設置人事司，此為財政部設置人事專責單位之始。32 年 9 月依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之財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將人事司改組為人事處，內設 4 科。政府遷臺後，依行政院 39 年 4 月 22 日院會決議，將人事處改為人事室，至 52 年人事室再改組為人事處分設 3 科辦事。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作業，自 88 年 7 月 1 日承受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經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後財政部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人事處設 3 科，分別為組編人力科、考核培訓科及給與福利科。

(二) 單位職掌

人事處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人事管理有關事項。由於財政部所屬機關（構）業務性質各異，約可分為：一般行政機關、關務機關、稅務機關、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及生產事業機構 5 大類，因適用不同之人事管理法規，人事業務備增複雜且多元化。

人事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 1 人，下設 3 科辦事。為統籌運用人事處暨國庫、賦稅兩署人事室之人力，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採行與國庫、賦稅兩署之部分人事業務合署辦公，並由該兩署人事室分別支援 1 人辦理合署人事業務。人事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4 人事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完備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

財政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通則）奉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制定（修正）公布，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利機關業務推展，106 年財政部函報行政院修正發布下列組織法規：

-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行政院 106 年 8 月 3 日核定，財政部同年月 14 日修正發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財政部關務署處務規程、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事細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4 日核定，財政部同年月 25 日修正發布，自 106 年 8 月 27 日生效。

2. 調整機關（構）員額

- (1)行政機關：106 年度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員額，聘用改列職員 3 人、依行政院出缺不補規定，減列技工（含駕駛）14 人、工友 12 人、聘用及約僱 42 人，共減列 68 人。
- (2)事業機構：106 年度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增加正式職員 120 人、減少臨時職員 5 人及正式工員 35 人，共增加 80 人。

3. 加強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積極運用志工協助相關業務，106 年運用志工人數 1,570 人次。

4. 貫徹考試用人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基層職位出缺，均依規定申請分發（配）考試錄取人員。106 年度分配高考三級 143 人、普考 72 人、初等考試 26 人、特種考試 426 人（含關務特考 336 人、稅務特考 81 人、身障特考 9 人）。

5. 推行人事用人公開

財政部各職務出缺，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機關人員陞遷甄審或公開甄選外補人員。配合行政院擴大授權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人事任免權責，復經檢討擴大授權所屬機關首長用人，授權財政部所屬機關人員任用（免），除財政部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二級機關首長職務仍須報部核派（免），餘均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6. 賡續執行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機制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分別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2

日函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函核定。

7. 修正財政部與所屬金融機構董事會暨總經理之權責劃分

修正財政部與所屬國家行局公司董（理）事會暨總經理（局長）權責劃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財政部與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董（理）事會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修正規定自 106 年 9 月 26 日生效並函知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8. 表揚優秀人員，激勵員工士氣

- (1) 為培養財政人員善良風氣，依財政優秀人員選拔要點辦理選拔及表揚，106 年遴選全國財政優秀人員 95 人，予以公開表揚，激勵全國財政人員士氣。
- (2) 106 年遴選賦稅署李署長慶華等 28 人為財政部模範公務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另薦送賦稅署陳組長慧綺參加 106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核定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由行政院院長公開表揚。

9. 加強訓練及人才培育，強化同仁組織學習能力

(1) 強化訓練及知識管理

訂定財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劃開辦各類政策性議題專題演講，106 年辦理 24 場次專題演講，2,535 人次參加。

(2) 薦送同仁至國內、外機構進行人才培訓

① 薦送國外機構方面，106 年財政部各選送 1 位同仁參加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0 期、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6 年決策發展訓練及領導發展訓練；各選送 2 位同仁參加 106 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106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及選送 1 位同仁參加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數位經濟班；甄選 2 位同仁分別派赴美國密西根大學及荷蘭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研習。

② 薦送國內機構方面，106 年財政部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班期 2,865 人次，參加財政人員訓練所訓練班期 16,438 人次；不定期薦送部分同仁參加部外機關所舉辦各類專業訓練及專題演講。

- (3) 為增進同仁視野，汲取企業化經營理念及新知，培育卓越公務人力，規劃財政部 106 年度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於 106 年 6 至 7 月辦理 4 個梯次，財政部、國庫署及賦稅署職員、約聘僱人員 419 人參加，經調查滿意度達 87.3%，成效良好。

- (4) 為增進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對財政業務瞭解，加強領導及管理能力，106 年 8 月 9 日辦理高階主管培育班，同年 7 月 24 日辦理中階主管研習班，由蘇政務次長建榮、莊政務次長翠雲及吳常務次長自心擔任講座。高階主管培育班參訓對象為財政部部內單位副主管、簡任非主管及所屬機關簡任主管；中階主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均以未曾參加 105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及人才培訓班者為限。

- (5) 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購買指定專書，供同仁閱讀並撰寫心得，

薦送優良作品 14 篇至國家文官學院參加 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個人獎之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領域佳作 1 名。

10. 實施創意管理

- (1) 為激發同仁發揮創意，研提各項興革意見，依財政部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辦理提案審查，各機關（單位）105 年推薦提案創新獎 128 件、點子獎 147 件，遴選創新獎甲等獎 1 件、乙等獎 17 件、點子獎 16 件，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財政部第 4 次業務會報由部長公開表揚。106 年配合立法院審竣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程並利創意提案經費執行與運用，修正收件期程，依規定辦理評審。
- (2) 為利知識分享，彙編 105 年獲獎創意提案電子書，置於財政部網站「創意提案專區」，俾利同仁參考及推廣，協助同仁求新求變、發揮創意思考。

11. 實施績效評核，落實績效管理

廣續實施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以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標準表為評分依據，依績效評核結果核算各機關（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為依據，辦理同仁年終考核作業，以強化團體績效管理，提高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整體工作績效。

12.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健康

- (1) 辦理員工親子活動、財政盃桌球比賽，補助 12 個各類社團活動經費及加強輔導作為，以健全社團運作，提供同仁多元活動項目。
- (2) 辦理單位員工慶生聯誼活動，設計制式表格，授權各單位得自主辦理相關活動，凝聚單位向心力。

13. 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急難貸款等規定辦理財政部員工福利補助事項。
- (2) 依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辦理財政部職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另辦理財政部職員、退休公務人員暨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4. 辦理退休、撫卹、資遣

- (1) 辦理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屆齡退休者 373 人、命令退休者 4 人、自願退休者 611 人，合計辦理退休者 988 人。
- (2) 辦理撫卹案件 28 件。
- (3) 辦理資遣案件 6 人。
- (4) 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之遺族。
- (5) 轉致財政部（含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所屬機關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金，共 36 人次。
- (6) 廣續辦理前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前中國農民銀行、前交通銀行、中央再保險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及原省屬已民營化 7 家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之

月退休金、年節慰問金、年節照護金等照護事項。

15. 編印人事服務簡訊

106 年 8 月起整合人事簡訊及人事動態通報為人事服務簡訊，內容含人事動態（含所屬及所屬事業機構）、人事法令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好心聞）及其他活動資訊四大項。

16.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維護同仁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依財政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作業要點訂定財政部人事處推動 106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協助同仁解決或降低影響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以提升組織及人力效能。106 年度加強導入外部專業資源，提高服務範圍層次，於既有心理諮商服務外，增加設置員工協助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同仁即時諮詢管道，106 年度辦理 1 場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2 場主管人員訓練及 3 場專題講座，共 452 人次參加。

17. 加強人事服務工作

- (1) 為加強對財政部同仁之服務，將最新人事動態、法規動態、人事相關法規及各種申請表單登載於人事處網站，提供相關公務機關網站連結，擴增財政部人事服務品質之深度與廣度。
- (2) 為維護同仁權益，改善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措施：
 - ① 收錄任用、服務、請假、考核、待遇及福利等有關規定，於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站「最新消息」區登載，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同仁，增進同仁對人事業務程序及自身權益之瞭解。
 - ② 為加強對新進人員服務與齊一人員報到及離職程序，蒐集財政部各單位需新進或離職人員填寫之表件，重新編製財政部新進人員報到程序一覽表、財政部新進人員報到表、財政部人員離職表，便利到、離職人員辦理相關作業，有效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三、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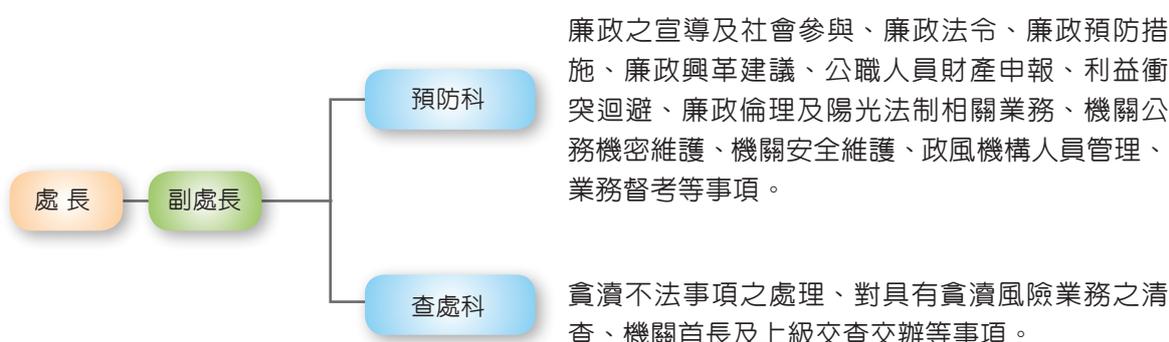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 81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財政部政風處於 81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由人事處（二）改制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設置成立（同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令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在各政風機構相繼配合職能轉型下，法務部於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明列政風機構職掌事項包含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廉政興革建議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確立以執行法定廉政相關業務為核心職能。

(二) 單位職掌

財政部政風處負責財政部之政風業務推動，督導部屬政風機構（含所屬一級政風機構 15 個、二級政風機構 40 個）之政風業務，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分 2 科辦事。自 94 年 8 月起兼辦「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之幕僚業務。政風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5 政風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辦理 106 年廉政會報

106 年 2 月 3 日部長主持 106 年廉政會報，會報成員 26 人（含外聘委員 2 人）、部屬公營事業首長 5 人、部屬一級機關（構）政風主管 14 人，共 45 人與會。由北區國稅局、關務署分別提出 2 項專題報告，經決議通過本部所屬機關（構）廉政座談會建議事項後續策進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討論提案。

2. 辦理促參專業訓練－廉政人員專班訓練及資格考試

政風處偕同推動促參司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於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促參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廉政人員專班），共 72 人參訓；106 年 10 月 6 日舉辦資格考試，共 69 人取得資格證照，有效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維護促參案件之執行品質及效能。

3. 全面推動客製化「新進人員廉潔意識養成教育」專案

- (1) 統籌規劃核心課程內容（依法行政、廉政倫理及責任規範），納入所屬機關（構）新進人員訓練，以強化新進人員廉潔自律，免受外力不當干擾而誤觸法網。
- (2) 106 年督同所屬機關（構）辦理 17 場次新進人員廉潔意識養成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1,627 人次、新進人員 889 人次。

4. 推動專案性廉政宣導及素養提升作為，型塑廉潔文化

辦理稅務廉政專案宣導、溫馨廉政標語徵件比賽、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等廉政法規、辦理廉潔楷模選拔表揚及全民反貪深耕校園－系列性社會參與活動。

5. 推動系列性社會參與活動，公私協力建構廉能社會

- (1) 督同南區國稅局與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透明組織，106 年 9 月 6 日共同舉辦「營造徵納透明，提升稽徵效能」稅務廉政透明論壇，邀請南部地區稽徵機關、會計師及記帳士公會等中介業者代表 128 人參與，就稅務違章檢舉案件處理爭議及稅務違章檢舉案件行政透明措施二大議題，研擬「現行稅務違章檢舉制度潛存問題與行政透明策略分析」，探討如何藉由行政透明措施，提升稅務違章檢舉案件效能及維護稅務廉能形象。
- (2) 督同關務署與法務部廉政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共同舉辦 2017 關務論壇－新世代國際關務趨勢與展望，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分別就「便捷創新－飛躍臺灣」、「數位趨勢－展望全球」、「夥伴永續－共創多贏」三大議題進行討論，計 250 餘人共襄盛舉。

6. 持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表揚

106 年 7 月依財政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擇優選拔 16 名廉潔楷模，經部長公開表揚獎勵。

7. 續辦內外部顧客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檢驗廉政工作推動成效

- (1) 106 年度持續對部屬機關（構）內部同仁（有效問卷 5,860 份）與往來業者（有效問卷 3,671 份），辦理 2 份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
- (2) 106 年度整體清廉滿意度約為 8.78 分（滿分 10 分），持續進步信心度為 8.65 分。

8. 持續推動採購缺失導正成效考評機制

政風處結合採購稽核小組持續推動採購缺失導正機制，106 年度通案列管各

機關（構）缺失導正項目 109 項次，期間 2 個機關（構）發生相同缺失情事，函請檢討改善，列入財政部機關（構）績效評核（工作考成）「採購秩序健全」評分子項之依據。

9. 落實財產申報陽光法制之執行

- (1) 106 年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抽選應辦理實質審核 430 名及前後年度比對審核 30 人。
- (2) 督同部屬機關（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 55 場次，共 2,988 人次參加。

10. 持續推動關鍵廉政指標評量機制，引導策進廉政工作

賡續依財政部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年度績效評核及工作考成之關鍵廉政指標，評鑑各機關（構）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成效，透過排名順序及前後年度進（退）步幅度比較，激勵部屬機關（構）榮譽感及引導加強廉政工作。

11. 重點業務稽核清查，協助機關興利行政

- (1) 督導所屬擇定「各國稅局營業稅展延徵收作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業務」、「營業稅籍管理及稽徵相關作業」、「貨櫃 X 光儀檢通關查驗」、「緝私扣押沒入物品控管作業」等 11 案辦理專案稽核，就發掘缺失研提建議供機關參考。
- (2)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共辦理專案稽核 105 案及一般書面稽核 57 案，就發掘缺失研提建議改善導正。

12. 推動行政肅貪責任檢討與防弊處置

推動部屬各機關（構）行政肅貪運作機制，發揮即時防弊嚇阻及預防貪瀆功效，追究違失責任方面，經移付懲戒計 1 案 1 人、行政懲處計 19 案 39 人；即時防弊處置方面，經告誡導正 12 案 62 人、輔導考核計 1 案 1 人、調整職務 2 案 2 人。

13. 推動刑事肅貪之弊端發掘與追究偵辦

受理檢舉查察、上級交查交辦或主動發掘涉嫌弊端案件，均依法辦理，統計部屬各機關（構）員工近 1 年內，因觸犯刑責經提起公诉者 8 案，其中屬貪瀆涉嫌者 3 案 3 人、一般刑責者 5 案 9 人。

14. 運用財政部海關及菸酒管理食安廉政平臺機制，把關酒品及食品安全

整合關務、國稅、國庫等機關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等資源，成立「財政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持續落實蒐彙邊境情資，本於源頭管理，積極全力防堵黑心食品闖關入境。106 年政風處督導關務政風部門辦理「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整合邊境管理專案清查」及臺灣菸酒公司政風處辦理「酒類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專案清查計畫」，發掘食安不法案件函送司法單位偵辦 8 案、移由權管機關續處 18 案。

15. 辦理財政部國營事業安全演練

為提升部屬公營事業機構危安意識及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強化員工自衛編組機制，責請部屬各事業機構政風單位依辦公環境、轄區治安、業務特性及可能發生危安之因素辦理安全維護演練，協調相關單位，模擬危安狀況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演練，提升員工處理危害或破壞事件之應變制變能力。

16. 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4 件，均迅速簽報首長，協調相關業務單位適時疏處，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17. 辦理財政部五區國稅局資訊安全稽核專報

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政風室配合國稅局資訊稽核作業，彙整 6 個實地受稽單位發現缺失項目，分類綜整缺失總類，提出相關建議，函發相關機關參考。

四、會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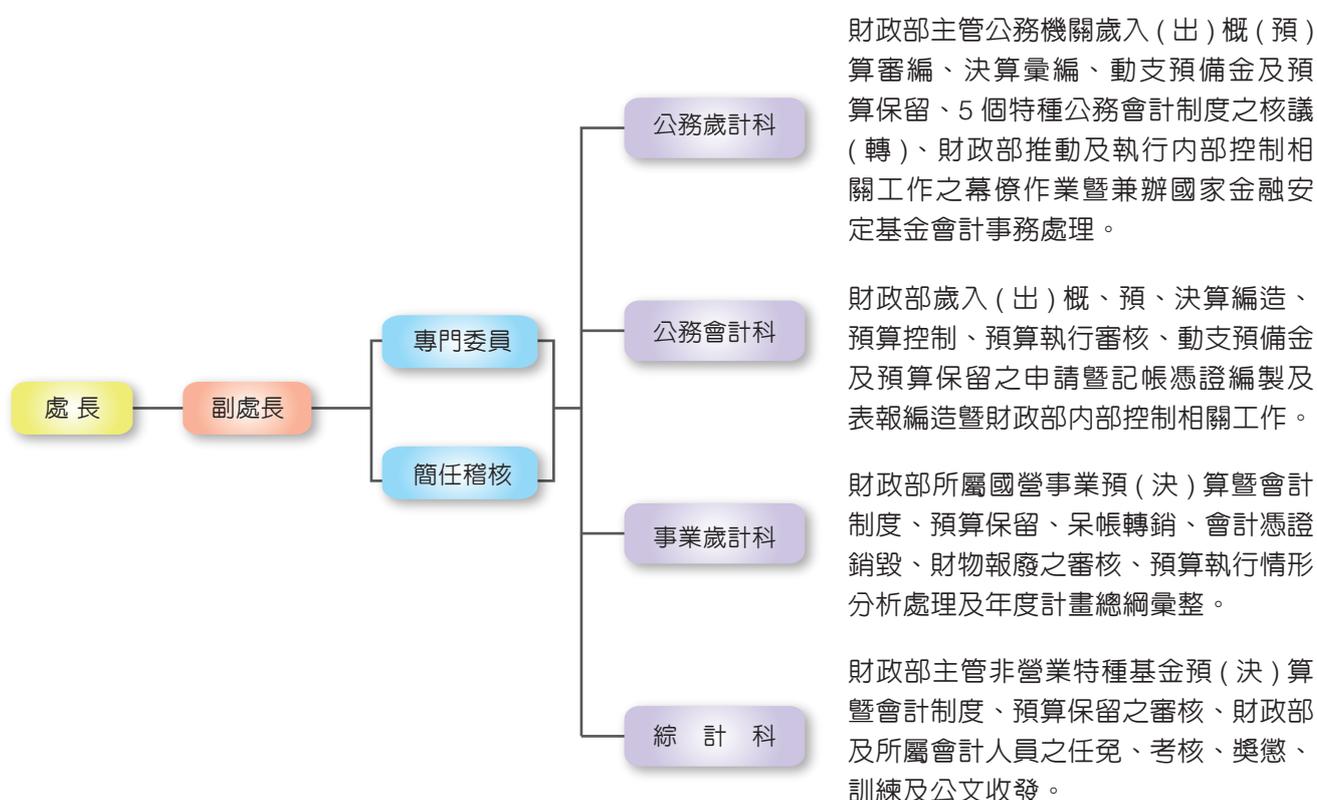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為辦理歲計、會計業務，自民國元年北京政府時期，即設會計司主管各會計單位；14年7月國民政府制定之財政部組織法，雖未設司、處，但設置秘書及國庫主任，掌理有關業務；16年8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後，設專司主管會計業務；迨25年7月財政部組織法修正，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規定，將原會計司改設為會計處，並設統計室；31年元月將統計室改設統計處。政府遷臺後，為精簡機構，39年4月會計處及統計處合併改設為主計室；復於43年分設會計室及統計室，迨56年1月1日起，再依財政部組織法規定，將原會計室改設為會計處；102年1月1日起，依財政部處務規程規定，仍維持設會計處，分4科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歲計及會計業務。截至106年12月底，財政部及所屬共設置73個處室之主（會）計機構。

(二) 單位職掌

會計處置處長1人，副處長1人，專門委員2人，簡任稽核1人，下設4科。會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6 會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縝密預算之編審及執行

(1)編審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單位概算

- ①財政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概算，本零基預算精神及計畫優先順序縝密檢討結果，編列 1,920 億 7,457 萬 9 千元，包括國債付息等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 1,626 億 2,267 萬 4 千元，重要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分年延續性計畫 69 億 3,224 萬 1 千元（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50 億元），與人事費等基本運作需求 225 億 1,966 萬 4 千元。
- ②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原列 61 項，金額 1,457 萬元，經提報財政部計畫與預算綜合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及參酌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情形，改列 59 項，金額 1,130 萬 6 千元，經行政院照案核定。
- ③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歲入概算，經參酌行政院訂頒預算籌編原則、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相關單位核議意見，彙編財政部主管歲入概算 1 兆 5,561 億 8,976 萬 7 千元，連同上開歲出概算函送行政院審議。

(2)彙辦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初擬及實際辦理情形

初擬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7 年度計畫總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理彙整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後，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間核復財政部轉請各該事業遵辦。財政部逐一複核所屬國營事業報送之 106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連同財政部應辦部分，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3)審編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單位預算

- ①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歲出預算額度，行政院原核定 1,840 億 6,126 萬 5 千元；歲入預算依行政院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編列 1 兆 6,013 億 3,196 萬 4 千元，連同前開歲出預算彙編財政部主管預算，加具配合施政重點之預算編列情形、預期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等說明，連同所屬各機關單位預算，如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彙整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等單位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06 年 8 月底函送立法院審議。
- ②為應立法院審議，編擬主管預算部長口頭報告，彙整有關說帖及擬具答詢模擬問答。中央政府總預算嗣於 107 年 2 月 5 日完成法定程序，財政部主管歲入預算核列 1 兆 6,214 億 7,196 萬 5 千元，其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5 億 9,615 萬 7 千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8,458 萬 7 千元，尚須配合立法院審議附屬單位預算結果調整，爰暫照列；至歲出預算部分核列 1,829 億 3,872 萬 2 千元。

(4)審核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 ①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7 年度預算，按各事業機構歷年業務實況等確實審

核，加具意見，核編情形如下：

A.營業收支方面：初核營業總收入 4,537 億 753 萬 7 千元，營業總支出 4,344 億 2,664 萬 1 千元，稅後淨利 192 億 8,089 萬 6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34 億 1,404 萬 4 千元，繳庫盈餘 49 億 3,598 萬 6 千元；經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提報行政院核列稅後淨利 207 億 5,695 萬 8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33 億 6,616 萬 3 千元，繳庫盈餘 51 億 6,381 萬元。

B.增減資方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原編列中央政府投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億元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50 億元，僅獲行政院依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核列投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18 億元，餘未獲核列。

C.出國計畫方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原列 212 項，金額 6,381 萬 4 千元，初審核列 209 項，金額 5,741 萬 5 千元，行政院改列 204 項，金額 5,377 萬元。

②財政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按各基金歷年業務實況等確實審核，加具意見，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核編情形如下：

A.業務收支方面：初核總收入 7,785 億 3,387 萬 9 千元，總支出 7,783 億 8,076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 億 5,311 萬元，賸餘繳庫 7,449 萬 2 千元；經行政院改列本期賸餘 1 億 5,501 萬 5 千元，賸餘繳庫 7,458 萬 7 千元。

B.財政部管理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該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行政院為主管機關，預算係由行政院審核後據以整編，其中基金來源 78 億 8,500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 85 億 2,180 萬 3 千元，短絀 6 億 3,679 萬 9 千元。

③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7 年度預算，據行政院核列結果整編完成，於 106 年 8 月底隨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截至 106 年底，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5)辦理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①分配預算擬編、核定與執行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按原定各項計畫實施進度擬編分配預算，嗣依相關規定確實審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由各機關據以執行。

②預算執行考核

A.為妥善控管預算之執行，於年度進行中，循主計系統定期掌握追蹤所屬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對於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單位），適時促請本摶節原則加速執行相關計畫，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B.財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經密切管控，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0.40% 及 99.87%，其中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達 99.94%。

- (6)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彙編主管半年結算報告
經依規定查核彙編完成財政部主管半年結算報告，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財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歲入累計執行數 8,648 億 2,663 萬 2,914 元，為累計分配數 105.20%，歲出累計執行數 1,019 億 3,847 萬 4,701 元，為累計分配數 92.15%，另由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列支 14 億 726 萬 3,478 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入部分），財政部主管累計分配數 93 億 9,120 萬 1 千元，全數執行，執行率為 100%。
- (7)審核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財政部主管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依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執行，編製半年結算報告，經審核結果，其中國營事業 106 年度上半年稅後淨利 129 億 8,532 萬 1,717.15 元，較分配預算數 115 億 8,290 萬 3 千元，增加 14 億 241 萬 8,717.15 元，約增加 12.11%，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受市場預期菸稅調漲而大量囤積增購，致菸類產品銷售大幅增加，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淨收益增加並擲節營業費用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106 年度上半年實際賸餘 3 億 1,860 萬 9,484 元，較分配預算數 8,867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2,993 萬 4,484 元，約增加 259.30%，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甲類第 4 期公債第 2 次增額發行溢價收入暫存基金所致。上開查核結果均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2. 妥慎檢討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

(1) 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① 行政院為落實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對於經常支出概算額度仍廣續採取緊縮措施，106 年度基本運作需求預算額度，按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 匡列，要求各機關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經擬具基本需求額度分配表及概算作業應行配合辦理事項，轉請部屬機關單位查照辦理，並多次邀集部屬機關檢討及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財政部計畫與預算綜合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07 年度概算案」，詳加審議調整後，將財政部主管 107 年度概算暨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概算等相關書表於當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
- ② 配合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重新檢討調整預算，經由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 上傳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重印之單位預算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再送立法院。

(2) 積極爭取計畫經費，協助所屬機關業務推動

行政院原匡列財政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概算之分年延續性、收支併列、各項專案檢討計畫及其他基本需求額度為 210 億 1,068 萬 7 千元，經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逐一檢討各項計畫項目之優先順序，仍有須向行政院請增之額度外需

求，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充分溝通並積極爭取，獲行政院核列該等計畫額度提高為 232 億 4,298 萬 5 千元，對所屬各機關業務推動多有助益。

3. 精實決算之編造及考核

(1) 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保留事項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所報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申請保留事項，經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核，彙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保留申請表依限函報行政院，獲核定保留 2 億 5,687 萬 1,733 元；截至 106 年底，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經費等 1 億 3,649 萬 4,061 元，尚賡續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其餘均執行完竣。

(2) 審核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預算保留事項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固定資產購建、變賣與轉投資增加及轉投資處分暨長期債務舉借等預算，經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核，核定保留轉入 106 年度繼續處理，包括購建固定資產 4 億 6,733 萬 5,956 元、固定資產變賣 15 億 3,214 萬 6,596 元、轉投資增加 100 億元、轉投資處分 2 億 9,181 萬 8,141 元及長期債務舉借 171 億元。

(3) 查核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單位決算，彙編財政部主管決算

①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決算，依決算法及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確實查核，就不當或錯誤部分，通知原編造機關修正無誤後，如期彙編完成財政部主管決算，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等。

② 105 年度財政部主管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歲入為 1 兆 5,778 億 3,055 萬 5,391.45 元，較預算數 1 兆 4,935 億 7,138 萬元，超收 842 億 5,917 萬 5,391.45 元。歲出部分，原預算數 1,960 億 4,597 萬 4,000 元，年度進行中，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946 萬 6,000 元，合計 1,962 億 2,544 萬元，歲出實現數 1,838 億 2,863 萬 8,407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6,221 萬 3,210 元，保留數 6,714 萬 2,144 元，決算數合計 1,839 億 5,799 萬 3,761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2 億 6,744 萬 6,239 元，執行率達 93.75%；另由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列支 27 億 6,504 萬 6,936 元。

(4) 辦理財政部主管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查核

①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決算，擇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實地查核，其餘機構採書面查核，各事業決算查核報告均依限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所列建議改善事項（167 項）函轉各事業及基金確實檢討改進，有助業務興革、提升管理效能及落實內控機制。

② 部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稅後淨利初核 366 億 8,055 萬 7,811.05 元，經審計部審定為 363 億 4,466 萬 2,370.05 元，減少 3 億 3,589 萬 5,441 元，約 0.92%，主係調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東京及洛杉磯等海外分

行短列之所得稅費用所致；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1 億 7,869 萬 7,959 元，經審計部照數審定。

4. 賡續健全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策攸關資訊之提供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自 89 年 3 月運作，積極建置完備其會計事務，包括配合會計準則等興革修訂會計制度、相關財務明細表及規劃建立報表電腦程式資料庫等，及時提供決策攸關財務資訊，於季報增加財務報表附註，以利社會大眾瞭解平衡表內重要科目定義、餘絀之原因、長期借款及淨值變化等。106 年度賡續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按季編造季報，提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且妥編 105 年度決算書依限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5. 彙整外部監督機關所提決議或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 (1)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於 106 年 12 月間函請部屬各單位及案關機關填列辦理情形，憑以彙整併入財政部 106 年度單位決算。
- (2)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使監察院瞭解審計部審核報告中，報告監察院及請其處理之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98 年間函請財政部等各中央主管部會，審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施政績效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及財務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等待結案件，妥為積極處理，財政部均如期函送審計部辦理情形，副知該總處。
- (3)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告，按季填列明細表連同財政部以主管機關督導立場所設計之政策宣導檢核表，經勾稽無誤後報部，財政部依上開決議，自 105 年第 4 季起按季將該等廣告明細表彙送立法院。
- (4) 為強化對所屬非營業基金管考機制，發揮督導考核成效，財政部於 106 年 6 月間依主管（管理）非營業特種基金督導考核注意事項，辦理財政部主管（管理）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業務計畫等執行績效考核，考核結果提報財政部召開之會議審議，期能提升各該基金運用效能及強化績效管理。

6. 加強監督部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採購案

- (1)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度下半年及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其中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案件 14 件，逐案檢視辦理情形，提具各案審查意見，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及建議等，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 9 月 12 日函請各該機關（構）確實檢討改進。
- (2) 106 年度所屬各機關函請財政部派員監辦案件 26 案，其中 18 案或人力未克

調派，或依財政部與所屬各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授權原則，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不在同一天者，函請所屬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餘 8 案由會計處會同相關機關（構）單位派員監辦。

- (3)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授權原則，除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並衡酌授權原則之一致性，於備註欄明定監辦之授權範圍。

7. 促請財政部及所屬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1) 行政院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達成施政目標與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於 100 年 2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等中央機關設置內部控制小組，財政部內部控制小組由會計處擔任幕僚單位，負責推動財政部及所屬訂定與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等。106 年度為促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賡續依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召開財政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單位）檢視風險管理項目是否採行內部控制措施，及適時檢討修正現有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賡續依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以示首長對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
- (2) 財政部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規定，就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相關權責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與業管單位採行改善措施，綜合判斷財政部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由部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召集人政務次長，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共同簽署「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公開於財政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8. 加強會計人才培育及管理

- (1) 公開辦理部屬機關（構）會計人員之甄審（選）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會計人員達 521 人，106 年度辦理銓審人員 47 人職務出缺遞補作業，為注入新血，申請分發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4 人。
- (2) 加強辦理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會計人員之考核獎懲
為使所屬機關主計機構辦理預（決）算業務有公允評核及獎勵標準，訂定財政部會計處所屬機關主計機構辦理預（決）算業務評核獎勵標準，並配合修訂財政部會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會計人員獎懲補充規定。為使部屬機關（構）會計人員之獎懲案件，均能及時公平及公正審議，106 年度召開 1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508 人次會計人員適時獲得獎勵。
- (3) 積極辦理會計專業相關訓練
①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智能，提高財務責任認知，俾協助機關內部單位合理支用政府資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會計處及所屬 106 年度訓練計畫，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南區國稅局舉辦 4 場會計業務研習

班及內部審核研習班，參訓人次 467 人。

- ②為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精進預算編列及內部審核等會計業務，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及 19 日召開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會計主管會報，重要提案 14 項經研討後，作成決議函送所屬會計機構依循辦理。

五、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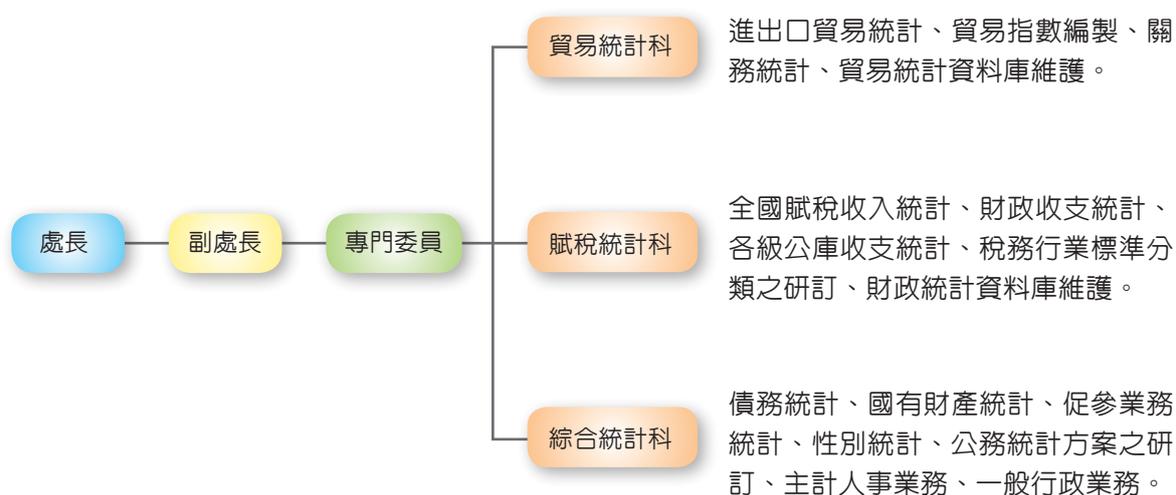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財政部為落實超然主計制度推展，於 31 年 1 月設置統計處，專責辦理財政部統計業務。政府遷臺後，為精簡機構，行政院於 39 年 4 月將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處合併改設為主計室，復於 43 年分設會計室及統計室，以各專權責；迨 56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名稱恢復財政部統計處。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原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臺灣省稅務局統計業務移撥財政部統計處，納入辦理臺灣省各縣市財政及賦稅統計。102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組織改造，仍維持設置統計處。

(二) 單位職掌

財政部承辦統計業務之機構，包括財政部統計處、所屬關務署統計室，另國有財產署主計室及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各地區國稅局主計室均配置統計員額，專責辦理各該機關統計業務；其他所屬機關（構）則由各該所屬主計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兼辦統計業務。財政部統計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兼科長）1 人，下設 3 科。統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7 統計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精進統計資訊發布，強化變動原因說明

進出口貿易統計及全國賦稅收入統計為財政部重要之財經統計指標，備受各界矚目，為提供優質統計資訊及服務，審慎研析時間數列資料變動原因、觀察短長期趨勢發展及國際經貿影響因素，撰擬分析於每月記者會中詳加說明，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中、英文新聞稿及相關統計附表，以利媒體分析報導應用。

2. 檢討修訂進出口貨品結構別複分類及細分類，俾貼近產業現況

首度自行建置以產業關聯表及工商普查資料，產製投入要素密集度分類模式；衡酌國內實際產業型態，修訂科技產業分類劃歸原則；基於高等教育普及化及避免價格變動因素干擾，分別改進技術人力及能源密集度分類之判定與計算方式；確立 5 年一週期之規制化修訂期程，提高複分類之應用頻度及價值。另原貨品細分類亦不合時宜，參據最新貨品實況一併修訂，分別於 106 年 4 月、5 月對外發布，提供各界更適切分類標準。

3. 完成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8 次修訂，反映產經實況及國際標準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為稅務行政所需之重要分類系統，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行業標準分類於 105 年完成第 10 次修訂，為期適切反映我國經濟發展趨勢及產業結構變遷，配合重新檢討，完成第 8 次修訂。106 年修訂重點包括：借助各主管機關法規，劃分界定子類定義；參考財政部及經濟部等產銷資料權衡分類之整併與拆分，有利稅務行政措施簡化；對稽徵實務上常見之爭議業別，加以增（修）訂，可望減輕稅務人員負擔，提高租稅順從；增訂各類新興經濟活動，提升以稅務行業為基礎之統計資料品質，掌握產業發展趨勢。

4. 優化稅收推估作業，適時支應財政部財政管理之需

統計處於每年 6 月起根據賦稅實徵情形，考量部分稅制調整因素、衡酌經濟情勢與相關統計資料，推估全年賦稅收入。為精細與優化稅收推估作業，106 年對各稅目之特性研究最適推估方法並予以規制化，同時與賦稅署建立跨單位估算方法差異比較之討論機制，以提高推計資料準確度。為能更清楚掌握稅收分配流向，推估全國與中央政府稅收資料，增加按政府別分與地方政府稅收之推計，以採逐月滾動修正方式調整，俾掌握全年稅收情形及採取相應調度措施。

5. 運用跨機關巨量資料探討國內薪資樣貌，提升財政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鑑於薪資向為社會關注議題，且各界已漸難滿足於目前薪資調查分析範疇，利用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檔，串接內政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各部門資料，完成「由財稅大數據探討臺灣近年薪資樣貌」研究報告，由個人及企業面等多重維度呈現國人財稅薪資水準；同時跳脫過往以平均數詮釋之窠臼，改以中位數、等分位數、眾數等統計量分析，更貼近民衆感受。亦對近

年備受關注之低薪議題，參考 OECD 定義之薪資指標加以計算，呈現現行薪資統計未能觀察之面向，補足現行薪資調查未及之處，有助提升未來薪資統計之信度與效度，亦可作為後續開發及研究財稅大數據之基礎。

6. 撰擬專題分析，彙編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強化決策參用性

對外界關注焦點，適時撰擬專題分析，106 年完成「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情形分析」、「臺美雙邊貿易統計差異初探」等 8 篇分析及論述，按季整合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相關指標之變化動態，彙編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 4 篇，並不定期搭配深度探討專題，如「104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概況」，強化政策參用性。

7. 定期發布財政統計週報，增加外部行銷及統計能見度

每月定期發布 2 至 3 則財政統計通報，隨時掌握與財政部業務相關最新焦點，結合社會脈動，撰擬精要分析，106 年完成「2015 年 IC 出口占全球比重，中國大陸居冠、我國第 4、韓國第 5」、「105 年全國逾半房屋稅稅額在 4,000 元以下，超過萬元者占 1 成 2」等 29 篇，備受外界注意與引用，有效提升統計能見度。

8. 接續推動地方賦稅類公務統計報表納入倉儲系統報送

106 年繼續推動第二階段地方賦稅類公務統計報表納入財政資訊中心建置之倉儲系統作業，主要重點為稅源資料之擴充，其中「使用牌照稅稅源」、「查（核）定開徵數情形」、「未徵數情形」等表已於倉儲系統內初步建置及檢核完成，於 107 年 1 月啓用。

9. 檢討調整稅收統計陳現方式及增修訂業務報表，兼顧業務需求

配合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修訂，部分稅收撥入長照基金用途，為免稅目過度零碎，造成閱讀不易，及為利總體稅收應用與國際比較，重新設計賦稅新聞稿統計表陳示方式，修訂相關刊物報表及財政資料庫查詢系統。協助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修正徵課管理作業手冊及 105 年財稅資訊地方稅統計表格式，以符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並與地方政府賦稅類公務統計報表一致，提升賦稅統計資料品質。

10. 持續強化及增修貿易統計產製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運用 SQLServer 建置貿易統計資料庫，結合 Excel VBA 開發貿易統計資訊系統，打造全自動化貿易統計資料產製流程，大幅縮短資料查詢、彙編、製表及核校所需時程及人力，透過自行採礦、查詢作業，可應各種特殊需求，適時提供或調整貿易統計發布內容，有效增進統計服務之彈性與機動性。106 年配合新增業務需求，持續強化及增修系統各項功能，並減輕關務署資料維護及報送作業負擔。

11. 貿易統計查詢系統邁向雙語化，提高國際交流便利性

商品貿易統計為觀測總體經濟情勢變化關鍵指標，基於近年國外人士來函或

來電詢問度日益增加，著手建置資料庫英文查詢系統，自 106 年 10 月正式上線，貿易統計查詢系統邁向雙語化，並減少詢答行政作業，有利於提高國際交流便利性、強化國際行銷及提升財政部形象。

12. 製作統計 e 學影片，增進民衆對財稅及貿易統計之認知

為使一般大眾能瞭解貿易、財政及賦稅等統計指標之編算架構及編製意涵，自 106 年 9 月起自行製作及發布系列統計 e 學影片，包括「進出口貨品的統計範圍」、「外銷訂單與海關出口的差異」、「什麼是一般貿易制度」等，採深入淺出方式，透過淺顯易懂簡短影片，拉近民衆與統計指標間距離，進而輕鬆理解貿易及財稅統計相關概念。

13. 持續維護及擴充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呼應資訊與統計匯流新趨勢

為展現統計數字變遷的活性，於財政部網頁建置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以即時、可互動、具動態性且多維度統計圖表供各界查詢使用，呈現貿易及財政統計等資訊。搭配地理區域分布，使用者更可輕鬆掌握相關統計於時間與空間變化趨勢。按月、按年定期更新圖表統計資料，106 年新增加「近年我國出口與外銷訂單概況」等統計圖表，總數增為 27 則。

14. 完成財政統計年報改版，增益統計服務品質

財政統計年報將財政收支、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等業務成果，以統計數字呈現，為財政部重要出版品之一，106 年改版重點包括：精簡及調整綜合性概述，以扣合當年重要態樣；新增專載分析，對財政收支、賦稅等重要議題進行較深度之探討；考量部分統計表參用性降低或配合法規廢止，如國庫收支毛額、實施集中支付簽發支票狀況、獎勵投資條例減免稅額等予以刪除；強化統計圖表陳示，以利使用者閱讀並符合視覺化潮流。

15. 充實財政部「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容

- (1) 持續充實及更新財政部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資料，106 年配合資料產出時間，更新 35 表之統計數據，新增 3 表共 38 表，供各界參用。
- (2) 於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網頁新增「105 年財政部性別統計分析」，內容以國庫、賦稅、關務及國產等四大業務為主，以淺顯易懂圖表及簡明分析方式，讓民衆瞭解兩性經濟力差異之程度及推動兩性趨向平權成效。

16. 統計資料上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活化政府資料之應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載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底開放 49 項，運用資料庫連結功能，即時傳輸時間數列及最新資料，以達資料共享並利於分析及應用。

17. 加強辦理各項財政統計

- (1) 彙編我國財政收支、公庫收支、賦稅、債務、國有財產及促參等各項統計，提供財政規劃運用；蒐集國內外重要財政統計，定期編製重要財政指標，供決策應用。

- (2) 函請財政部各機關（單位）逐表檢視財政統計指標年（月）報，據以編印指標年報，指標月報則上載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單位主管參用。

18. 辦理其他進出口貿易暨關務統計業務

- (1) 按月彙整海關通關業務、徵收稅費、外銷品沖退稅、查緝走私案件及成果等統計及分析，供管理及決策之參考。
- (2) 建構貿易統計季節調整時間數列資料，以統計計量方法去除季節性波動因素，按月發布季節調整後貿易資料，俾利各界掌握貿易變動及趨勢。
- (3) 配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貨品號列增刪及修訂，修改按主要貨品別、結構性複分類、貨品細分類、按 SITC 分類及貿易指數等相關貿易資料及號列對照電子檔，提供財經部會及相關研究單位研析所需。

六、法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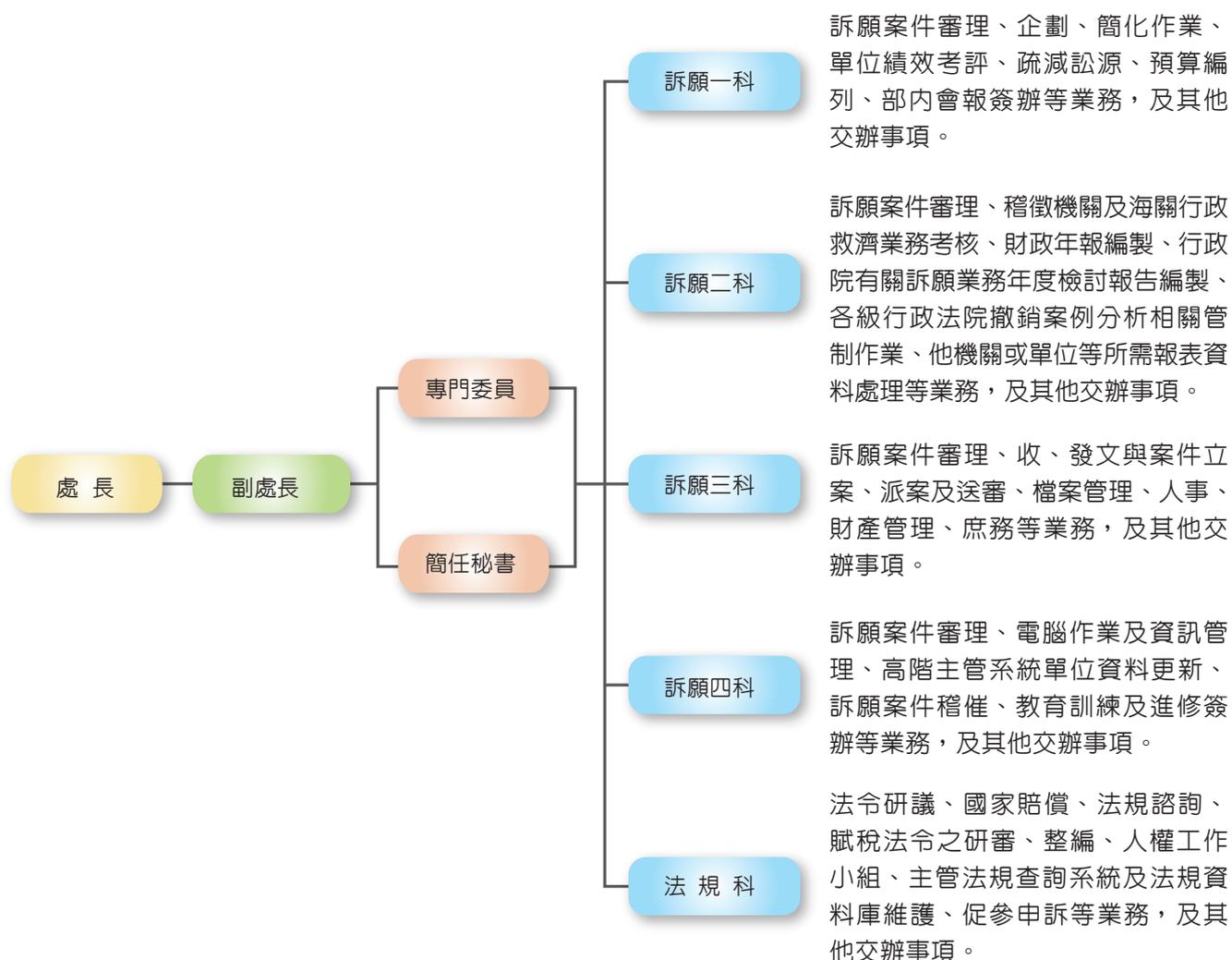
(一) 單位沿革

40 年財政部成立訴願審議委員會，初於參事室，置幹事 1 人，負責行政業務，辦案人員則由相關業務單位（如賦稅署，關政司）派兼。58 年鑑於訴願業務關係人民權益甚鉅，正式設立訴願審議委員會。又財政部為辦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財稅法令疑義之研究解釋等事宜，成立法規委員會；70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第 25 條明定財政部法規委員會；80 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增訂第 25 條之 1 明定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101 年 2 月 3 日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將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與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為財政部法制處。

(二) 單位職掌

法制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專門委員 1 人，簡任秘書 1 人，下設 5 科。法制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8 法制處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訴願業務辦理情形分析

(1)106 年度收案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訴願、再審受理件數 1,701 件，其中訴願案件 1,699 件，再審案件 2 件，較 105 年度受理 2,136 件，減少 435 件。其中內地稅案件 106 年度受理 1,114 件，較上年度 1,472 件減少 358 件；關稅案件受理 416 件，較上年度 519 件減少 103 件；非稅務案件受理 171 件，較上年度 145 件增加 26 件。

(2)106 年度辦結案件分析

①106 年度受理案件 1,701 件，上期結轉 502 件，計應辦案件 2,203 件（其中訴願案件 2,200 件，再審案件 3 件）；辦結件數 1,757 件（其中訴願案件 1,754 件，再審 3 件），辦結率為 79.75%。其中作成駁回決定者 1,544 件，占 87.88%，作成撤銷決定者（含部分駁回部分撤銷案件）98 件，占 5.58%。

②辦案時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結件數 1,757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388 件，占 79%；超過 3 個月至 5 個月審決者 369 件，占 21%；無逾 5 個月審決案件。

③辦案品質

A.106 年度訴願決定折服率

訴願決定折服率指經財政部訴願決定，而未提起行政訴訟之比率；106 年度辦結案件 1,757 件，未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1,126 件，折服率為 64.09%。

B.訴願決定法院判決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及智慧財產法院對訴願案件裁判之件數計為 705 件，其中撤銷件數 65 件，占裁判件數之比率為 9.22%（扣除因法令修正遭撤銷之件數，撤銷率約為 9%）；駁回件數 640 件，占裁判件數之比率為 90.78%。

經法院撤銷案件均按月舉行座談會分析檢討，有提上訴、再審之訴或請業務單位研議必要者，均洽原處分機關或業務單位處理，會後並將座談會結論置於內部網站供同仁審案參考，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稽徵機關參酌。

2. 考察國稅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

106 年 2 月 7 日至 17 日舉辦財政部 105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法制處負責行政救濟項目之業務考評，利用實地考察，瞭解各地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及疏減訟源措施成效，考評結果報請賦稅署據以辦理獎勵。

3. 考察海關行政救濟業務

106 年 3 月 21 日、24 日、28 日及 31 日分赴高雄關、臺中關、臺北關及基隆關參與財政部 105 年度關務機關業務考核，法制處負責行政救濟項目業務考評，實地考察瞭解關務署各關行政救濟業務辦理情形，傳達應配合辦理事項，依考核結果報請關務署據以辦理獎勵。

4. 提升審案效率及品質

為提升審案效率，法制處持續執行相關因應措施，就人力配置及如何有效運用，訴願業務調整與電腦系統整合，流程改造、訟源減少及授權等三大部分研擬具體可行措施，推動改進，以加強改進訴願案件審理效率。迄 106 年 12 月底，未結案件 446 件，全部案件均能於法定期限內審決。採行措施包括：

- (1) 對審決延遲之原因，如答辯、查證、移會業務單位、委員審查等，加強稽催工作，期縮短審案時效。
- (2) 落實分工授權，加速審理流程。
- (3) 加強人力配置有效運用，提升工作績效。
- (4) 推動電腦化作業與稽催管制，便利決定書製作繕發及督促同仁依限審結。利用網路平臺傳送資料、查詢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查調訴願決定書。
- (5) 對常見爭議或特別案件之處理，建置訴願案件處理資料庫，作為審案參考。
- (6) 每月定期舉行案例研析，薦送審案人員參加法制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 (7) 部屬機關派員支援協助審理訴願案件，有效調減案件至合理數量，提升審案品質。

5. 疏減訟源並提升訴願審議功能

為適度減少行政救濟案件，減輕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同仁工作負擔，正本清源仍有賴從法律面、制度面及作業面謀求有效疏減訟源之必要，現行措施包括：

- (1) 審理訴願案件，若發現相關法令有不合時宜或適用上有疑義者，即提請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附帶決議，移請主管機關研議，以統一見解，減少爭議，或作為修法參考。
- (2) 協同原處分機關採行有效措施減少訴願案件。
- (3) 為貫徹保障訴願人程序正義、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以發現真實，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程序，解決相關行政爭訟，進而減少訟源。106 年度接受陳述意見 144 件、舉辦言詞辯論 2 件。
- (4) 財政部網站宣導訴願法令，提供民衆訴願業務相關資訊及文書下載、查詢訴願決定書，保障民衆知的權利。
- (5) 每月均就具有參考價值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作成研究分析報告開會討論，將會議結果提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關務署各關研參。如有法令爭議或特殊見解之案例，即移請相關單位參酌。
- (6) 按月擇選訴願決定撤銷案件值得原處分機關參辦者送請原處分機關參酌，以

減少訟源。

6. 強化承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法制教育，增進專業知能

法制處為維持承辦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法令嫻熟度，實施業務相關之法制訓練，加強法學素養，精進專業知能，以利行政處分證據調查詳實及法令適用正確。

7. 推動自動化作業，強化網站功能

全面運用電腦系統製作決定書。財政部網站提供民衆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下載訴願書格式稿、訴願相關法令、訴願案件進度查詢、訴願案件決定書查詢等服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置完成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臺，供法制處及各地區國稅局及關務署各關利用該平臺傳送資料、查詢行政救濟案件之流程及查調訴願決定書等措施，節省公文往返時間與人力。

8. 財政部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主管法規異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表 2-26 財政部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主管法規異動明細表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1.03	台財稅字第 10504039070 號
關稅法	修正	總統	106.01.18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11 號
貨物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6.01.18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21 號
稅捐稽徵法	修正	總統	106.01.18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31 號
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2.16	台財稅字第 10604514890 號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3.10	台財關字第 1061004727 號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3.14	台財關字第 1061005071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6.03.28	台財產估字第 10695000121 號
稅籍登記規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3.29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510 號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4.05	台財稅字第 10604544700 號
關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4.07	台財關字第 1061006816 號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4.14	台財關字第 1061007564 號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4.20	台財關字第 1061008025 號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修正	財政部	106.04.21	台財稅字第 10600550130 號
證券交易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6.04.26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0391 號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4.28	台財關字第 1061008660 號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5.09	台財關字第 1061009398 號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	財政部	106.05.10	台財關字第 10610071571 號
遺產及贈與稅法	修正	總統	106.05.10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
菸酒稅法	修正	總統	106.05.10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21 號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修正	總統	106.05.10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31 號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5.11	台財關字第 1061009652 號
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5.18	台財關字第 10610102924 號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5.19	台財關字第 1061010391 號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05.23	台財稅字第 10504692290 號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5.25	台財稅字第 10604581140 號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5.26	台財關字第 1061010989 號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6.01	台財關字第 1061011201 號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06.03	台財法字第 10613923650 號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6.07	台財關字第 1061011707 號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6.07	台財關字第 1061011708 號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6.13	台財稅字第 10604591070 號
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6.14	台財關字第 1061012039 號
稅捐稽徵法	修正	總統	106.0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71 號
規費法	修正	總統	106.0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
菸酒稅法	修正	總統	106.0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41 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修正	總統	106.0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51 號
貨物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6.0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61 號
遺產及贈與稅法	修正	總統	106.0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
所得稅法	修正	總統	106.06.14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81 號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6.20	台財關字第 1061012672 號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6.22	台財關字第 1061012911 號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	修正	財政部、 內政部	106.06.26	台財產管字第 10640004330 號、 台內營字第 10608090210 號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6.28	台財關字第 1061013293 號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6.07.03	台財稅字第 10604607110 號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7.10	台財關字第 1061014034 號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07.17	台財關字第 1061014662 號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7.19	台財稅字第 10604612580 號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02	台財產管字第 10600225550 號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04	台財庫字第 10600634850 號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10	台財關字第 1061016548 號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10	台財關字第 1061016549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8.14	台財人字第 10600643270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6.08.14	台財人字第 10600643270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8.14	台財人字第 10600643270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6.08.14	台財人字第 10600643270 號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15	台財關字第 1061016952 號
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23	台財關字第 1061017602 號
財政部關務署處務規程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組織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事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編制表	修正	財政部	106.08.25	台財人字第 10600649870 號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30	台財關字第 1061018241 號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30	台財關字第 1061018242 號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8.30	台財關字第 1061018243 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訂定	財政部	106.09.08	台財稅字第 10604648620 號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09.22	台財稅字第 10604650070 號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9.25	台財關字第 1061020248 號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9.25	台財關字第 1061020279 號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9.25	台財關字第 1061020280 號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09.28	台財稅字第 10604658580 號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修正	財政部	106.09.30	台財稅字第 10604662520 號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10.20	台財稅字第 10604673570 號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修正	財政部、 經濟部	106.11.09	台財稅字第 10604678540 號； 經工字第 10604605400 號
菸酒稅稽徵規則	修正	財政部	106.11.10	台財稅字第 10604684000 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修正	財政部	106.11.13	台財稅字第 10604676280 號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11.14	台財稅字第 10604669870 號

法規名稱	異動性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11.16	台財際字第 10624518960 號
貨物稅條例	修正	總統	106.1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591 號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總統	106.1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21 號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總統	106.1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761 號
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11.30	台財促字第 10625525500 號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修正	財政部	106.11.30	台財稅字第 10604699030 號
使用牌照稅法	修正	總統	106.12.06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41 號
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訂定	財政部	106.12.07	台財際字第 10624519000 號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	財政部	106.12.22	台財關字第 1061027210 號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總統	106.12.27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7001 號
菸酒管理法	修正	總統	106.12.27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7011 號
關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106.12.28	台財關字第 1061027742 號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修正	財政部	106.12.29	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

柒、財政資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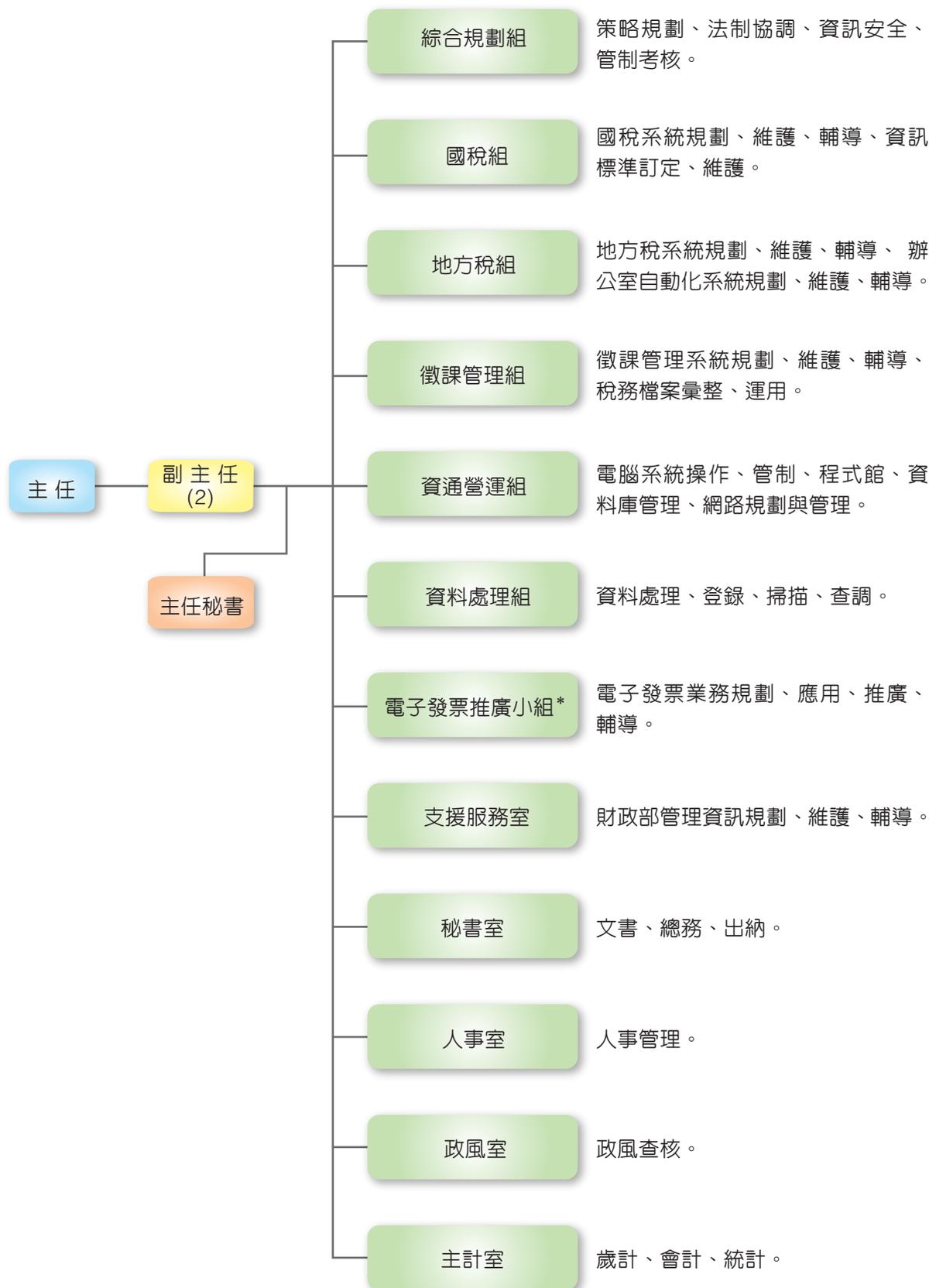
一、組織沿革

58年4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聯合設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59年7月賦稅改革委員會任務完成，將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改隸財政部；70年4月財政部核定中心為財政部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與管理單位；76年5月29日公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修正名稱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97年7月2日修正公布組織條例第6條條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1年2月3日公布新組織法更名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102年1月1日施行。

二、組織職掌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規定，置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任秘書1人；設綜合規劃組、國稅組、地方稅組、徵課管理組、資通營運組、資料處理組、支援服務室等分掌組織權責事項；另設秘書、主計、人事及政風室。財政資訊中心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19 財政資訊中心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自 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電子發票推廣小組」任務編組。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一) 財政部管理資訊業務

1. 財政部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暨風險管理機制管制系統

因系統架構已無法配合現有設備環境進行升級，為符合現今資訊安全需求，規劃改版重新建置，邀集使用單位檢討原有各系統功能存廢之必要性，節省改版建置之費用。

2.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指標，及因應現今民衆使用行動裝置之普及化，財政部網站全面改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模式呈現，民衆可更方便瀏覽財政部公開之各項資訊。

3. 財政部文書檔管系統

提供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印刷廠約 1 千人使用，定期執行主機備援機制、災變回復演練及弱點掃描修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以提升資訊安全；公文區分常用與不常用的資料，分別存放，提升效能。

4. 財政部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

服務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等 185 個終端層，每日平均交換公文量約 2 萬件。106 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文電子交換版本升級，財政部公文電子統合交換中心已全面啓用新版本系統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5. 財政部辦公室自動化整合及財政部暨所屬民營化事業機構查驗檢核系統

配合業務需求，修訂差勤請假及補休相關功能，增加員工出勤異常 E-mail 通知功能，新增特殊禮品逾期通知及提醒功能，民營化檢核系統配合政策修改為每月傳送檔案。

6. 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系統

維護入口網系統穩定安全運作，完成財政部部內入口網系統帳號清查作業，執行 2 次系統災變回復演練，提升系統整體服務品質。

7. 財政部電腦主機管理

維持應用伺服器主機、資料庫、儲存、備份等軟硬體設備穩定運作，配合應用系統需求進行規劃、調整、更新、擴充、監測及演練，提供高可用性資訊作業環境。完成項目如下：

- (1) 因應 EIP 及公文系統磁碟空間成長需求，擴充財政部儲存設備硬碟。
- (2) 更新購置外網區儲存系統設備，提升對外服務網站及資訊系統作業效能。
- (3) 擴充備份軟硬體及磁帶機設備，提升資料完整性及備份運作效能。

8. 財政部連外網路閘道防護管理

更新財政部反垃圾郵件系統，導入進階持續性攻擊 (APT) 防禦系統，提升財政部資安防護能力。

9. 財政部網路設備管理

配合行政院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盤點清查、整體規劃財政部內外網路設備 IPv4/IPv6 與 VLAN 配置表等，完成財政部 IPv6 內部網路升級作業規劃書，送交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提供財政部與賦稅署同仁連結全球純 IPv6 網站之安全上網作業環境。

10. 個人電腦管理

適時汰換更新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老舊設備，強化個人電腦資訊安全機制，有效提升財政部資訊作業環境。

11. 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配合推動促參司功能增修需求，持續修改專家學者系統、管考系統及甄審系統功能，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

12. 財政部財政新聞管理系統

自動蒐集各種新聞媒體與財政部相關之新聞報導資料，依業務需要分別瀏覽當日新聞資料或進行線上檢索，提高財政部新聞資料蒐集及輿情處理時效，提供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更安全、多樣及便捷財政新聞服務。

(二)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資訊稽核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建立我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及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督導財政部所屬機關推動資通訊安全業務。修訂財政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規範，106 年 6 月 30 日奉財政部核定。
2. 策劃財政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推動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制定年度資訊安全計畫、列管執行情形及提報檢討報告。
3. 督導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建置資安事件通報機制，積極辦理資安事件通報、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訊安全攻防等作業，廣續強化財政部資通訊安全防護效能。106 年 4 月及 9 月整體惡意郵件開啓率分別為 0.03%、0.08%，點閱率分別為 0%、0.02%，均低於演練前訂定之年度目標值（開啓率 2.4% 以下及點閱率 1.4% 以下），8 月完成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各機關均於 2 小時內完成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4. 深化財政資訊中心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策略及作業，遵循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廣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國際標準 ISO 27001:2013 定期續審，並擴大驗證範圍至全機關。
5. 辦理資訊外部專案稽核
 - (1) 為貫徹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推動資通安全防護政策，查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配合落實辦理情形，106 年 10 月簽奉核定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計畫及籌組財政部資通安全稽核小組，11 月完成財政部印刷廠、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北區國稅局及關務署等 4 機關（構）實地稽核作業，

- 協助受稽機關（構）落實與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 (2) 規劃修訂稅捐稽徵機關 106 年度稽徵業務自動化作業平時及年度實地考核，協助受稽機關推動考核工作及彙編考核成績，提供具體改善建議。
 6. 依據財政資訊中心各稅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含維運）規定，辦理委外廠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外部稽核與後續控管。106 年 7 月完成「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委外服務案」之委外廠商實地稽核。
 7. 106 年 11 月辦理 3 場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資訊安全長及財政資訊中心簡任主管之資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118 人參加，期藉由真實個案案例瞭解資安因應防禦措施及控管作業，避免問題重複發生及機關損失。
 8. 105 年 9 月成立資安健檢及數位鑑識團隊，由財政資訊中心遴派成員，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臺灣銀行共同派員參加，106 年完成 20 個網站之滲透測試作業，提出檢測報告供受測機關（構）進行改善。

（三）綜合規劃業務

1.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 (1)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由財政資訊中心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財政部之管理者，建立由上而下三級推動政府資料開放體制，成立財政部諮詢小組，辦理諮詢及推動小組幕僚作業，按期召開會議討論，擬訂「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以分級、分類及分期盤點方式開放。
- (2) 為增加開放項數及提升資料品質，精進資料正確性及易用性，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盤點及品質評鑑機制，請財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賡續提升開放資料集項數及品質。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財政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2,139 項資料集。
2. 依據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資訊計畫及概算編列作業要點，秉持零基預算及資訊唯用原則，如期如質完成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106 年度資訊計畫與概算及分配作業。
3. 財政資訊中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資料標準，研訂財政部財政領域資料標準，106 年度以財稅領域資料優先試辦，並以「房屋稅籍中文主檔」及「房屋稅籍課稅主檔」為試辦主題，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第 2 次會議分享財稅領域資料標準訂定經驗。
4. 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年底完成財政雲端運算及整合共用平臺基礎及資訊交換系統建置，提供國有財產、財政訓練業務及財政部運用財政共用雲端運算基礎建設，發展軟體即服務典範，逐步深化財政部雲端服務資訊及管理能力，達成資源共用、資訊集中及資料共享目標。

(四) 財稅重要資訊業務及計畫

1. 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作業：105 年度（所得年度）採網路申報件數 82 萬 3 千餘件，占總申報件數 91 萬 3 千餘件 90.1%。
- (2)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105 年度（所得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案件 374 萬 8 千餘件，占總自行申報案件 402 萬餘件 93.13%。
- (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線上回復作業：自 100 年起挑選案件單純者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提供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網路回復確認，以完成申報程序。106 年運用網路辦理回復確認完成 105 年度結算申報者達 47 萬餘件，占採用稅額試算總件數 203 萬 2 千餘件 23.17%。
- (4)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作業：105 年度（所得年度）外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約 27 萬 9 千件，採網路申報者約 20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71.47%。
- (5)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作業：106 年以網路辦理 105 年度（所得年度）收支報告表申報者約 3 萬件，占申報總件數約 4 萬餘件 65.79%。
-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105 年度（所得年度）結算申報總件數 89 萬 2 千 8 百餘件，利用網路申報者計 89 萬 2 千 4 百餘件，占申報總件數 99.95%。
- (7)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自 97 年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採網路申報之比率每年近 100%。
- (8) 營業稅電子申報作業：提供線上申報營業稅服務，節省營業人申報時間及國稅局收件、建檔及資料整理人力成本，106 年度採用網路申報 87 萬 9 千餘家，占申報總家數 90 萬 8 千餘家 96.87%。
- (9) 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系統：證券交易稅 106 年度申報總家數 990 家，採網路申報者 981 家，占申報總家數 99.09%。期貨交易稅 106 年度申報總家數 209 家，採網路申報者 205 家，占申報總家數 98.09%。
- (10) 貨物稅及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貨物稅 106 年度申報總家數 1,104 家，採網路申報者 1,087 家，占申報總家數 98.46%。菸酒稅 106 年度申報總家數 381 家，採網路申報者 378 家，占申報總家數 99.21%。
- (11) 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106 年度遺產稅採網路申報總數 13,538 件，贈與稅採網路申報總數 29,114 件。
- (12)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廣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06 年地方稅採網路申報者 245 萬餘件，占申報總件數 261 萬餘件 93.62%，有效節省納稅義務人報稅時間。

2.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提供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等扣除額資料，將教育學費、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等特別扣除額

資料，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及下載，有效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

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對單純案件先行計算稅額寄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即完成申報，採本服務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者 106 年 219 萬餘件，占全國申報總件數 621 萬餘件 35.28%。

4.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配合財政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動作業，規劃多元便捷所得資料取得管道，有效達成節能減紙、簡化稅政申辦作業及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

5. 強化關稅與內地稅資料整合運用

- (1) 加強內地稅與關稅資訊資源共享，持續改進異常案件通報機制，防杜逃漏稅，增進查核績效。
- (2) 為遏止網路交易（包括跨境網路購物）衍生之規避稅賦等情事，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研商如何運用有效資訊技術，蒐集網路交易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課稅資料，與進口資料相互勾稽，提高查核效率。
- (3) 關稅與內地稅資訊系統整合介接，取代海關終端機查詢作業，藉由資訊整合提升查緝效能。

6. 外籍旅客來臺購物退還營業稅業務

為提升退稅作業效率及提供外籍旅客多元化退稅便利性，103 年成立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案小組，參照世界各國退稅服務委由民間辦理，105 年 5 月委由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外籍旅客退稅服務。106 年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總件數 145 萬 2 千餘件，海關退稅件數較 105 年減少 28.76%，其他（現場小額、特約市區）退稅件數增加 16.79%，紓解旅客離境前申請退稅等候人潮，增進服務便利性。

7. 提升雲端發票比率

(1) 推動信用卡載具

① 推動 18 家發卡銀行導入信用卡載具，占總流通卡數（扣除外商銀行及信用卡公司）83.77%；收單銀行計 13 家，占全部特約商店家數（扣除外商銀行及信用卡公司）95.27%。營業人計 13 家導入信用卡載具，累計共 5,299 家分店。

② 106 年 8 月 30 日建置「信用卡存發票好康專區」，協請財政部 12 個機關及 22 個地方稅務局（處）加入網頁連結共同推廣該專區。

(2) 推動電子發票結合行動支付

推動 11 家銀行支援感應支付結合信用卡載具；6 家行動支付業者採手機條碼結合電子發票。

(3) 推廣雲端發票相關作業

① 拜訪及輔導營業人：偕同國稅局拜訪各大賣場，實地訪視賣場結帳櫃檯推廣雲端發票，拜訪連鎖公司宣導信用卡載具，提供相關協助。

- ②簡化民衆申辦流程：簡化整合服務平臺註冊、歸戶設定及設定獎金自動匯入帳戶等流程。
- ③多管道擴大宣導：提供宣導圖案 3 款協請全國各地方稅務局（處）印製於定期開徵之公文書及信封，便利民衆掃描 QR Code 申請手機條碼。

8. 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

- (1)為強化電子發票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擴大系統開發應用成效，106 年與彰化縣衛生局合作，比照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介接作法提供資料查調，作為食品稽查作業之用，改善第一線到場稽查效率。
- (2)整合統計電子發票、關務及稅務資料，完成「出口退稅異常檢核」、「利用商品輸入資訊輔助國內漏銷查核」、「進銷巨額及來源高異常比率之營業人分析」及「申購發票、作廢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之統計分析」4 項稅務巨量資料分析應用主題，透過視覺化方式，協助各地區國稅局稅務案件選查作業。
- (3)106 年度推動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計 4,011 家，占全國食品業 10,258 家 39.1%。

9. 多元溝通管道訊息發送作業

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系統整合稅務資訊資源，主動提供民衆國稅及地方稅等稅務服務訊息，逐年擴增服務項目，106 年發送訊息 10 萬 327 則。

10. 使用牌照稅系統

因應基隆市稅務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配合增修相關程式，推動全國 22 個縣市稽徵機關自徵作業。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作業

- (1)廣續整合各地區國稅局及 22 縣市稽徵機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作業，提供各地區國稅局、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及財政資訊中心日常行政作業自動化服務，運用電子表單銜接線上簽核作業，大幅減少紙張使用，提升行政作業時效。
- (2)廣續維運財政資訊中心官網，配合網路時代新趨勢，於 106 年 8 月完成改版重建，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

12. 徵課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 (1)代收稅款之金、資流資訊系統整合
 - ①實施跨境電商營業稅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與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等案件，透過金融機構與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
 - ②實施遺產稅與贈與稅核定補徵稅款、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等案件，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辦理轉帳繳納稅款作業。
 - ③新增獨資、合夥組織之負責人以其信用卡繳納該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 ④106 年度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1,404 萬 212 件，稅額約 614 億元，金融機構繳納條碼稅單 2,066 萬 6,495 件，稅額約 1 兆 8,481 億元，其餘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稅款 583 萬 1,630 件，稅額約 2,052 億元。

表 2-27 106 年度各種繳稅管道繳稅統計表

單位：件數；%：新臺幣元

繳稅管道	分項	件數	件數比率 (%)	金額 (元)	金額比率 (%)
自動櫃員機 (ATM)		351,669	0.87	3,751,551,438	0.18
	信用卡	2,355,696	5.82	91,516,389,667	4.33
	便利商店	14,040,212	34.63	61,401,407,924	2.90
	委取及轉帳	2,671,779	6.59	89,722,137,824	4.23
	活儲 - 語音	10,931	0.03	106,503,681	0.01
	活儲 - 網路	114,127	0.28	4,269,773,029	0.20
	晶片金融卡	327,428	0.80	15,839,799,848	0.75
	金融機構臨櫃	20,666,495	50.98	1,848,195,272,744	87.40
	合計	40,538,337	100.00	2,114,802,836,155	100.00

(2) 執行全國退稅查欠作業

進行全國退稅跨機關查欠抵繳作業，協助各稅務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並充裕國庫。本項作業地方稅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累計 8,119 件退稅跨機關抵欠案件，抵欠金額共 1,760 萬 5,262 元。國稅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累計共 4 萬 7,701 件退稅跨機關抵欠案件，抵欠金額共 1 億 6 千 970 萬 5,384 元。

13. 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2 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案於 102 年底上線，106 年邀集 6 直轄縣市地方稽徵機關，共同研擬建議書徵求文件，依建置案後續擴充規定辦理第 2 次延續服務，俾利地方稅平臺持續發揮系統整合綜效，提升稅政效能。

14. 研議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運用地理圖資可行性

透過合作方式引進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優勢，瞭解稅務資訊作業運用地理圖資技術之需求及可行性，撰寫地理圖資合作可行報告俾推動試辦作業，助益稅籍資料釐正及清查，增裕房屋稅與地價稅稅收。

15. 賦稅再造國稅建置第 2 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於 101 年上線，106 年邀集各地區國稅局，共同研擬需求規格書啓動第 2 期另 3 年之延續服務案，持續以創新思維及動能運用財政資訊，俾提供更完善之賦稅資訊服務。

16. 培植程式開發能力，建立技術自主能量

財政資訊中心自 105 年起辦理資訊處理職系設計師職等以下新進人員之職能教育訓練及考核，共完成訓練 11 員，並自行開發 7 項系統（含 142 個功能）；106 年度廣續辦理系統設計人才培訓班第 2 期，培訓 13 位 106 年度新進同仁，預定 107 年 4 月底結訓後將可分派各業務組（室）從事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以節省之委外經費。

17.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

「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計畫期程為 4 年 4 期，106 年建置，107 至 109 年維運，主要目的為精進地方稅網路申報功能，與地政機關合作，提供民衆一站式不動產移轉服務，於 106 年 5 月提供定期開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於便利商店 Kiosk 查繳稅服務（106 年房屋稅 2,800 件，106 年地價稅 2,444 件）。

(五) 稅務資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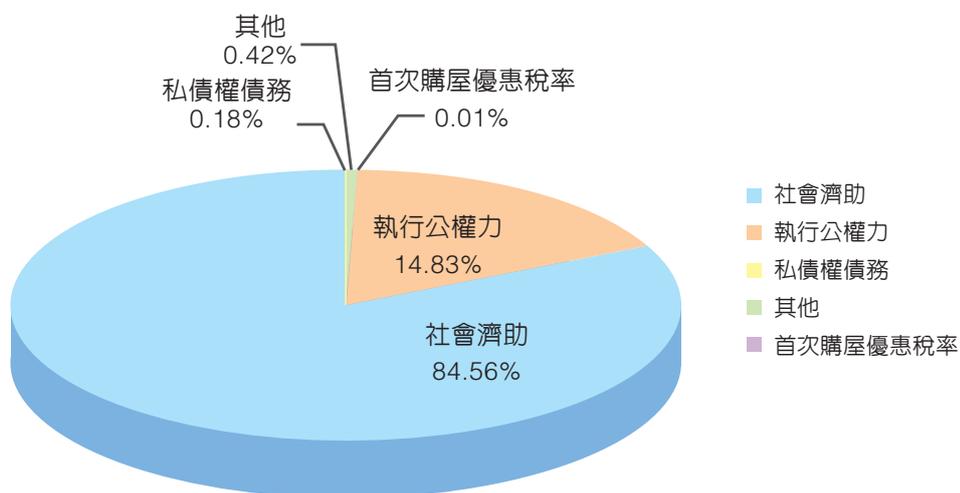
1. 財產、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調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配合各政策提供所需財產、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

圖 2-20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財產、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查調件數



圖 2-21 106 年度財產、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查詢目的統計圖



2. 配合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業務審核認定作業需要，運用網路查調財稅資料，以達政府照顧弱勢政策，106 年計 262 萬 165 件，另為配合政府執行下列社會福利政策，提供所需之財產、所得及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

表 2-28 106 年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福利政策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早期退休人員	2,012
各項福利政策小計	56,823,438
就學貸款及獎助金小計	1,886,296
合計	58,711,746

3. 配合政府執行公權力所需，對於違反行政法（如違反水利法、公平交易法等）或欠繳款項（如欠繳勞保費或助學貸款逾期未還等），提供查調單位所需資料，及營業稅相關資料。

表 2-29 106 年度配合政府公權力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540
經財政部核准之違反行政法案件	10,283,703
經財政部核准之一般案件	6,914
合計	10,295,157

表 2-30 106 年度配合政府公權力查調營業稅案件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項目	查調件數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進銷項）	1,480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海關進口報單明細表	2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海關出口報單明細表	2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營業稅申報資料	2,756
營業稅異常案件查核－營業稅稅籍	111,827
未上市證券資料調件明細表	335
合計	116,402

4. 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增訂第 8 款規定，自 86 年 5 月 21 日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106 年計 12 萬 7,735 件。
5. 配合政府照顧無殼蝸牛採低利貸款購買自用住宅或申請配售國宅政策，提供查調單位房屋稅籍資料，106 年計 3,592 件。
6. 配合檢調單位查案需求提供各項資料。

表 2-31 106 年度提供檢調單位查案需求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機關及項目	查調件數
法務部調查局－利息所得	14,076,568
法務部調查局－薪資所得	10,702,759
法務部調查局－營利事業中文名稱	4,399,659
合計	29,178,986

7. 其他案件查調。

表 2-32 106 年度受理其他機關查調資料統計表

單位：件

查調機關及項目	查調件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48,418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會	43,01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	318
合計	291,748

捌、財政人員訓練業務

一、組織沿革

財政部於 5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財稅人員及指定人員在職訓練，並配合國際稅關務發展趨勢，開辦稅、關務國際性訓練。72 年 12 月依財政部組織法，訂定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組織編制正式法制化，為國家培植優秀財政人才，展現優異培訓績效。

62 年於臺北市光復南路設立第一個所址，隨著訓練班次增加，借用美國學校舊址，再新增南區訓練教室。90 年遷至羅斯福路六段現址，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員工訓練所共用訓練大樓，至 91 年 11 月該公司遷出，始於現址有完整訓練場地，逐步規劃建構為現代化兼具教學、會議、住宿等多重機能財政專業人力培訓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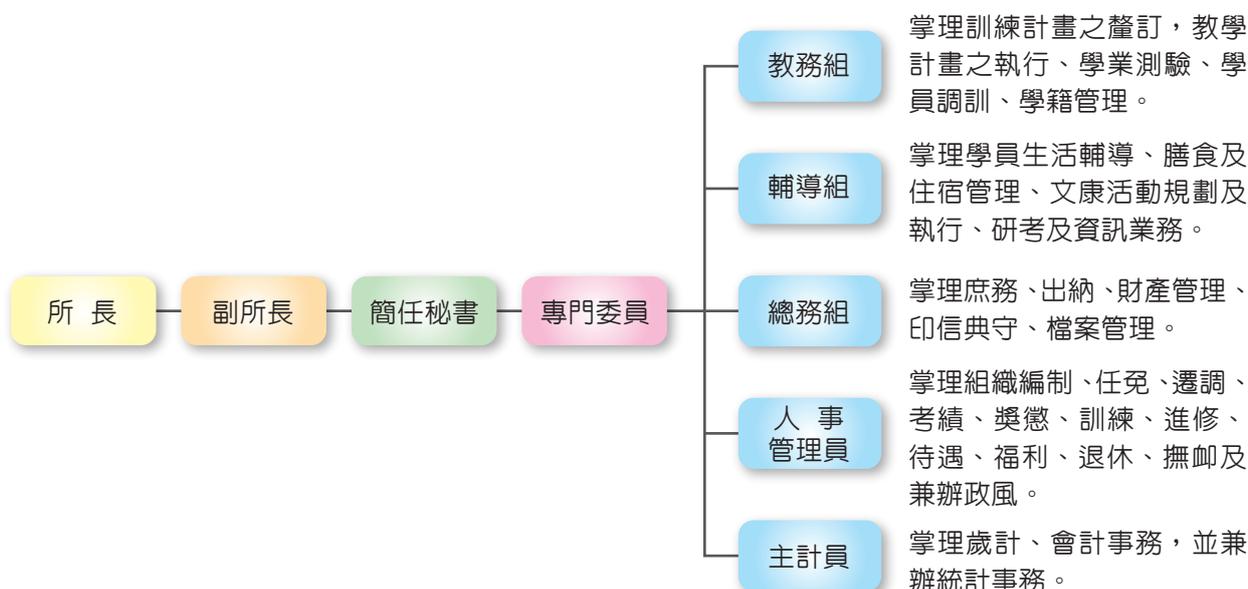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財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第 2 條規定財政部直接督導財稅人員訓練所業務，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下稱財訓所），擴大組織功能，續承傳史業，辦理部屬各單位、賦稅、關務、國庫、國產等人員訓練，並增加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之相關訓練。

財訓所以「精進優質訓練，培育財政人才」為願景，期許作為財政業務及政策執行推手，努力建構優質訓練服務平臺，開發適性職能及切合實務需要之專業訓練，為國家培植優秀財政人力。

二、組織職掌

依據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 1 人襄助所長處理所務，下置秘書、專門委員各 1 人，設教務、輔導、總務 3 組。財訓所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22 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106 年度工作重點

(一) 透過國際性訓練，推動國際財政合作交流

1. 與外交部合作辦理第 33 期「國際租稅班」，配合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及地方稅稽徵機關需求，與美國南美以美大學共同研商規劃課程與師資，主題包含實際管理處所、常設機構及利潤歸屬、溝通協調、移轉訂價及無形資產等 3 大議題，安排為期 3 週密集式訓練與經驗交流。為提升國際稅務合作交流，洽邀約旦、蒙古、馬來西亞、保加利亞、印尼、泰國、阿爾巴尼亞、貝里斯與宏都拉斯等 9 國計 10 名友邦財經官員參加訓練。
2. 近年來各國稅務合作協議日漸頻繁，為增進財政部暨所屬稅務機關同仁對於移轉訂價查核技巧等相關議題之瞭解，提升查審知能，培養我國國際稅務人才，促進國際稅務交流，辦理「國際租稅研討會－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國際租稅架構與實務介紹」，參訓學員就研習主題採分組互動式進行討論，透過案例研討，加深對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之瞭解。
3. 配合財政部同仁參與國際會議、國際談判需要，提升同仁處理國際涉外事務之英語專業能力，辦理國際談判、溝通、寫作、簡報等外語訓練班次，精進同仁處理涉外事務能力。

(二) 辦理各級財政同仁職能管理能力訓練課程，充實人才資源

1. 為提升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規劃辦理涵蓋溝通協調與問題解決、人權政策與保障（含兩公約及其施行法、CEDAW 等）、公文核稿注意事項、政府採購基

礎觀念及注意事項（含需求之提報、履約管理及驗收）、壓力調適與養生保健等課程內容之主管人員研習班，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2. 為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之中高階財政專業人才，辦理財政部 106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至第 9 職等（不含 9 職等科長級以上）。
3. 為提升管理階層領導與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研習班，充實未來中高階管理人才庫。
4. 為強化國稅及關務基層主管專業知能，達訓用合一目的，辦理「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及「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培養各地區國稅局升任審核員、各區關稅局升任編審或稽核職位之儲備人員。

（三）辦理重要政策業務研習課程，強化財政同仁專業涵養

1. 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徵收、欠稅清理、租稅\宣導及服務等 30 班次訓練課程，培育同仁跨域與業務整合能力，橫向業務溝通協調能力，有效提升機關運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 辦理新進同仁基礎訓練及各項專業訓練，包括驗貨分估人員養成、各稅查核實務等 70 班次；對資深同仁規劃辦理國稅、地方稅、關稅查核進階班等 14 班次。配合國庫、國產及行政院核定之政策，對一般財政業務相關同仁、主管及種子師資人員規劃辦理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規費法令、國庫管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非公用財產管理等 61 班次；為提升各階層主管人員領導統御管理知能辦理主管人員訓練 25 班次。強化同仁各項行政職能，建立優質行政團隊。
3.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性別平等政策、溝通協調、衝突管理、國際租稅規避、跨境電商及稅務訴訟舉證等主題之專家學者至財訓所講授，計 16 班次，落實強化同仁於政策執行、宣導、溝通、應變內、外部政策行銷之知能，提升業務推動效率。

（四）辦理學員宿舍大樓設備裝修採購暨宿舍搬遷啓用事宜

新建學員宿舍於 106 年 4 月由國有財產署點交，為提供學員完善之用餐及住宿環境，辦理學員宿舍及廚房裝修招標採購，及規劃宿舍搬遷事宜，於 107 年初正式啓用。

（五）開放訓練作業管理系統報名功能，簡化訓練班次前置作業

為利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於自行規劃訓練課程時，利用財訓所訓練作業管理系統報名功能進行前置作業，修改並開放報名系統功能，分享訓練資源，有助提升工作效率。

圖 2-23 95 年度至 106 年度訓練班次及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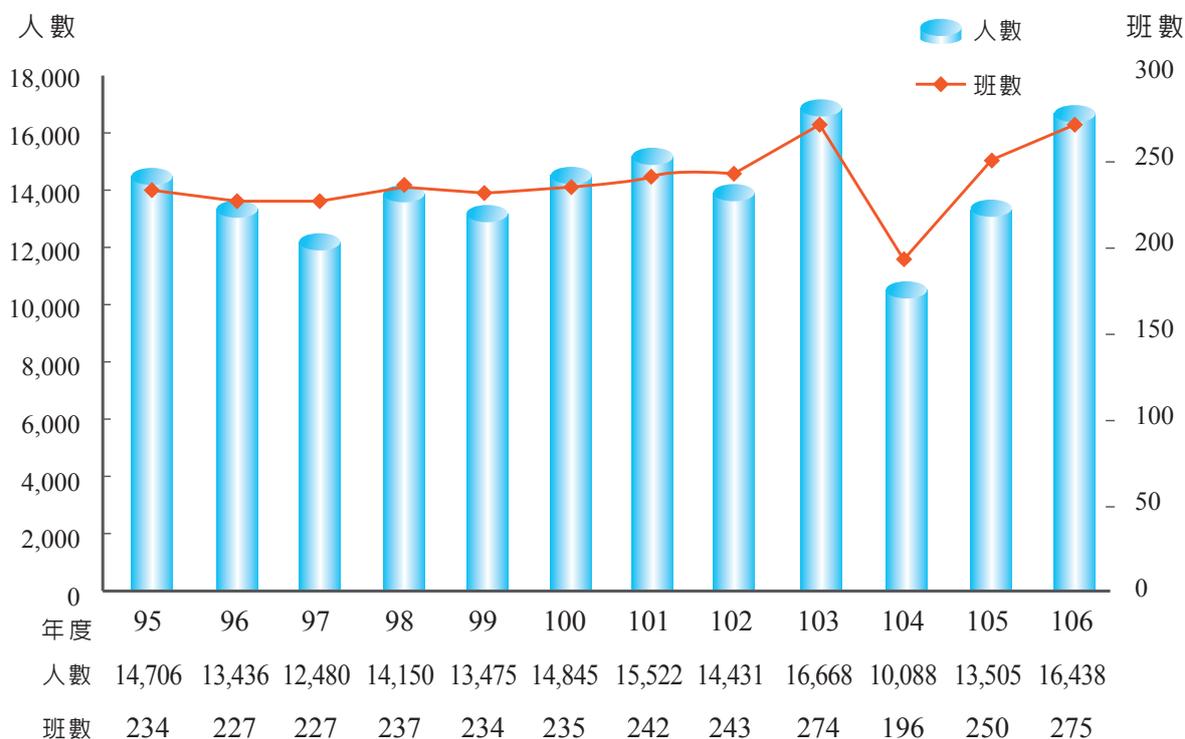


表 2-33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訓練成果統計表

訓練類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班數	受訓人數		班數	受訓人數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新進人員訓練	9	503	3.72%	13	763	4.64%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80	5,638	41.75%	72	5,606	34.10%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54	3,213	23.79%	87	5,935	36.11%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25	1,385	10.26%	26	1,447	8.8%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31	1,482	10.97%	29	1,325	8.06%
國際及外語人才訓練	51	1,284	9.51%	48	1,362	8.29%
合計	250	13,505	100%	275	16,438	100.00%

玖、部屬事業機構業務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與職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於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成立，並於成立次日（97 年 1 月 2 日）將臺灣銀行之保險及證券業務分割設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證券），同年 11 月 26 日臺灣金控條例公布施行，奠定公司法制化之基石，嗣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股票公開發行。臺灣金控資本額 900 億元，轄下包括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 3 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子公司臺灣銀行於 102 年轉投資設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保經）。集團業務涵蓋銀行、壽險、證券及保險經紀領域，國內服務據點逾 180 個、海外據點（含支行）12 個，集團股東權益及資產規模均名列業界前茅。

臺灣金控為國內唯一百分之百國營金控公司，戮力支援政府財經政策，扶助產業升級發展。藉由國家金控品牌優勢，運用集團雄厚資產、廣大客群、綿密通路及跨業經營利基，致力創造交叉銷售、成本減降及資本配置經營綜效。臺灣金控組織關係圖、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分別列示如下：

圖 2-2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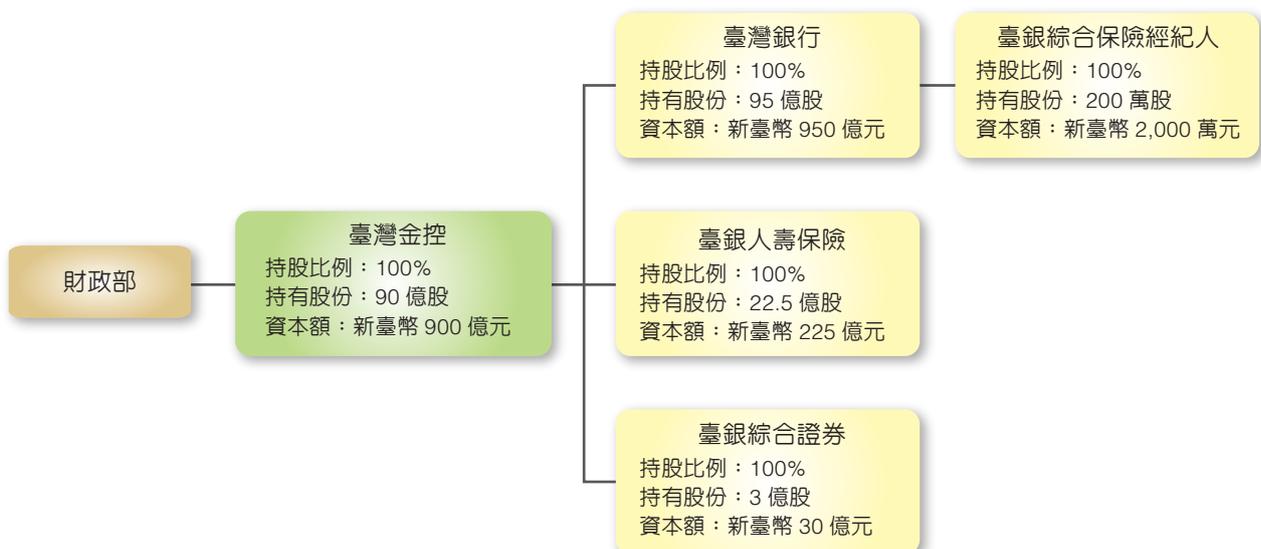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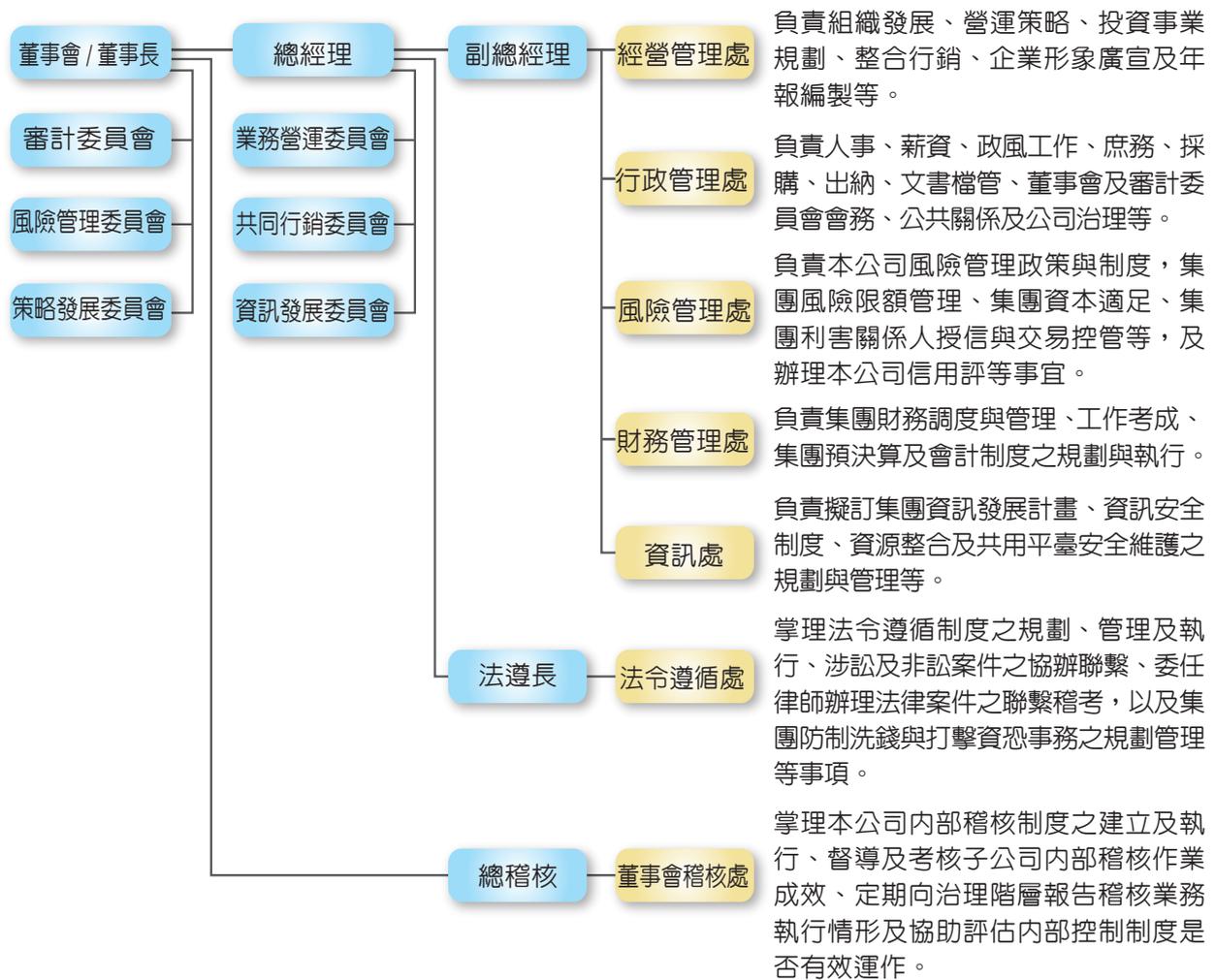


圖 2-2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2.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爭取強化資本，提升集團競爭力

為政府允當表達總預算規模，推動修正臺灣金控條例，使政府以原臺灣銀行所持有，其後贈與國庫之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得不透列總預算，有助提升未來臺灣銀行業務發展能量，強化持續承擔政策任務能力，奠定集團資本基石。

(2) 穩健子公司經營，促進績效成長

- ① 提升集團經營效率，融合策略目標及組織發展主軸，訂定關鍵衡量指標，採滾動式彈性調整，靈活運用績效成果驅動，按月召開業務營運委員會，追蹤控管子公司主要業務執行情形，促進營運績效成長。
- ② 督促子公司強化經營，因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檢視調整業務發展策略，穩定其業務經營，確保健全發展。

(3) 整合集團資源，創造整合行銷綜效

- ① 整合集團行銷資源，架設企（消）金暨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及證券承銷等六大資源整合行銷平臺，實施目標管理

按月召開共同行銷委員會，追蹤控管執行情形，落實交叉銷售策略，提升整體經營綜效。

- ②運用核心子公司臺灣銀行綿密通路及廣大客群優勢，帶動壽險及證券子公司業務發展，透過聯合展業及績效考核制度，強化子公司間業務合作，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4)建置共通性作業平臺，擷節營運成本

- ①持續推動集團共通性作業機制，採集中管理、分工辦理模式，統籌運用集團資訊、法律事務、不動產管理、公益廣宣、採購、財經資訊交流等專業服務資源，提升作業效能，擷節營運成本。
- ②廣續實施集團人力交流及共同訓練機制，促進跨業交流、知識分享與人力資源有效運作，有效提升集團人力素質及整體競爭力。
- ③制度化推動資訊資源整合，以臺灣銀行基礎設施為基礎，架構集團彈性擴充運用之共通性資訊服務機制，協同開發建置共通性資訊系統，提升整體資源運作績效，擷節維運成本。

(5)強化財經資訊交流，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 ①建置集團財經資訊共享平臺，增進各子公司投資部門研究報告資源共享及財經資訊交流效能。
- ②強化子公司資金運用管理機制，優化幣別管理與資產負債匹配，定期邀集子公司財務投資部門召開資金運用會議，督促子公司適時檢討操作策略與調整資產配置，落實目標管理。

(6)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①因應內控環境變遷，對評估較高風險之業務，如財務投資、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資訊安全等加強監控，從風險源頭建立控制活動，發揮內部稽核（第三道防線）效能。
- ②持續推行內控三道防線職能分工與協調合作機制，維繫與第四道防線（監理機關、外部稽核）、治理單位、高階管理階層、風管與法遵（第二道防線）單位、營業管理（第一道防線）單位良好溝通聯繫，完善公司治理及促進內控制度有效運作。
- ③致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廣續完善各項管理規範與監控機制，營造專業透明之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形象；落實公司治理評量機制，持續委請外部公正機構辦理公司治理績效評鑑，連續 8 年榮獲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佳績。

(7)完善法令遵循機制，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①確保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考核法遵制度執行成效，定期陳報法令遵循執行情形，召開集團法令遵循單位會議，檢討集團法令遵循事務推動及執行情形。
- ②成立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小組，督導子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③督促子公司設置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符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及各業別注意事項規定。
- (8)健全風險管理，完備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永續工程
- ①強化集團國家及產業風險控管，優化集團風險監控報告內容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管理系統，提升集團風險控管能力。
- ②強化集團重大暴險通報機制，遇國內外重大政經金融事件等重要議題，對集團授信或投資恐有影響時，即蒐集集團整體授信或投資之暴險情形，陳報首長。
- ③配合會計準則將於 107 年起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積極進行相關轉換作業，評估會計政策、投資政策、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持續舉辦及參與內外部相關教育訓練，俾完備接軌 IFRSs 永續工程。
- (9)積極布局海外據點，強化與國際金融業者策略合作
- ①以臺灣銀行為執行策略主軸，循序布建「新南向」與「全球金融中心」雙軌網絡，106 年度臺灣銀行計有越南胡志明市、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菲律賓馬尼拉、美國矽谷及德國法蘭克福 6 家辦事處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中矽谷代表人辦事處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開業，與政府「亞洲·矽谷」計畫相呼應，促進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產業轉型升級。
- ②與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及德意志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藉由深化業務合作，鋪展跨境金融服務平臺，提升對全球臺商客戶的金融服務。
- (10)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展都更融資及高齡化金融商品
- ①配合政府都更政策，協助實現居住正義，聚焦危老建物重建與都更業務，推出千億融資專案，運用聯貸及信託專業，協助臺南市政府及 105 年震災受災戶辦理重建都更，與提供優惠貸款。
- ②因應高齡化、少子化之社會趨勢，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臺灣銀行持續推動以房養老貸款及安養信託業務，協助銀髮族自主規劃樂活人生；臺銀人壽並研發多檔符合高齡化需求之保險商品，助益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
- (11)秉持弱勢關懷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①結合金融專業，推廣「導盲犬認同卡」及「祝福認同卡」，提撥消費金額一定比例之回饋金於公益使用，強化金融服務與社會公益連結，以實際行動落實社會關懷。
- ②持續贊助「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設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另與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聯合捐助花蓮畢士大教養院「愛·流動～物資需求計畫」。
- ③參與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於會場設置金融教育攤位及數位金融攤位，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共同推動金融教育及響應公益捐贈活動，以行動傳達關懷社會之熱忱。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灣銀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之銀行，成立於 35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自 87 年 12 月 21 日，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臺灣銀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臺灣銀行成立時，資本額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累積資本公積及合併增資後，資本額不斷擴大，截至 106 年底資本額為 950 億元。

臺灣銀行於 74 年因銀行法修正而取得法人資格，9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回歸公司法規範，93 年 9 月 16 日奉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完成合併，合併後業務領域跨足銀行業務與非銀行業務。97 年 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控，成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同年 1 月 2 日將人壽、證券業務分割成立臺銀人壽、臺銀證券兩家子公司。102 年 2 月 6 日設立臺銀保經。截至 106 年底，臺灣銀行資產規模逾 4.9 兆元，存款市占率 10.61%，放款市占率 8.57%，穩坐國內銀行龍頭寶座，依 106 年 7 月英國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公布全球千大銀行資產規模排名，位居第 129 名。

2.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落實政府政策

- ① 支持政府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配合推展「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帶動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 ② 配合推動國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全力支持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政策；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辦理就學貸款，占全國就學貸款總額 8 成以上。
- ③ 積極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等業務，榮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獎項。

(2) 優化授信結構，控管授信風險

- ① 選擇具合理利潤之客戶往來，深耕具貢獻度之大企業放款，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及房貸業務，優化授信結構。
- ② 控管特定產業、行業別、中國大陸地區授信暴險、特定地區及高價位房貸，實施經理權限授信差別授權，加強控管授信風險。
- ③ 落實利率訂價政策，兼顧放款質、量、價之成長，以增裕營收。
- ④ 加強人員專業培訓，善用臺灣銀行購置之外界資料庫，掌握產業趨勢，提升專業知能。

(3) 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及海外據點

- ①積極拓展外幣匯兌及進出口業務，提升外匯存款規模，降低資金成本，增裕營收；透過外匯業務往來建立客戶資料庫，配合財務部門共同推展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②加強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與海外分行及國內外匯指定分行 (DBU) 合作，轉介有業務需求之潛在客戶，增加 OBU 展業機會。
 - ③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持續關注亞洲國家政經情勢，積極尋找與評估具商機及發展潛力地區設置海外據點之可行性。
 - ④與國際性銀行策略聯盟，深化業務合作；透過開拓國際聯貸市場與發展國際金融業務，掌握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商機，擴大海外業務規模。
- (4) 推展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①藉由產品線整合，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臺，發揮集團資源整合行銷效益，透過臺銀人壽與臺銀保經，積極引進多樣性且具競爭力之保險商品，提供全方位商品及服務。
 - ②強化管理人員專業及國際理財能力，建立優質行銷團隊，形塑專業形象，鼓勵全員行銷，提升通路整合行銷能力，全面推展財富管理業務。
 - ③推展服務銀髮族之老人安養信託、關懷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資產保全信託，廣續推動公益信託業務；搭建公益信託與弱勢族群連結的公益平臺，爭取公益信託捐助款項予經濟弱勢者。
- (5) 深化推廣數位金融業務
- ①規劃虛實整合之雲端銀行服務平臺，客戶可透過雲端銀行進行線上申請，行員預為處理、審核，以簡化作業流程，加速客戶臨櫃業務處理時效，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
 - ②規劃營業單位數位服務專區，客戶可透過「e 號櫃檯」電腦裝置輸入交易資料，結合叫號系統產生服務號碼，櫃員可直接將該筆資料帶入交易系統，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 ③廣續擴充電子支付系統「台銀收銀台」功能，優化使用者體驗，擴大會員規模，爭攬優質店家加入賣方會員，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劃，增加名單檢核及風險評級。
 - ④配合推動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台灣 Pay」服務，發行 HCE 手機信用卡，規劃推出「台灣 Pay」金融卡雲支付及共通 QR Code 支付服務。
 - ⑤積極建置大數據資料庫，以既有客戶關係管理 (CRM) 系統資料庫為基礎，運用商業智慧分析等工具，拓展各項業務。
- (6) 推動政策性業務
- ①配合公保年金業務，持續舉辦「公保業務座談會」，加強法令及業務宣導；持續推動公保 e 化作業，提供安全便捷作業系統，確保服務品質。
 - ②配合中央銀行發行政策，辦理新券（幣）調撥、運送及回籠鈔券整理、舊鈔券銷毀、券幣儲存管理等業務。

- ③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新增業務需求，優化「公庫服務網系統」，擴充帳務處理容量及提升系統效率。

(7)優化投資組合與風險管理

- ①積極承銷國外大型金融機構發行之外幣國際債券，擴增臺外幣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②強化債權管理資訊化，持續擴充預警、覆審、追蹤考核及催收等資訊作業管理系統；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加強轉銷呆帳後債權控管及收回。
- ③持續透過風險管理觀念報導、風險管理研習班及風險自我評估作業等管道，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藉由風險監控報告與風險自評結果，強化業務與風險兼顧之經營理念。

(8)提升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 ①落實公司治理，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健全內部管理，善盡金融消費者保護責任，強化作業品質，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 ②持續強化資訊管理品質，通過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SO 20000) 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ISO 22301) 認證複審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BS 10012) 認證 3 年重審作業，維持國際標準證書有效性。
- ③藉由客訴管理系統與即時評價管理系統，深入瞭解客戶意見需求，即時回應與處理，改善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9)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

- ①財經論壇：與經濟日報共同主辦數位經濟論壇－「區塊鏈革命－全球金融新科技與新思維」。
- ②愛心捐贈：辦理「揪愛導盲犬，讓愛被看見」公益園遊會活動，義賣所得全數捐贈臺灣導盲犬協會；參與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轟金球送愛心」捐贈黃金存摺 245 公克予私立安德啟智中心；捐助「藍迪兒童之家」、「大光兒少之家」、「仁愛兒少家園」及「花蓮畢士大教養院」4 家社福團體約 95 萬元。
- ③公益活動：成立「公益信託臺銀同仁珍愛社會福利基金」，贊助弱勢團體投保臺銀人壽微型保單保費；舉辦「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系列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參與，提升至人文藝術層次；聚焦發行「導盲犬認同卡」，與基督教論壇基金會共同發行「祝福認同卡」，提撥回饋金作為公益推展使用，提升優質企業形象。
- ④踐履赤道原則精神：106 年 8 月配合修正授信準則規定，於辦理企業融資業務納入「赤道原則」精神，透過增訂「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逐案評估借款戶是否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授信審查考量重點。

(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人壽前身為 30 年 3 月 1 日成立之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38 年隨政府遷臺後，於 39 年 6 月 1 日代辦軍人保險業務；原以政策性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 年 7 月 1 日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設立人壽保險部。97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以分割方式，成立臺銀人壽，並成為臺灣金控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業務。

2.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業務經營面

- ① 持續設計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費、美元保單及健康保險等利基商品，推出「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等 12 種商品。
- ② 長期壽險契約第 13 個月及第 25 個月繼續率分別為 99.31% 與 98.93%，優於主管機關所訂「人身保險業提升保險服務招攬品質計畫」標準。
- ③ 因應軍人保險制度變革，調整相關組織及作業流程，持續代辦變革後軍保業務，為國軍提供完善服務。
- ④ 106 年度委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辦理信用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美國標準普爾公司授予長期信用評等等級「A+」，評等結果居國內壽險同業之冠。
- ⑤ 獲卓越雜誌舉辦 106 年卓越最佳保險評比遴選之「最佳永續經營獎」殊榮。

(2) 財務管理面

- ① 以資產負債管理思維，建構系統化投資流程、提升投資授信委員會決策效能，在適當匹配負債與資產現金流量前提下，建立中、長期投資布局，追求獲利穩定性。
- ② 債券投資部分，持續降低約當現金餘額，布局國內、外高品質債券，增裕經常性利息收益；權益證券部分，透過管理頻率、機制及要項，強化交易與未實現損失之管理；匯率波動管理部分，透過避險策略、擴大美元保單區隔資產及降低人民幣資產部位等具體措施，改善匯率波動不利影響。
- ③ 完成投資限額控管系統，透過系統進行投資部位即時限額管理，降低作業風險，提升控管效能，落實風險管理之執行，以達成投資部位限額管理完整度及即時性。
- ④ 配合 107 年起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辦理金融資產分類衡量、適用覆蓋法之評估、建立減損評估流程等相關作業，如期完成各項接軌準備工作。

(3) 風險管理面

- ① 為瞭解主要風險因子及財務強度，成立「106 年度壓力測試小組」，參酌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106 年度壽險業壓力測試參考手冊及相關建議」，完成「臺銀人壽 106 年度壓力測試報告」。

- ②參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及實際作業，訂定「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完成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報告，確保清償能力及精進風險管理機制。
- ③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資產負債面分析報告，作為資產負債配置調整參考，降低資產負債不匹配情形。
- ④訂定外匯風險限額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控管機制，當外匯風險超過限額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低於一定比率時，提高避險比例或自願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降低外匯風險。
- ⑤定期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全面風險評估，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加強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4) 客戶服務面

- ①提供保戶資金周轉及便捷融資管道，10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出「保單借款優惠利率 2.8%」專案，執行成效良好。
- ②持續提供保戶及其家屬免費之合格藥師送藥到府服務，深獲保戶肯定。
- ③辦理年度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活動，客戶滿意度達 99.12%，服務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 ④加速健康險保單出單效率，縮減核保出單天數，提供保戶高效服務品質。
- ⑤辦理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提供保戶在海外遭遇緊急事故時，可獲得迅速、安全、便利之各項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5) 人力培植面

- ①辦理內部訓練、專題演講及外訓課程，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競爭力。
- ②安排各項線上學習課程，宣導防制洗錢、個人資料保護、環境教育、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職業安全、性別平等及各項資訊安全等業務相關法令政策及觀念。
- ③為吸收最新金融保險專業知識並與國際產業趨勢接軌，106 年度持續遴派優秀同仁出國進修課程或參與國際性研討會。
- ④鼓勵同仁報考各項金融保險相關證照，提供進修學分、外語及電腦等補助，提升人力素質。

(6) 作業流程面

- ①因應各類資訊安全管控，建立高權限帳號管理作業流程紀錄系統，強化正式環境設備與系統身分識別及存取控制等相關控制項目之管理。
- 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105 年下半年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檢查缺失態樣」及「106 年上半年人壽保險公司主要檢查缺失態樣」，檢視公司作業流程及其內容完整性及控制有效性，提請各業務單位注意辦理，避免發生缺失。
- ③鑑於網路 DDoS 攻擊事件日益頻繁，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訂定「分散式

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並辦理演練。

- ④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各項要求，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 預評，結果為無重大風險。

(7) 社會責任面

- ①持續參與各地舉辦之淨灘、關懷弱勢族群、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②持續耕耘公益服務，106 年訂下「多軸公益」管理性主軸，特別重視社區性及資源弱勢團體，對象包括農漁民、身心殘障、原住民和特疾病人等。
- ③106 年度以「192 守護天使計畫」再度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優選獎殊榮。
- ④配合政府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成效顯著，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 106 年度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

(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證券前身為臺灣銀行證券部，96 年 7 月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後，將兩行局證券業務合併，97 年 1 月 2 日臺灣銀行證券部門以分割方式成立臺銀證券，並成為臺灣金控子公司，目前除總公司外，尚設有民權、金山、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鳳山等 7 家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

2.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經紀業務

- ①舉辦融資業務行銷活動，提升融資業務營運量。
- ②強化網路線上服務，持續更新電子下單系統軟硬體，提高電子下單穩定度及效率。
- ③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行銷策略，結合集團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爭取政府基金、法人客戶之證券下單量，發揮業務綜效。
- ④加強文宣廣告，提升市場能見度。
- ⑤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業務。

(2) 承銷業務

- ①持續開發承銷客戶及銷售通路，提升承銷規模，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臺，結合銀行企金業務，爭取主辦承銷案件。
- ②積極參與普通公司債券之承銷與輔導銷售業務，持續與同業進行業務交流，尋求業務合作機會。

(3) 自營業務

① 權益證券業務

持續投資臺股具成長潛力、高配息之績優股，伺機搭配臺股反向 ETF 等商品操作，擴大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範疇至美股以外標的，包括債券

ETF、商品 ETF、特別股 ETF 及股價指數期貨。

②新金融商品業務

可轉（交）換公司債自行買賣以中長期布局為主，以降低價格風險並保有獲利機會；期貨交易以風險性較低的盤中順勢當沖交易為主，賺取當沖利潤。

③固定收益業務

參與中央公債投標，持續分批投資評等優良公司債，積極承作附條件交易，以達營運量預算目標。

(4)風險管理機制

①配合各項業務發展，規劃符合市場、信用、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相關管理準則。

②運用已架構之市場風險計量資訊系統，強化各類金融商品風險衡量量化效度及揭露深度，以可信任之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提供內部單位參採。

③考量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預算目標，訂定各項投資商品之投資限額、個別風險值限額及總風險值限額。

④綜合考量業務發展規劃及預算目標，定期檢討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

(5)內部管理

①辦理預（決）算、統計各項報表數據及內部審核，落實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發揮經營效能。

②106 年增（修）訂及廢止相關制度、法規等 133 項章則，目前訂有 292 項章則，使同仁辦理業務時據以遵循。

③為活化資產效能，將租金較高之樓層出租，增裕收入。

④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授予國內長期評等 twAA+，展望穩定，短期評等 twA-1+，已連續 9 年獲得優良信用評等。

⑤106 年 7 月 28 日取得 ISO27001 認證證書，為遵循 ISO27001 規範及資安責任等級 B 級辦理資安事項，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建置更優質資訊安全防护機制，降低資安事件發生。

(6)人力資源

積極辦理（參加）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涵蓋證券職前及在職訓練、期貨職前及在職訓練、資本市場相關訓練課程、金保法、個資法、防制洗錢、證所稅新制、資訊安全、環境教育、IFRS、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及各類國際研討會暨演講會等。

(五)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臺銀保經於 102 年 2 月 6 日成立，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其設立目的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化保險商品，整合行銷銀行保險業務。

為整合金控集團資源與擴大經濟規模，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與臺銀證券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2. 106 年度工作重點

- (1) 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106 年度保險手續費收入為 16.76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14.12 億元之 118.70%，其中源自非本金控集團成員之手續費收入逾 11 億元。
- (2) 持續辦理保險商品激勵專案，加速提升展業績效

分別對臺灣銀行及臺銀證券辦理激勵專案，藉由提供展業贈品，實質激勵各營業單位銷售動能，提升業務績效。
- (3) 廣續引進具競爭力之保險商品，增裕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為滿足客戶及銷售通路需求，以臺銀人壽保險商品為主軸，適時引進其他具競爭力保險商品銷售，擴大保險營運範疇，提升經營綜效。
- (4) 遵循主管機關規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聘請專業顧問檢視防制洗錢相關規章及提供建議，陸續增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章，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 (5) 落實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確保個資安全

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廣續辦理個資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個資相關規定，辦理風險評鑑作業及作成風險評鑑報告。
- (6) 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確保公司經營安全

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並提報董事會，定期將主管機關增修之法令規範或函釋、裁罰案例等函請臺灣銀行及臺銀證券轉知各營業單位，提升同仁法令遵循觀念及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 (7)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為落實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制度之實施，修正稽核工作手冊及各項業務自行評估表，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 (8) 觀察市場動態與通路需求，回饋商品資訊提升競爭力

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及蒐集同業銷售資訊，配合臺灣銀行及臺銀證券客戶屬性與參酌通路需求，引進合適之保險商品並積極洽談專屬銷售，提升通路價值及競爭力。
- (9) 導入外部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洽請合作保險公司舉辦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及客戶說明會，藉此導入合作保險公司專業知識、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經驗，提升營業單位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 (10) 榮獲「保險信望愛獎」優選獎

參加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舉辦之「保險信望愛獎」，榮獲 106 年度第 19 屆「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殊榮。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轄下子公司

(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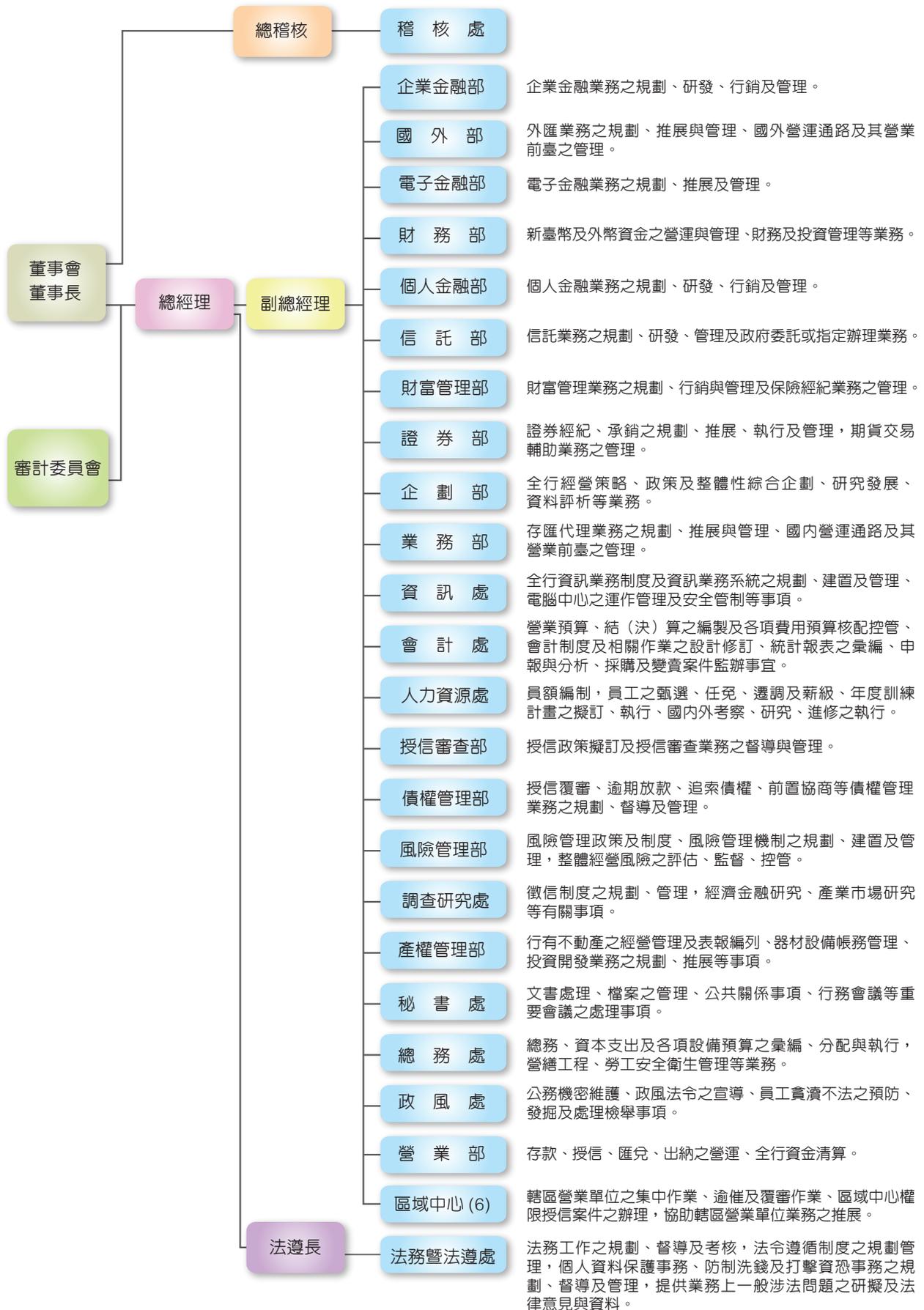
34 年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 6 千萬資本，以日據時代日本勸業銀行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個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87 年 12 月 21 日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改隸國營；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102 年 10 月 31 日轉投資成立土銀保險經紀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係百分之百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及分行。土地銀行經理部門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29 單位、分支機構國內 150 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洛杉磯分行、新加坡分行、香港分行、上海分行、紐約分行、天津分行、武漢分行等 7 家；截至 106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為 5,671 人。土地銀行組織關係圖、組織系統與職掌圖分別列示如下：

圖 2-2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關係圖



圖 2-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2. 106 年度工作重點

土地銀行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戮力強化經營體質，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在業務方面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外，在內部改造方面，持續改造內部流程，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金融業務，使土地銀行業務朝多元化經營，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1) 存款業務

為因應電子科技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自動化作業，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強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結合不動產信託業務，積極吸收活期性存款。截至 106 年底，總存款平均餘額為 2 兆 3,796 億元。

(2) 企業金融

為避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承作企業金融業務朝多元化發展，以分散風險，配合推動政策性業務，積極推展民營企業放款、辦理都市更新融資及開拓非利息收入業務，致力於聯合授信業務，積極辦理各種企金展業行銷訓練及企業金融業務研習會，充實行員專業知能，提升業務行銷能力。截至 106 年底，企業金融放款平均餘額 9,413 億元，其中民營企業放款平均餘額 6,150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 3,496 億元、主辦暨參貸聯貸案件 72 件，土地銀行認貸額度為 400.22 億元及 1.12 億美元；106 年底存續融資中之都更案件 54 件，額度約 532.63 億元，餘額約 237.01 億元，近年累計承作件數為 122 件，累計額度約 1,067.38 億元。

(3) 個人金融

積極辦理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內政部「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等政策性住宅貸款業務；為充分運用土地銀行資金，持續以房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為個人金融之核心業務，以「樂活養老」貸款、「財夠力融資」、「綜合消費性放款」及「貼心相貸」等為主力商品；信用卡業務廣續推展具電子票證功能之 JCB 一卡通聯名信用卡，另開辦「土銀金速 Pay-HCE 手機信用卡」業務，提供持卡人多元支付方式，擴大個人金融領域。截至 106 年底，個人金融放款餘額（含自有資金及代放款）為 10,075 億元，其中房屋貸款（含自有資金及代放款）餘額為 8,419 億元、消費性貸款餘額為 796 億元。

(4) 信託業務

截至 106 年底計 17 檔保管基金，信託財產餘額 897 億 9,567 萬元；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案件 2,687 件、信託財產餘額 1,607 億 8,068 萬元。為因應金融資產、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通過，截至 106 年底，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29 件，運作中案件 3 件、信託財產餘額 126 億 4,790 萬元，承作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7 件，運作中案件 3 件、信託財產餘額計 508 億 8,839 萬元，於擔任證券化受託機構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均居領先地位。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持續進行結合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廣辦理「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及「教育公益獎助學金信託」，於土地銀行入口網站首頁建置公益信託專區平臺；因應市場需求，陸續開辦多項客製化信託產品，如銀髮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兒孫教育信託、財產價金信託、法人財產信託、股權交易價金信託及預收款信託等多種樣態信託產品業務。

(5) 財富管理業務

運用土地銀行既有房貸、企金、證券、外匯等資源，規劃符合客戶屬性財富管理商品，積極強化理財業務人員各項專業知能，提供客戶投理財諮詢及建議；配合政府年金改革及長期照護等政策推動，加強辦理理財說明會。106 年度銀行保險業務實收保險費 157.99 億元、房貸壽險業務實收保險費 9.47 億元、信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承作量 301.41 億元，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 9.75%、14.79% 及 9.00%。

(6) 外匯業務

因應金融國際化趨勢，積極拓展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截至 106 年底，外匯指定單位 151 家（含國外部、營業部）、國外分支機構 8 家（含 OBU 分行）、海外通匯銀行達 2,998 家，遍布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外匯業務承作量為 850.74 億美元，其中進口業務量為 65.87 億美元，占 7.74%；出口業務量為 103 億美元，占 12.11%；匯兌業務量為 681.87 億美元，占 80.15%。

(7) 證券業務

因應電子金融商務發展，以虛實通路整合行銷為策略，廣續發揮通路及客源優勢，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強化證券電子線上服務效能，積極開發建置證券線上智慧帳務系統，提高證券服務便利性及彈性。結合企業金融資源，積極開發企金客戶之主、協辦 SPO（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國內普通公司債）等承銷業務，挹注營收及落實企金一條龍全方位服務。截至 106 年底，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 2,173.59 億元、證券承銷案件 33 件。

(8) 數位金融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規劃數位金融轉型計畫，擬訂三大主軸：打造友善銀行、提供優質數位服務、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利用精準行銷尋找目標客戶提供適當產品，達成數位決策最佳化。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大數據平臺、數位金融體驗區、企業網銀優化、新興支付、行動 APP、推播 OTP、線上文字客服、智慧迎賓機器人、線上開立存款帳戶、行動叫號系統、跨境匯出代收代付等 66 項數位金融工作項目，持續關注各項金融科技新技術，提升競爭力。

(9) 逾期放款

截至 106 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 35.38 億元、逾放比率為 0.19%、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787.12%，持續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低水位逾放比率。

(1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隨時掌握國內、外金融市場資金狀況及利率行情，配合政府貨幣政策，審酌市場資金狀況，調整牌告利率，適時反映資金供需，擴大存放利差，增裕盈收。財務投資操作主要運用於債券（含公司債）、股票、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投資性交易；資金調度操作主要運用於貨幣市場交易工具如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NCD）、商業本票及拆放同業等，保持足夠流動準備部位及資金調度為目的。106年度營業總收入 488 億 667 萬元、營業總支出 369 億 4,587 萬元、稅前淨利為 118 億 6,079 萬元。本年度稅前資產報酬率 0.43%、稅前權益報酬率 8.49%、稅前淨利率 24.45%、稅前每股盈餘 1.89 元。

（二）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組織沿革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保經）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為臺灣土地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其設立目的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化保險商品，並結合母公司土地銀行之整體資源，整合行銷銀行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保險商品與服務，提升經營綜效。

2. 106 年度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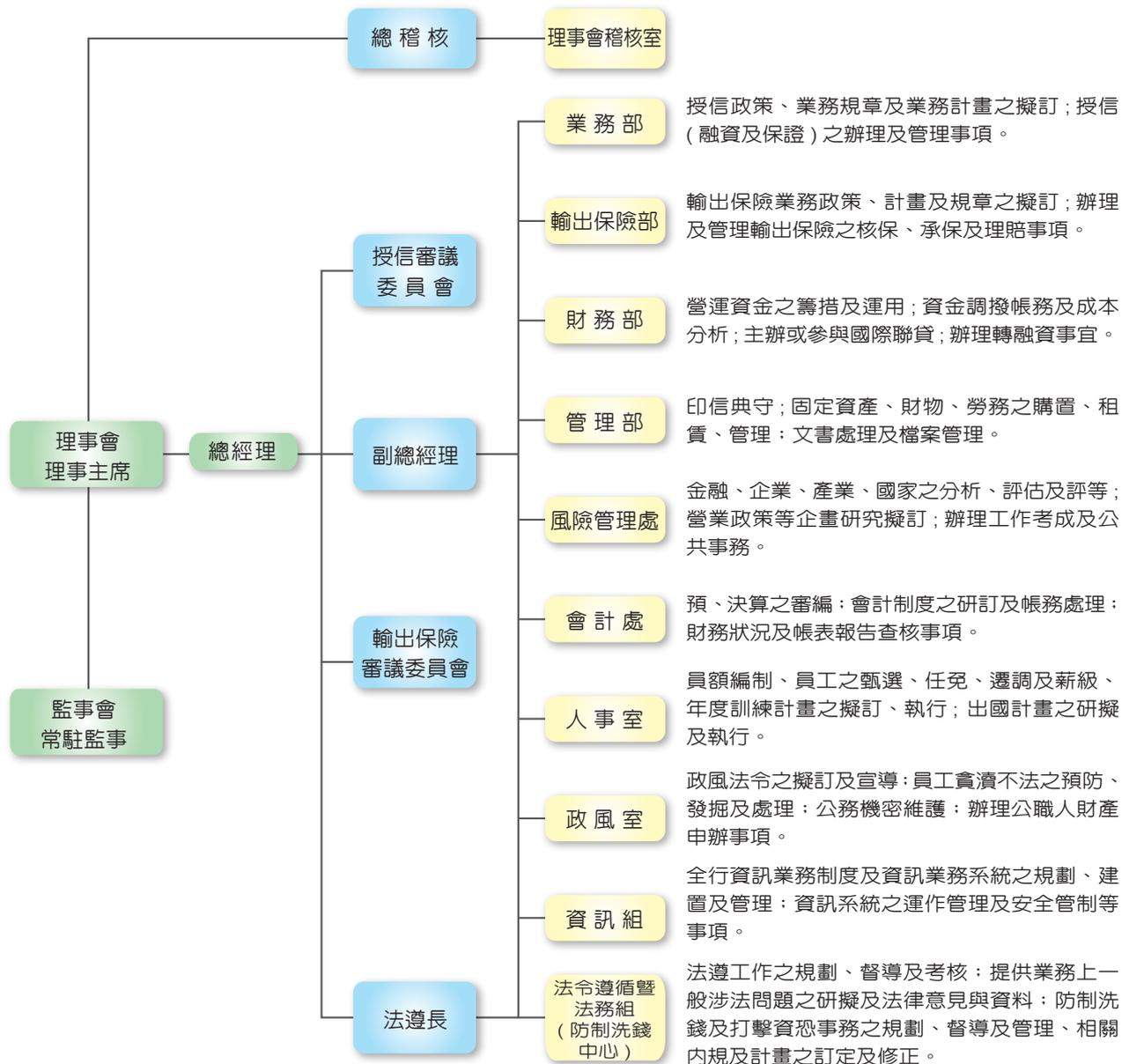
- (1) 為增裕國庫收入，土銀保經積極提升經營績效，106 年度保費收入為 159.45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159 億元之 100.29%；手續費收入為 9.48 億元，達年度預算目標數 9.78 億元之 96.88%。
- (2)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推廣長期照護保險商品及健康保障型保險商品，強調老年風險之重要性，輔導分行向客戶說明保險商品功能。
- (3) 定期更新法遵手冊、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法令遵循觀念，確保公司經營符合相關法規。
- (4) 依最新法令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章及年度計劃，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
- (5)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27001 驗證，加強土銀保經各項業務之資訊安全保護，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6) 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設置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定期依主管機關要求更新稽核工作手冊，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及依計畫辦理查核。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組織沿革與職掌

中國輸出入銀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為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其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依據銀行法第 94 條規定，中國輸出入銀行以辦理各項專業性中長期輸出入放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為主要業務，並長期配合政府推動各項經貿政策，以完整金融服務協助我國廠商開拓海外市場。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出口授信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臺中、新竹及臺南等 4 地設立分行，海外據點部分已於泰國曼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正申請設立中，中國輸出入銀行組織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28 中國輸出入銀行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二)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106 年度融資業務營運量為 1,056.10 億元，保證業務營運量為 220.76 億元，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為 1,158.21 億元，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5.38%、17.38% 及 0.53%。
2. 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中國輸出入銀行致力於建置完善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機制，整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國際貿易局推貿基金等，共同以優惠條件提供廠商辦理各類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全力協助廠商拓銷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市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新南向業務承作情形為貸款 137.79 億元、保證 27.57 億元及輸出保險 203.05 億元，共 368.41 億元。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業務達成率為：貸款 127.34%、保證 216.75%、輸出保險 100.94%，辦理績效良好。
3. 行政院為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積極推動「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計畫，提供廠商所需融資或保證等金融支援，提升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市場。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方案，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授信業務餘額，截至 106 年底為 707.13 億元。
4. 財政部自 105 年至 107 年，規劃增資 168 億元，以擴增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基礎，增資完成後，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上限將提高至 15.5 億元，可擴大對客戶資金挹注並提高承接較大型融資案件能力，落實提供廠商拓展出口金融支援功能。為配合臺灣產業結構調整，將加強辦理中長期貸款及保證，以協助廠商提高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產業升級。
5. 為帶動我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出口，配合政府「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規劃辦理「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106 年度自行開發案件 123 件，經貿單位轉介案件 2 件，貸款金額 75.84 億元，協助我國廠商出口。
6. 與經濟部於 101 年 1 月簽署「強化出口貸款方案」，由經濟部推貿基金提供 5 年 50 億元資金，供辦理各項優惠出口貸款。同年新增「振興出口貸款方案」30 億元，逐年降低至 103 年為 10 億元。104 年下半年為擴大持續協助廠商金融服務，向經濟部申請整合為「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實施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由經濟部推貿基金提供 60 億元資金，供辦理各項優惠出口貸款。106 年度核貸 80 件，服務廠商 75 家，核貸金額約 62.78 億元，預估可帶動出口值成長 188.34 億元。
7. 為推廣輸出保險業務，自 103 年起推出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新保險商品「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迄 106 年底，與臺灣中小企銀簽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與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與玉山銀行同時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及「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

8. 膺任本國銀行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中長期資金之「機器設備輸出融資」、「海外投資融資計畫」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經理銀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動用等事宜。自開辦迄 106 年 12 月底，辦理案件數 915 案，核准貸款金額計約 539.15 億元。
9. 為積極爭取業務機會，擴大辦理業務研討會，106 年度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貿協）各地辦事處等地共舉辦 59 場座談會，加強宣導各項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瞭解廠商需要，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10. 106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地區分布東南亞各國，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亞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106 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對新興市場出口授信核准金額為 162.47 億元，占出口授信核准金額 59.11%；輸出保險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 575.56 億元，占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 49.69%。
11.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合作關係，與貿協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及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派員駐場推介相關業務，加強雙方人員業務交流與合作，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即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
12. 為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轉融資服務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出口貿易。106 年對亞美尼亞、馬紹爾群島、越南、瓜地馬拉、俄羅斯、厄瓜多、哈薩克、蒙古、美國、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土耳其、柬埔寨、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等 69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7.35 億美元，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
13. 為積極爭取輸出保險業務機會，與各主要公、協會策略聯盟辦理業務宣導研討會，介紹輸出保險及單一窗口融資服務，以輸出保險與出口貸款為利器，協助廠商行銷全球。
14.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 106 年度「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膺續辦理政策性輸出保險優惠方案，對政府新南向政策國家及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提供信用狀貿易保險保險費最低以 2.5 折計收優惠，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帶動臺灣出口動能。本專案全年承保 13,174 件，承保金額 610.64 億元。
15. 持續與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合作，迄 106 年底與捷克、波蘭、匈牙利、日本、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等 18 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藉由取得所在國資訊，拓展我國商品外銷全球市場。
16. 積極參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 (Export Credit Agency) 同業組織，並為全球知名輸出信用保險機構同業組織伯恩聯盟之會員，106 年間分別於 5 月 15 日至 17 日及 10 月 1 日至 5 日，參加伯恩聯盟春季會議與秋季會議，會議期間與

各會員交換相關資訊與實務經驗，增進與國外同業交流與學習；6月26日至28日於臺北主辦第9屆「伯恩聯盟亞洲區域會員首長會議」，邀請日本、韓國、香港、泰國、印度等亞洲國家輸出信用機構首長來臺交流；11月27日至29日於高雄主辦第4屆「海峽兩岸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研討會」，邀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輸保機構人員來臺經驗分享及交流。利用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會，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並爭取國際友誼，大幅提高中國輸出入銀行國際知名度。

17. 為加強與商業銀行合作，擴大服務層面，中國輸出入銀行現與8家泛公股銀行、1家外商銀行及21家民營商業銀行共30家銀行，簽訂輸出保險合作推廣合約，轉介原有輸出保險商品，及藉由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新保險商品，擴大合作。106年中國輸出入銀行與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金額31.60億元。
18.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106年度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完成再保險合約簽訂，更與日本、印尼及瑞典等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再保險合約，將部分承保風險轉再保險公司承擔，藉以強化承保能量。
19. 輸出保險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八成五為中小企業，106年承保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12.45%。為加強服務中小企業，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與30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代辦國外買主徵信，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規避國際貿易可能倒帳風險。
20. 106年度自行研究發展計畫為「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協助拓展新興市場之探討」，研究範圍選擇美國、日本及南韓輸出入銀行對於提供買方信用業務項目予以研究分析，並探討印度、土耳其、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經貿現況及轉融資業務拓展情形，作為協助推動我國出口貿易參考。
21. 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自105年起委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aiwan Ratings)辦理信用評等，107年1月3日獲確認標準普爾全球(S&P Global Ratings)長短期評等維持AA-及A-1+，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國內長短期評等維持twAAA及twA-1+，評等展望均為穩定，為國內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之銀行。
22. 因應國際經貿及金融環境之快速變化，提供新興市場國家之政經概況、綜合評論、債信評等、大事紀等各項資訊，建置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貿易俱樂部(EXIMCLUB)」網站，迄106年底涵蓋國家85國，免費提供我國廠商、銀行同業及學術界參考。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 組織沿革

臺灣省專賣事業起源於日據時代，民國前 14 年，臺灣總督府維持原有鴉片專賣，擴大專賣項目，先後實施食鹽與樟腦專賣，民國前 11 年 1 月合併原有臺灣製藥所、臺灣鹽務局及臺灣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復分別於民國前 7 年及民國 11 年將香菸及酒類納入專賣範圍，31 年將火柴、度量衡收歸專賣，32 年石油亦規定為專賣品。臺灣光復前之專賣品計有香菸、酒類、鴉片、食鹽、樟腦、火柴、石油及度量衡等 8 項。

34 年臺灣光復後，政府決定繼續實施專賣制度，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業務範圍縮小為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 5 項。36 年再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直接隸屬臺灣省政府，專賣業務縮減為菸、酒、樟腦 3 項，40 年修正組織規程，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省屬三級機構，迨至 57 年樟腦專賣業務終止，公賣局業務僅保留菸、酒 2 項。

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繼續執行菸酒行政管理業務及菸酒產銷業務。嗣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政府研議廢除菸酒專賣，開放菸酒產製，先後公布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專賣制度，菸酒回歸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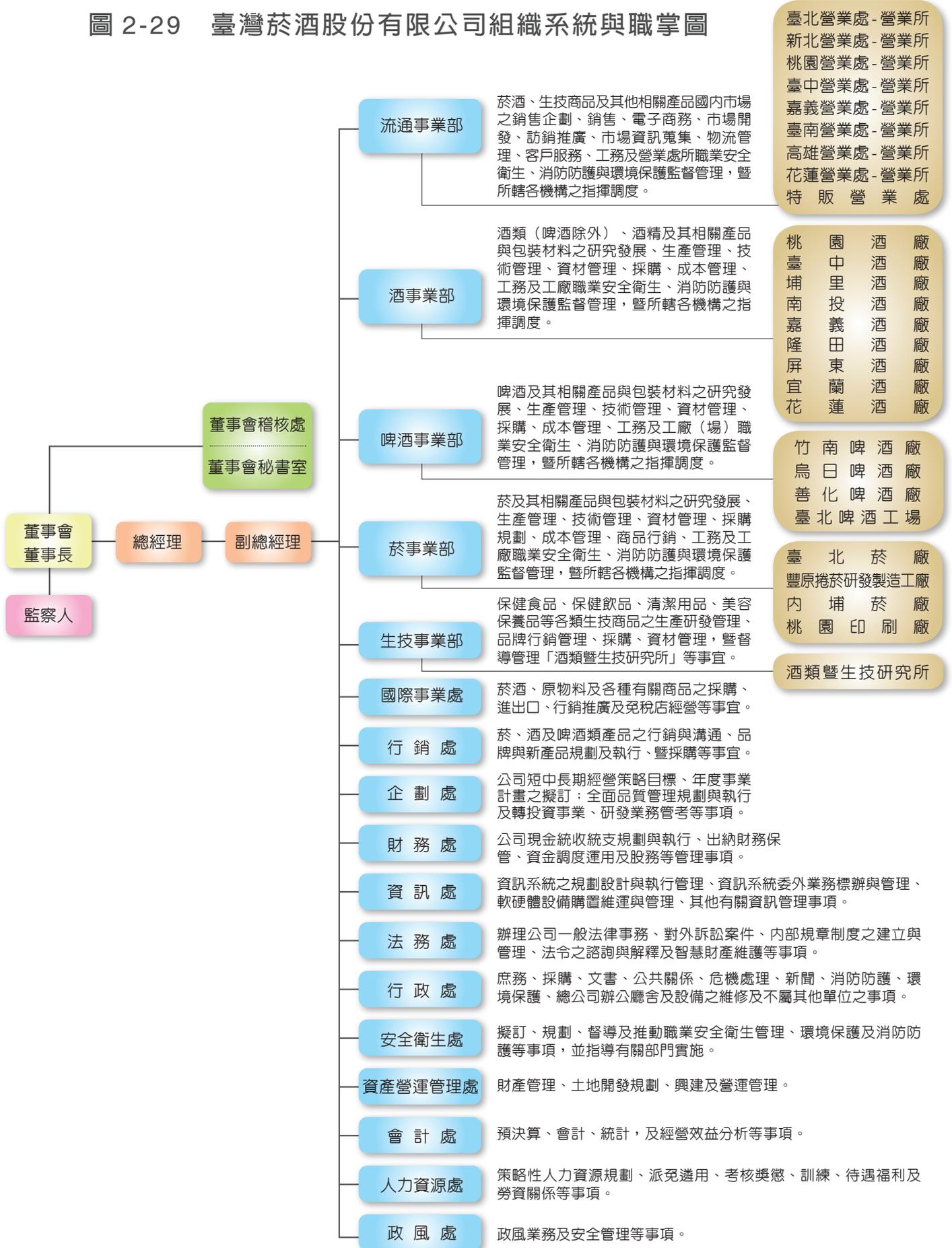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91 年 5 月 15 日奉總統公布，臺灣菸酒公賣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隸屬於財政部，政府擁有百分之百股權，94 年 1 月 11 日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組織與職掌

於公賣局時期，全省設置 15 個分局、4 個菸廠、10 個酒廠、4 個啤酒廠、3 個材料廠、4 個菸葉廠、2 個試驗所及 1 個員工訓練所，期間配合業務需要，簡併樹林酒廠、建國啤酒廠、竹南製瓶廠及花蓮、嘉義菸葉廠等機構。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公司，將 15 個分局改制為 8 個國內營業處並增設 1 個國際營業處，辦理行銷業務，另設 3 個菸廠、9 個酒廠、4 個啤酒廠、2 個材料廠、2 個菸葉廠、2 個研究所，期間配合業務需要，簡併屏東、臺中菸葉廠、南港瓶蓋廠，將菸研究所併入豐原菸廠，成立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98 年為應生技、法務、特販、國際業務、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等各項業務需要，通盤調整組織架構。102 年為應業務發展需要建置資產營運管理處、市場調查研究處及調整部分單位名稱。106 年為整合行銷資源成立行銷處，市場調查研究處裁併，為應業務需要綜合研究所更名為酒類暨生技研究所。

臺灣菸酒公司依業務分工，分設 5 個事業部，12 個業務及幕僚單位。臺灣菸酒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三) 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研發菸酒新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創造商品價值，鞏固國內市場占有率。
 - (1) 菸類產品：開發新口味、培植新品牌以符合市場趨勢及增加競爭力，106 年分別推出晶球及雪茄風味新產品。
 - (2) 酒類產品：推出原桶強度泥煤麥芽威士忌及高粱酒等新產品，針對主力產品 OMAR 威士忌開發多款禮盒及紀念酒。
 - (3) 啤酒類產品：推出中元節限定及雙十國慶紀念款限量包裝，提升產品設計感及話題性。水果啤酒產品推出新品及季節限定口味，滿足消費者需求。
 - (4) 生技類產品：利用核心技術與核心原料開發差異化產品，聚焦經營保健食品、保健飲品、美容保養、清潔四大系列產品。
2. 拓展外銷，增裕營收，成為國際化企業。
 - (1) 持續推廣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菸品有稅及免稅市場，增進品牌露出與消費者印象，強化酒及啤酒產品通路活動及曝光度，持續徵設具通路實力之經銷商，落實酒品鋪銷推廣，勤加走訪經銷區域，適時檢討及改進經銷契約內容。
 - (2) 美國、日韓、東協、亞洲及其他地區持續徵設及健全經銷體系，督促經銷商確實履約及辦理品牌推廣活動，給予資源補助，以提高產品露出度、提升營收及銷量。
 - (3)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拓展亞太市場，加強東南亞市場通路布建及品牌推廣，加速躍升國際化企業。
3. 加強人力資源規劃，持續辦理 106 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積極培育具國際觀之技術人才，派員赴美國及德國參加啤酒釀造技術研習，精進啤酒釀造知識與實務技術。因應近年退休潮人力更替銜接，訂定技術傳承訓練計畫，所屬各機構執行個案教學課程，以落實經驗傳承。
4. 運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RP)、倉儲管理系統 (WMS) 及商業智慧管理 (BW) 資訊體系，掌控各項營運精確資訊，106 年完成租用關貿公司雲端整合平臺與分析工具，建置本公司大數據分析平臺，提供業務相關資訊分析。
5. 推廣電子商務，透過 B2B 及 B2C 網路下單平臺，提升交易效率及便利性。106 年透過強化自營台酒購物網後勤支援，穩定貨源、規模宅配及引進各酒廠獨特產品，積極推廣高利潤與特色產品，106 年自營網購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
6. 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提升品牌及企業形象，於公司官網設置「本公司產品食安履歷」專區，並設有產品 QR Code，消費者運用智慧型手機軟體掃描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相關網站，迅速提供產品履歷資訊確保食用安全。
7. 加強專利及智財權管理，落實專利權申請及商標註冊登記，提升競爭力。106 年有效註冊登記：國內商標 947 件，國外商標 263 件，專利 13 件，著作權 16 件。

8. 持續建置區域型發貨中心，106 年 11 月竹南發貨中心新建工程正式啓用，因應逐年增長之集購業務，有效改善倉儲及運輸動線問題；為提升雲林地區產品流通及整合斗六、斗南、虎尾及西螺等 4 家營業所貨品集中配送，虎尾區域發貨中心新建工程已取得建照，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9. 配合政府「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政策，積極辦理臺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土地開發案，前項已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啤酒文化特定專用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書圖文資相關作業；後項依核准用地變更事業計畫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作業。
10. 推動觀光酒廠風華再現 5 年改造計畫，將各酒廠的核心特色及價值，結合在地文化與文創產業進行翻新再造，開啓嶄新經營模式吸引消費者入廠觀光。
11. 秉持永續發展理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環保、節能減碳，訂定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鍋爐汰換計畫，宣導喝酒不開車觀念，捐補助各項公益活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現盡善社會責任成效，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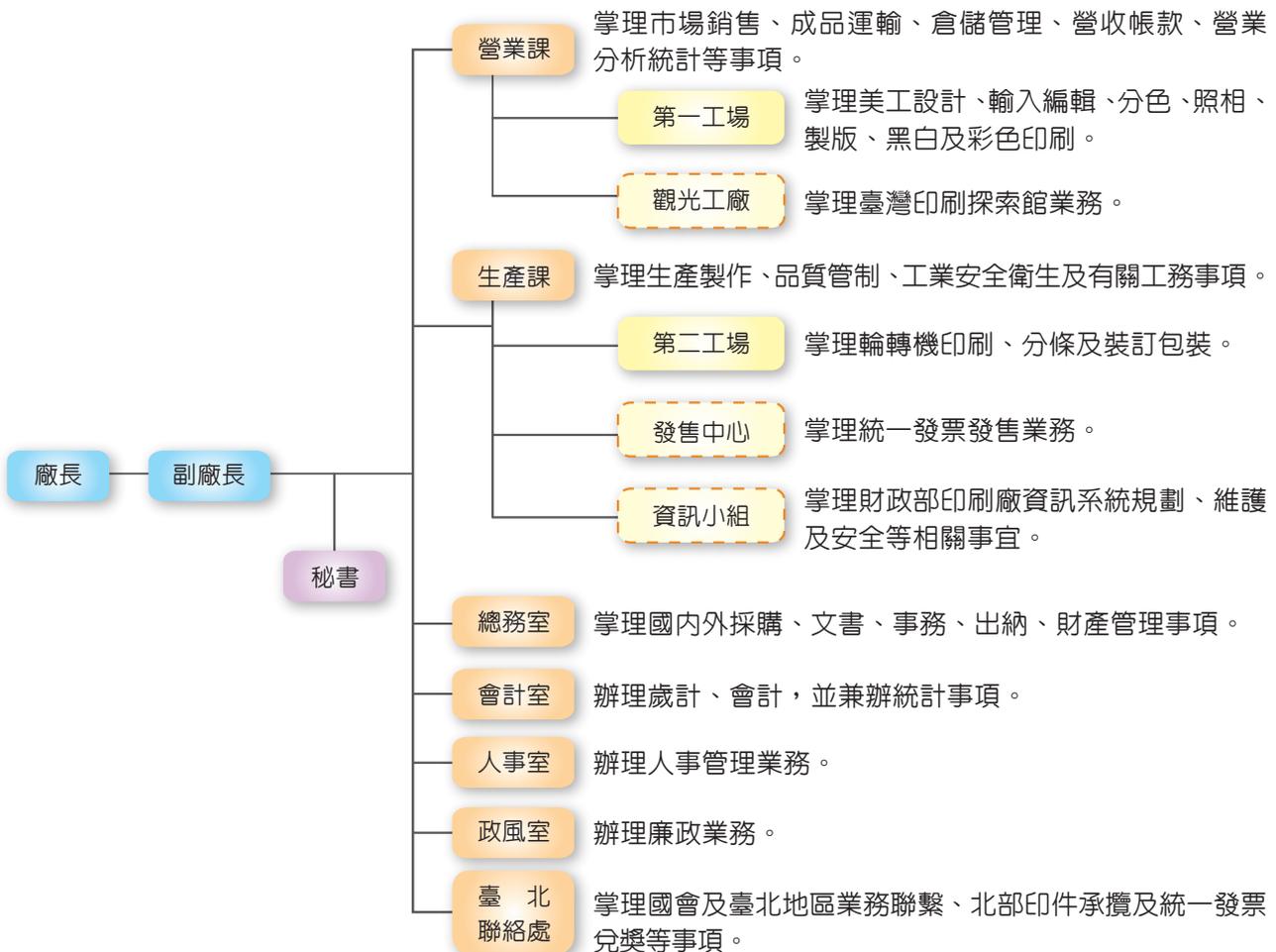
五、財政部印刷廠

(一) 組織沿革與職掌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原名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隸屬臺灣省政府秘書處，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改隸財政部，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成立宗旨為服務各級單位，有效協助政府營業稅之順利稽徵，主要業務為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及兌獎業務，公報、書刊、表籍、帳冊、票據、稅票、證券之印製，刮刮樂、防偽產品之印製及管控，無酸檔案卷夾設計及製作，客製化文創商品之設計、開發及印製，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經營。

財政部印刷廠現行組織，置廠長 1 人，綜理全廠業務；副廠長 1 人，襄助廠長處理廠務；秘書 1 人，協助處理廠務各項事宜。內部設營業課、生產課、總務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臺北聯絡處 7 個部門。財政部印刷廠組織系統與職掌列示如下：

圖 2-30 財政部印刷廠組織架構與職掌圖



註：虛線表任務編組。

(二)106 年度工作重點

1. 協助營業稅稽徵

統一發票為營業稅稽徵及所得稅勾稽審查之基礎，屬稅捐稽徵之重要憑證，財政部印刷廠歷年持續穩定供應統一發票，從印製、發售到兌獎垂直整合，發揮有效能控管功能。106 年度印製及管控統一發票 24 億 3,341 餘萬號，為最重要業務。

2. 配合政策統一發票價格不漲

90 年度起配合政府政策穩定物價，統一發票供應價格即未再調漲，期間發票用紙上漲、民間薪資調升等因素促使物價上升所增加成本，藉流程改善、提升產能、嚴控成本等措施自行吸收，減輕全國約 79 萬營業人負擔，有效抑制民間印刷廠售價，有效發揮穩定價格作用。

3. 廣續辦理統一發票發售作業，提供更佳服務

建置「統一發票銷售管理系統」，與全國 300 多個代售點及各地區國稅局即時連線，以國稅局營業人最新控管資料，供全國各銷售點統一發票發售、管理、調撥，確保統一發票供應無虞。自 106 年 9 月 15 日，為提升統一發票發售服務便利性，於臺北市及臺中市分別設置跨區零售試辦點。為利政府施政，全國設有 53 代售點及增置網路申購服務供營業人選購高品質感熱紙，106 年度銷售 31,163 卷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

4. 加強核銷中獎發票，減少國庫損失

廣續辦理發票兌獎作業，順利完成統一發票之開獎節目製播、核銷、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匯款、查處兌獎異常發票如買受人為營業人、交易金額為零、號碼錯誤、年月期別不符及偽變造發票等退件作業，為國庫節省 258 萬元，大量中獎及未蓋店章案件追回約 77 萬元。

5. 廣續推廣我國首座印刷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

- (1) 參與行銷活動：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活動與區域組織聯盟，提升曝光管道，增加推廣行銷力度。持續與體驗活動平臺合作推出 DIY 套票，開放媒體至財政部印刷廠拍攝採訪遊客參觀情形，進而推廣探索館。
- (2) 增設「紙的二三事」展間：規劃手抄紙 DIY 活動，運用印刷與紙藝結合，設計開發紙藝系列商品，提供來館遊客更豐富之遊憩體驗。
- (3) 辦理體驗研習營：以「紙」為主題之「印要玩手作紙」寒假體驗營及「手作紙藝營」暑期研習營活動，透過全日研習活動讓學員認識並親身體驗紙藝與印刷樂趣。
- (4) 成立行動教學服務團隊：推廣客製化課程並至圳堵國小、亞洲大學美術館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分館等地外出教學，秉持企業精神服務更多民衆。

6. 精進印刷專業技術，結合資訊科技拓展業務

- (1) 防偽標籤技術精進，與中央印製廠持續進行各式防偽技術交流合作。藉由連

結創新與國外印刷防偽公司簽訂非公開協議 (NDA)，厚植防偽核心能力。

- (2) 導入系統整合概念，以「雲端防偽資訊管理系統平台」為主架構，結合資訊防偽及印刷防偽，輔以「一物一碼」唯一身分識別，串連「防偽設計」、「配發通路管控」、「防偽驗證稽查」等面向，提供防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服務產品。

7. 人力更新活化人力資源

因應業務轉型持續人力更新，配合人員退休潮，漸進式人力更新，106 年度進用資訊工程、機械工程、行銷業務等專業人員 6 名，透過人力更新，加速業務轉型，符合中長期策略發展需求。

8. 精進各項國際管理系統

為強化統一發票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符合國際環保潮流趨勢，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續評作業於 106 年 8 月 7 日通過，其系統與證書持續有效。為精進生產品質管理，進行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015 版本更新，強化企業體質增加流程運作效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通過「法國標準協會 (AFNOR)」ISO 9001：2015 驗證。

9.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發票故事尋寶趣活動

發揮跨域整合之效結合其他機關，於 106 年 9 月間分 2 梯次辦理「印刷探索館育樂營～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發票故事尋寶趣」活動。活動期間邀請臺中市健民及光正國小師生 160 人參與，活動過程透過設計將廉政反貪腐議題融入其中，使反貪倡廉的種子播灑並深根校園，同時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宗旨。

10.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 落實國營企業企業社會責任，配合 106 年度弱勢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 3 名暑期工讀機會，加強實務技能培養，發揮所學專長及體驗職場環境機會，安排協助文創商品設計、行銷企劃及觀光工廠導覽及 DIY 教學等相關項目，指派專人擔任企業導師，提供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學習指導。
- (2) 秉持關懷弱勢與善盡社會責任精神，接待霧峰瑪麗亞教養家園、希望家園、大肚國小特教班等 5 家單位，共 140 餘人，至臺灣印刷探索館免費參觀，經由戶外學習體驗印刷樂趣。

第三章 大事紀要

日期	事 件
01.01	關務署基隆關試辦電子紙封條作業。
01.01	財政人員訓練所新版訓練作業管理系統上線。
01.03	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01.0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缺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玉枝出任；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缺由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林靖出任。
01.06	舉辦 106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
01.09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 月 6 日標售、1 月 9 日發行 273 天期國庫券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483%。
01.10	辦理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01.11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 月 6 日標售、1 月 11 日發行 2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608%。
01.12	訂定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01.12	訂定發布 105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01.12	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修條文載具定義、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並加強營業人及加值服務中心系統自我管理機制，修正發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01.13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標售、1 月 13 日發行 182 天期國庫券 300 億元，得標利率 0.42%。
01.16	赴芬蘭簽署我國海關與芬蘭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
01.16	臺北國稅局局長職缺由中區國稅局局長許慈美調任；中區國稅局局長職缺由南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調任；南區國稅局局長職缺由賦稅署副署長盧貞秀陞任；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職缺由綜合規劃司司長李雅晶調任；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職缺由賦稅署組長李怡慧陞任；關務署副署長職缺由關務署臺北關關務長沈榮詳陞任；關務署臺北關關務長職缺由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楊崇悟調任；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職缺由關務署高雄關副關務長陳善助陞任。
01.18	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01.18	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01.18	修正公布關稅法第 49 條。

日期	事 件
01.18	舉辦 2017 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
01.19	修正發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01.19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01.20	訂定財政部 106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01.20	106 年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講座蒞臨關務署臺中關參訪。
01.23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標售、1 月 23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790%。
01.23	辦理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回流訓練第 1 期。
01.24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標售、1 月 24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 300 億元，得標利率 0.320%。
01.25	辦理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回流訓練第 2 期。
01.26	訂定發布 106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01.26	核定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所適用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01.26	訂定發布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01.26	訂定發布 105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01.26	訂定發布 105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02.03	修正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2.03	召開 106 年廉政會報。
02.03	舉辦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
02.03	辦理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回流訓練第 3 期
02.07	訂定發布 105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02.07	修正發布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 15 點。
02.08	訂定發布 105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02.09	修正發布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2.14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標售、2 月 14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282%。

日期	事 件
02.14	修正發布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02.15	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2.15	修正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
02.16	至苗栗縣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02.16	修正發布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部分條文。
02.16	於臺北捷運 A1 站啓辦機場捷運市區預辦登機服務。
02.18	辦理財政首長研習班。
02.18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部分，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02.20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標售、2 月 20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798%。
02.20	修正發布外銷品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沖銷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02.20	訂定發布海關辦理與簽審機關間已放行異常案件通報作業注意事項。
02.20	公告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對自中、韓等 6 國產製進口碳鋼鋼板及中、韓產製進口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
02.20	公告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11 年 2 月 19 日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02.20	派員出席 2017 年 APEC 第 1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1) 會議。
02.21	修正發布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02.23	函請各機關配合加強付款（轉帳）憑單簽證及審核等作業。
02.23	吳常務次長自心率團出席於越南芽莊舉行 APEC 財政次長會議。
02.24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0 次推動會議－研商 106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籌備事宜。
02.28	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
03.01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標售、3 月 1 日發行 10 年期公債 300 億元，得標利率 1.134%。
03.01	關務署高雄關實施進口 C1 報單集中審核。
03.01	巴拿馬經濟財政部部長戴拉瓜帝亞 (Dulcidio De La Guardia) 等乙行蒞部拜會。

日期	事 件
03.02	日本派員蒞臨關務署臺中關，舉行臺日 AEO 聯合實地驗證。
03.03	修正發布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 2 點及第 16 點。
03.06	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
03.06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1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草案。
03.08	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03.10	修正發布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3.13	訂定發布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五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03.14	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03.15	財政部資訊推動指導小組－決策指導小組改組設置財政部資訊決策暨資通安全會報，統籌推動財政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政策。
03.20	召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後續推動會議。
03.20	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停車場（含轉運站）類別。
03.22	訂定發布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03.22	修正發布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03.22	修正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03.23	公告 106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03.27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標售、3 月 27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 300 億元，得標利率 0.305%。
03.27	修正發布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
03.27	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或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運動中心類別。
03.27	辦理跨境電商營業稅新制種子講師培訓班第 1 期。
03.28	辦理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03.28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03.28	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03.29	修正營業登記規則，並修正名稱為稅籍登記規則。
03.29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2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日期	事 件
03.29	辦理跨境電商營業稅新制種子講師培訓班第 2 期。
03.30	修正發布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第 2 點。
03.30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3.30	修正發布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規定第 2 點。
03.30	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OT 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歷史建物類別。
03.30	辦理跨境電商營業稅新制種子講師培訓班第 3 期。
03.31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2 次會議。
03.31	關務署應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03.31	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04.01	關務署基隆關設置進口酒類檢驗室，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協助國庫署辦理進口酒類檢驗。
04.05	修正發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04.05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缺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游建烽出任。
04.06	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04.06	修正發布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第 5 點及第 7 點附件。
04.0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缺由該公司副總經理黃忠銘陞任。
04.07	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條文。
04.07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孟卡達 (Denis Ronaldo Moncada Colindres) 等乙行蒞部拜會。
04.10	修正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米酒及料理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水果再製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啤酒、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高粱酒、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水果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糧穀釀造酒類及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葡萄酒。
04.10	修正發布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04.10	辦理國際租稅研討會－移轉訂價查核、國際租稅架構與實務介紹。

日期	事 件
04.10	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官學合作締約。
04.11	約旦海關總署長何穆德夫婦拜會關務署、關務署臺北關及關務署臺中關。
04.14	修正發布空運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
04.14	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
04.17	辦理 106 年上半年財政部酒品複核抽檢計畫複核抽檢作業。
04.18	修正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
04.20	舉辦地方政府機關非稅課收入徵收運用電子支付服務推動宣導說明會第 1 場次。
04.20	修正發布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04.21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標售、4 月 21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769%。
04.21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
04.21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自 106 年 4 月 23 日生效。
04.21	辦理 106 年度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04.24	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
04.24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標售、4 月 24 日發行 91 天期國庫券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280%。
04.24	訂定發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04.25	修正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04.25	財政部獲 105 年度公報作業考核作業第 1 組第 1 名。
04.25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3 次推動會議－研商宜蘭縣國道 5 號交流道週邊轉運站與遊客服務中心 BOO 計畫涉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規定疑義。
04.26	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04.27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標售、4 月 27 日發行 182 天期國庫券 300 億元，得標利率 0.330%。
04.28	召開提升私劣菸品查緝效能會議。
04.28	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
05.01	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日期	事 件
05.02	財政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
05.02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國有財產估價小組組織簡則。
05.02	財政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05.03	財政資訊中心以電子發票創新應用服務獲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評定 2017 DTA Award 數位服務創新獎－開放數位政府特優獎。
05.04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4 次推動會議－106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第 2 次審查。
05.09	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
05.09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
05.10	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2；並修正公布第 12 條之 1、第 13 條及第 19 條。
05.10	增訂菸酒稅法第 20 條之 1；並修正公布第 7 條及第 20 條。
05.10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並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
05.10	廢止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組織規程。
05.10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及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法規與實務教育訓練。
05.11	修正發布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
05.12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5 月 9 日標售、5 月 12 日發行增額 1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139%。
05.15	越南海關人員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5.16	辦理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05.17	關務署實施智慧行動查驗「業者上傳查驗附件適用條件」。
05.17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5 次推動會議－研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草案。
05.17	出席 APEC 基礎建設長期投資研討會及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05.18	修正發布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05.18	修正發布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日期	事 件
05.18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05.18	派員出席於越南寧平舉行之 APE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 (SFOM)。
05.18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蒞臨財政人員訓練所實地考察業務概況。
05.19	修正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05.19	辦理南區促參中高階主管研習會。
05.21	派員出席於越南河內舉行 APEC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優先事項及部署研討會。
05.22	舉辦 7 場次國庫集中支付業務講習。
05.22	訂定發布海關除役犬認養家庭審查作業要點。
05.22	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費用受補助機關承辦人員研習班。
05.23	舉辦地方政府機關非稅課收入徵收運用電子支付服務推動宣導說明會第 2 場次。
05.23	訂定發布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
05.25	修正發布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
05.25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專業基礎訓練 (北區顧問機構)。
05.26	辦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贍餘待納庫款催繳作業。
05.26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標售、5 月 26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922%。
05.26	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5.26	關務署、關務署基隆關及北區國稅局榮獲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05.26	訂定發布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原則，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05.26	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05.31	修正發布進口疑似非屬准許輸入大陸物品繳納保證金放行作業要點。
06.01	修正發布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06.01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6 次推動會議－研商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草案)。
06.02	召開新制菸酒稅法宣導座談會。
06.02	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06.02	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06.06	紐西蘭駐臺商工辦事處代表 Moira Turley 女士率團拜會關務署。
06.06	辦理 106 年度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日期	事 件
06.07	修正發布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
06.07	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6.07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
06.09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06.12	修正發布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10 點規定。
06.13	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06.14	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
06.14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12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及第 60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及規費法第 20 條，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及部分稅目滯（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利息規定，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
06.14	修正發布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
06.14	辦理財政部資訊決策暨資通安全會報 106 年第 1 次會議。
06.16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標售、6 月 16 日發行增額 1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015%。
06.16	完成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
06.16	完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
06.16	修正發布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06.19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新任橫田光弘副代表拜會關務署。
06.19	辦理南區促參研習會－主計、會計與審計人員。
06.20	修正發布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條條文。
06.21	召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
06.21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專業基礎訓練（北區主辦機關）。
06.22	完成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
06.22	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06.23	公告 106 年度第 3 季（7 至 9 月）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06.26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3 次會議。
06.26	舉辦 2017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辨識課程講師培訓專班。
06.26	財政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
06.26	辦理 106 年度政風工作研討班第 1 期。

日期	事 件
06.26	辦理資產活化與物業管理專題研修班（以財政園區為例）。
06.27	修正發布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 1，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06.27	辦理南區促參研習會－檢調人員、政風人員。
06.27	辦理專題式促參研習會（場次一）。
06.28	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18 條。
06.29	召開工業用酒精進口流向管控與查核追蹤機制會議。
06.29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 12 點附件八。
06.29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7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草案。
06.29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母法）種籽師資培訓班第 2 期。
06.30	訂定發布辦理政府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評估及規劃作業階段控制作業「共通性作業範例」、作業流程及控制作業評估表。
07.0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派。
07.03	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
07.03	行政院核定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
07.03	派員參加美國 AMK9 訓犬中心訓練師課程。
07.03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8 次推動會議－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含檢核表）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
07.05	訂定發布空運快遞業者違反理貨規定案件裁罰金額基準表。
07.07	公告實施 T6 海空聯運轉口無紙化作業。
07.07	訂定發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
07.10	修正發布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
07.10	辦理 106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人員（不含 9 職等科長級以上）。
07.11	配合籌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財源，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
07.11	印度台北協會會長史達仁 (Sridharan Madhusudhanan) 等乙行蒞部拜會。

日期	事 件
07.12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79 次推動會議－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案件履約階段作業注意事項委託專業服務案期中報告。
07.13	修正發布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規定及附件 2、附件 5、附件 7、附件 8，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07.13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專業基礎訓練（中區主辦機關）。
07.14	訂定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
07.17	訂定發布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07.17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0 次推動會議－研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 BOT 計畫變更主體事業可行性。
07.18	辦理北區促參研習會－主計、會計與審計人員。
07.1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缺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士田出任。
07.19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標售、7 月 19 日發行增額 5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783%。
07.19	修正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07.20	召開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07.20	中國大陸進口水陸郵包資料登打及介接作業於關務署基隆關、關務署臺中關、關務署高雄關上線。
07.24	修正發布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07.25	行政院林院長表揚海關緝毒有功人員。
07.25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1 次推動會議－106 年促參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修訂專業服務案成果草案期中審查。
07.26	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07.26	辦理 106 年度促參人員訓練（廉政人員專班）。
07.27	舉辦公司治理法制與董監事義務專題演講。
07.27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標售、7 月 27 日發行 2 年期公債 200 億元，得標利率 0.502%。
07.27	廢止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作業要點。
07.27	辦理國際租稅班第 33 期先修課程。

日期	事 件
07.28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標售、7 月 28 日發行 364 天期國庫券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416%。
07.28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2 次推動會議－研商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草案。
07.31	公開表揚獎勵財政部 105 年度廉潔楷模及財政部 105 年度採購績優人員。
07.31	辦理國際租稅班第 33 期。
08.01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規劃專業進階訓練（北區）。
08.02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2 條、第 45 條。
08.04	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7 條條文。
08.08	修正發布自償性公共債務之編列及審議原則。
08.08	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08.09	辦理中階主管研習班。
08.10	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8.10	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1 條條文。
08.10	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
08.14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
08.14	辦理專題式促參研習會（場次二）。
08.15	建置付款憑單歸檔調閱與受款商民入戶通知 e 化處理機制。
08.15	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8.15	派員出席 2017 年 APEC 第 2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2) 會議。
08.15	修正發布財政部與所屬機關（構）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派員監辦授權原則部分內容。
08.18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標售、8 月 18 日發行 2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591%。
08.18	修正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追蹤管理要點。
08.18	公告自 106 年 7 月 28 日起，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
08.19	大港計畫關員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成「輻射應變技術隊」，協助維護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儀式之安全。

日期	事 件
08.21	修正發布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研究發展業務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與第 6 點附表 1、2 及第 9 點附表 3。
08.23	修正發布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
08.23	修正發布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
08.25	辦理北區促參研習會－檢調人員、政風人員。
08.29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專業基礎訓練（南區主辦機關）。
08.30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第 110 條第 1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08.30	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08.30	修正發布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1 條、第 16 條條文。
08.30	修正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1 條條文。
08.31	配合籌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案財源，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
08.31	薩爾瓦多經濟部次長 Ms. Luz Estrella Rodriguez 率團拜會關務署。
08.31	完成關務署雲端基礎設施建置。
08.31	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建置「信用卡存發票好康專區」，積極宣導民衆以信用卡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提升雲端發票比率。
09.01	召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相關事宜會議。
09.01	辦理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09.04	美國聯邦眾議員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09.04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履約階段作業專業進階訓練（北區）。
09.06	督同南區國稅局與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透明組織共同舉辦營造徵納透明，提昇稽徵效能稅務廉政透明論壇。
09.07	訂定發布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免稅限額，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09.07	關務署開放進口小額貨樣，報單完稅價格在 3 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09.07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資深顧問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博士蒞部拜會。
09.07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3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參案件資訊蒐集及統計事宜。
09.08	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09.11	辦理 106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日期	事 件
09.12	赴越南河內參加第 4 屆臺越雙邊關務會議。
09.12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4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09.12	財政資訊中心以電子發票創新應用服務獲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 (AFACT) 頒 2017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 (2017 eAsia Awards) 數位開放政府類金獎。
09.14	因應內閣改組，重新檢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 特別預算案財源編列，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核轉立法院審議。
09.14	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09.14	訂定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09.14	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09.14	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及第 13 點。
09.14	修正發布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09.15	建置暫列數自動導入及各項支付業務訊息公告 e 化處理機制。
09.15	修正發布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
09.18	辦理 106 年下半年財政部酒品複核抽檢計畫複核抽檢作業。
09.18	辦理中區促參研習會－主計、會計與審計人員。
09.20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標售、9 月 20 日發行 1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009%。
09.21	修正發布人民依關務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09.21	修正發布試辦轉口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09.21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子法) 教育訓練第 1 期。
09.22	公告 106 年度第 4 季 (10 至 12 月) 公債及國庫券發行明細。
09.22	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09.25	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09.25	修正發布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09.25	修正發布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09.25	越南海關反走私調查局代表團抵臺出席 2017 臺越情資交流會議及參訪緝毒犬培訓中心、關務署臺中關及關務署高雄關。

日期	事 件
09.25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履約階段作業專業進階訓練（南區）。
09.25	舉辦促參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廉政人員專班）。
09.26	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
09.26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規劃專業進階訓練（中區）。
09.27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部分規定。
09.27	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27001:2013 定期續審，並擴大驗證範圍至財政資訊中心全機關。
09.28	修正發布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0 條。
09.28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5 次推動會議－研商 106 年預計辦理 10 億元以上促參案件之檢討與精進事宜。
09.28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子法）教育訓練第 2 期。
09.29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
09.29	辦理稅務訴訟舉證責任個案－綜合所得稅專題演講。
09.30	建置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稅費代繳資料 e 化處理機制。
09.30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
09.30	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及倍數參考表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房屋稅條例第 16 條及契稅條例第 26 條規定部分，並自 106 年 10 月 2 日生效。
09.30	派員出席世界關務組織 (WCO) 查緝犬論壇暨參訪捷克國家查緝犬訓練中心。
09.30	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
10.02	舉辦 2017 國際公共建設財務研習班。
10.02	修正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 3 點規定。
10.02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履約階段作業專業進階訓練（中區）。
10.03	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應稅貨物或菸酒銷毀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
10.05	修正發布海關辦理進出口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
10.05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10.06	舉辦促參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廉政人員專班）之資格考試。
10.06	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暨違章審理裁罰作業講習會。

日期	事 件
10.11	舉行臺印度 AEO 相互承認行動計畫簽署儀式及臺印度雙邊關務會談。
10.11	辦理北區促參中高階主管研習會。
10.12	國有財產署修正發布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點附件一、第 3 點附件二、第 4 點、第 8 點、第 8 點附件三及第 9 點。
10.12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6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先期規劃作業手冊（含檢核表）。
10.13	印度中央關稅及貨物稅委員會參訪關務署基隆關。
10.16	辦理 106 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規劃專業進階訓練（南區）。
10.16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7 次推動會議－研商 106 年促參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修訂版。
10.16	辦理 106 年度政風工作研討班第 2 期。
10.17	106 年度部屬機關（構）內部同仁與往來業者「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成果發布。
10.18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標售、10 月 18 日發行 5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720%。
10.18	訂定發布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
10.18	修正發布先放後稅及彙總繳納稅費通區擔保作業規定第 1 點及第 4 點。
10.19	出席 AEPC 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10.20	各機關特別預算付款憑單可運用 GBA 系統轉入國庫電子支付系統辦理支付。
10.20	修正發布財政部辦理記帳士登錄登記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自 106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10.20	修正發布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 3 條。
10.20	許部長虞哲率團出席於越南會安舉行之 APEC 第 24 屆財政部長會議。
10.23	委任關務署基隆關辦理關稅法第 36 條之 1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事項，自 106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10.23	派員出席世界關務組織 (WCO) 第 45 屆關稅估價技術合作委員會 (TCCV) 會議。
10.23	辦理中區促參研習會－檢調人員、政風人員。
10.24	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反傾銷委員會例會及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

日期	事 件
10.25	美國華盛頓 DC 執行理事等視察關務署高雄關大港計畫業務。
10.25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 12 點附件八。
10.25	辦理 106 年度財政部資訊主管聯繫會議。
10.27	與國際組織智財權企業夥伴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 2017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
10.27	辦理稅務訴訟舉證責任個案－遺贈稅、遺產管理人稅務面面觀專題演講。
10.30	召開提升私劣菸品查緝效能檢討會議。
10.30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9 次推動會議－審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案件履約階段作業注意事項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
10.30	關務署查價業務正式移撥關務署基隆關辦理。
11.01	辦理受控外國企業 (CFC) 及實際管理處所 (PEM) 制度種子訓練班。
11.02	舉辦 106 年度地方財政研習班第 1 期。
11.02	訂定發布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
11.02	修正發布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
11.02	關務署臺北關關務長職缺由關務署高雄關副關務長劉國勝陞任。
11.06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92 次推動會議－研商如何提升促參案公告至簽約辦理效率及強化可行性評估公正客觀。
11.07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88 次推動會議－協助各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評估及盤點案源。
11.07	分別辦理 3 場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與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首長、資訊安全長及財政資訊中心簡任主管之資通安全宣導活動。
11.09	舉辦 106 年度地方財政研習班第 2 期。
11.09	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 2 條。
11.09	修正發布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4 點附表一、附表二、第 8 點附件三、附件四。
11.09	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
11.10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1 月 7 日標售、11 月 10 日發行增額 1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009%。
11.10	修正發布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17 條。

日期	事 件
11.12	派員出席世界關務組織 (WCO) 第 17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 (RKC) 會議。
11.13	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11.13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90 次推動會議－研商保險業參與 BOT 案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11.14	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1.14	舉辦 2017 關務論壇－新世代國際關務趨勢與展望。
11.15	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財稅解釋剖析－量能與實質課稅」教育訓練。
11.16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11.17	公告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11.20	訂定發布 107 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11.20	修正發布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4 點，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20	辦理 106 年度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
11.20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教育訓練第 1 期。
11.21	財政資訊中心榮獲中華民國電腦學會頒發「傑出成就獎」。
11.22	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11.22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履行臺巴經濟合作協定。
11.22	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並自同日起生效。
11.23	召開 106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
11.23	辦理「國際租稅規避案例、跨境電商課稅個案研析、稅務訴訟舉證責任個案－營所稅」專題演講。
11.24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標售、11 月 24 日發行 3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1.667%。
11.24	修正發布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
11.24	訂定發布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參考原則。
11.24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教育訓練第 2 期。
11.27	函請零用金提領數低於核定數甚多之支用機關，重新檢討額定零用金額度。

日期	事 件
11.27	建立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未同步上班之緊急應變機制。
11.27	辦理 106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
11.27	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11.27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93 次推動會議－協助各部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取促參機制案源盤點。
11.28	召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第 39 次會議。
11.28	行政院賴院長視察關務署臺北關邊境緝毒通關作業。
11.30	修正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11.30	修正發布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第 6 點附表 2。
11.30	訂定發布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12.01	辦理優質酒類認證授證及品評評鑑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12.01	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作業原則。
12.03	派員出席第 12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2.04	辦理 106 年度人工支付作業緊急應變備援演練作業。
12.04	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教育訓練第 3 期。
12.06	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
12.06	修正發布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
12.06	韓國海關人員參訪關務署高雄關。
12.06	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 94 次推動會議－協助受補助機關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取促參機制案源。
12.07	修正發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21 點。
12.07	訂定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12.07	財政部參事缺由財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陳官保調任；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職缺由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樓美鐘陞任。
12.08	委託中央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標售、12 月 8 日發行增額 10 年期公債 250 億元，得標利率 0.981%。

日期	事 件
12.08	修正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即日生效；第 2 點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11	美國海關芝加哥分局長 Robert White 拜會關務署。
12.11	關務署與簽審機關試辦進口機放貨物共同查驗。
12.14	召開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45 次會議。
12.14	美國國務院等美國官方機關代表參訪高雄港大港計畫相關設施。
12.14	訂定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
12.15	舉行 106 年關務會報。
12.17	辦理財政部資訊決策暨資通安全會報 106 年第 2 次會議。
12.18	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12.20	公告 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12.20	財政部獲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第 2 組優等。
12.20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考察財政資訊中心業務概況。
12.20	召開 107 年度財政人力發展計畫會議。
12.21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19 點。
12.22	公告 107 年度全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暨第 1 季（1 至 3 月）發行明細。
12.22	公告 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12.22	修正發布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2.22	修正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12.25	修正發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12.25	公告 107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12.25	公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12.26	辦理 106 年度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
12.27	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59 條條文。

日期	事 件
12.27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履行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
12.27	訂定發布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 BOT 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
12.28	召開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
12.28	修正發布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條文。
12.28	訂定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建置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郵遞出口通關環境作業。
12.29	訂定發布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29	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29	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29	訂定發布 106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12.29	訂定發布 106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12.29	修正發布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12.31	辦理完成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20 個對外服務網站之滲透測試作業，並提出檢測報告供受測機關（構）改善。

財政部出版品代銷書商一覽表

代銷書商名稱	地址及電話
1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總店	臺中市東區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海洋書坊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內） (02) 2463-6590
臺大店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02) 2368-3380
高雄店	高雄市中山一路 262 號 (07) 235-1960
屏東店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08) 732-4020
嶺東書坊	臺中市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內） (04) 2385-3672
政府出版品總經銷	臺中市軍福七路 600 號 (04) 2437-8010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3 稅甸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63 號 4 樓之 1 (02) 2321-6616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02) 3365-3563

財政年報

出版：財政部

網址：<http://www.mof.gov.tw>

編輯：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電話：(02)2322-800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設計印刷：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9-1 號 7F

電話：(02)2365-2563

定價：新臺幣 120 元

GPN 2008000020

ISSN 1682-427X

本部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出版者之條件下，得合理利用本著作。

